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汕頭市市政公報

汕頭市市政公報

翟宗心題



第九十八號

汕頭市市政公報社

第一屆市議會公報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第十次總合表▲

—— 三 —— 表 ——

審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月八日演說	健全中央及地方自治	一
一月十五日演說	人口與政治之關係	二
一月廿二日演說	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三
一月廿九日演說	促進經濟事業	四
二月五日演說	我國目前經濟發展之關係	五
二月十二日演說	發展經濟事業與農林關係	六
二月十九日演說	森林種植的利益	七
二月廿六日演說	促進政治與經濟關係	八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一〇

頒給勳章條例..... 九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一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一〇

=====
 本省法規
 =====

廣東省各市縣土地局土地覆測辦法..... 一六

廣東建設廳發給各屬小規模漁業証章程..... 一七

廣東省中等學校二十三年春季畢業會考章程..... 一九

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

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二

公牘

□ — 秘 書 — □

(錄目) 報公政市

委任令

委任鄧耀 張子良 兼人口調查事務第二股辦事員由

宋淑貞 林曼之
委任孫澤成 兼人口調查處第一股事務員由

委任公安局戶籍主任何如兼人口調查事務處各區辦事主任由

委任黎錫林盧 瑞梁樹楠吳小枚顧樹基汪漢三祁紹新王玳兼籌備汕頭市市民銀行委員由

令派陳 堅為農事示範場技術員由

委任潘潤英為公立圖書館館員由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擬強迫造林辦法請核示由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發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轉飭知照由

附條文

訓令公安局令飭保護測量人由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關於呈請照舊發給業戶登記證本一案經核擬呈奉 省府令准由……四

訓令公安局抄發行政院關於保護海關燈船來文仰遵照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保障飭照中央通令辦理由……六

訓令公安局抄發兵器製造廠標記式樣仰知照由……七

附式樣

訓令各機關學校抄發廣東光復紀念日儀式由……九

附儀式

公 函

公函聘鄭嶺星等為籌辦市民銀行委員由……九

佈 告

佈告禁止各捐商積食在輪船碼頭檢查旅客行李由……一〇

財 政

訓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在廿二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如有新預算支付或追加應俟核准飭知後再行專案報核由.....一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領用不動產登記確定証清單仰遵照辦理由.....一

附數目清單.....一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外人承租移轉係屬 財廳主管由.....二

訓令公安局奉令轉飭嚴予制止無論何人公私議會均須照章繳納花筵捐由.....二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對於遷出入戶如未經本府登記不得擅行搬遷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據市商會呈報採運現洋來汕轉行保護由.....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預算科目暫行規則暨概算預算表式等仰遵照由.....四

附規則及說明書.....四

訓令征收稅捐承商嚴拒收兌現紙幣由.....二一

訓令各學校如收學費非義務性質者所貼廣告應照章繳費由.....二二

佈告定期開投長途汽車捐由.....二二

附章程

佈告凡有行使新舊毫銀如非別種偽質毋得稍加歧視由.....一四
佈告錢幣捐准由僱商認辦照續承辦由.....一四

一 教 育

訓 令

訓令私立中小學校令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由.....一

附規程

訓令公安局令發出版物審查標準仰遵照分別辦理由.....一〇

附審查標準

訓令私立各種補習學校嗣後標貼或在報章登載招生廣告應標明補習字樣由.....一三

訓令各小學及幼稚園令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教學時間正誤表由.....一三

附表

訓令各學術團體令發表式三種仰遵照填報由.....一五

附原函表式

訓令公安局定二月一二兩天舉行春季畢業會考仰飭員警維持秩序由.....二三

訓令市立各小學令發市立小學校旗式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由……………二二三
附辦法

訓令中小學校五次國語競賽會取錄各生分別給獎由……………二二七

訓令市立民衆學校令發辦法及各表仰照舊辦理第十二期民衆學校由……………二二七

訓令各交通機關中學生會考依照優待辦法辦理由……………二二八

訓令公私立學校奉 教育廳令遵令擬定各校征收學雜費限制辦法由……………二二八

一 工 務

呈 文

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呈繳公路調查表請察核由……………一

附 表

呈 建設廳呈繳海濱馬路路線割拆圖請核示備案由……………三

呈 建設廳呈繳公安路路線割拆圖請核示備案由……………三

呈 東區綏靖公署呈復公路馬路實施造林情形請察核由……………四

訓 令

訓令汕樟行車公司仰將各損壞車輛修理完妥以免危險由.....四

佈告

佈告中馬路南段有碍路線各板屋建築限十五天內自行拆卸由.....五

佈告福平等馬路各業戶限期繳價承領改建騎樓由.....五

衛生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復業經辦理戒煙所情形請察核由.....一

訓令

訓令各醫師公會嗣後各西藥業務須依照度量衡法各條辦理由.....一

訓令煤油同業公會令飭火油廠於一星期內改善并嚴禁工人將油渣倒入河中以免衛生由.....二

指令

指令瘋院據繳瘋人攝生綱領及改善院務情形均甚適合仰努力整頓以臻完善由……二
附綱領

佈告

佈告舉行春季免費種痘由……四

社會

呈文

呈 民政廳據公安局查復市內新編門牌與縣市編釘門牌簡章大致相同由……一

訓令

訓令農事專員奉 建設廳抄發實業部原令及養鷄學術研究會呈仰查酌辦理由……一

附原令原呈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國聯禁販娼婦委員會議決之新舊問題仰分別查明妥填具報由……三
附問題

訓令各中學校令發人口調查宣傳綱要仰選派學生聽候指定地點担任演講由.....	六
附綱要	
訓令公安局令飭註銷各小報仰執行解散由.....	一七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令發工人合作事業報告表仰遵照填由.....	一八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奉 民政廳抄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關於合作社組織規定辦法四項由.....	一八
附原文	
訓令公安局及各學校派定調查員造冊來處編練由.....	二〇
附表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令飭負責指導辦理平民新村合作社冠日籌備成立由.....	二四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奉 民政廳令飭關於本省各縣市合作事業之管理理由合作總社負責主辦一案由.....	二四
附章程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二六
附辦法	
訓令各報館各通訊社抄發定期出版刊物保證辦法由.....	二八
附辦法	
訓令各級學校令發人口調查演講員姓名表及演講隊分配表仰遵照辦理由.....	三六

(錄目) 報公教市

附表

訓令各人民團體奉令解釋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現任職員應否出席或列席各點由……四〇	公函
公函復市黨部已盡量擴充平民新村及增撥貧民工藝院經費由……四一	箋函
箋函各機關學校定期開各界代表植樹會議請派代表出席由……四一	佈告
佈告荒山種植菓木未建築空地種蔬菜由……四二	佈告
佈告奉 省政府令飭技師登記經已期滿仰技術人員一體知照由……四二	仰告
仰告強迫造林辦法仰各業主遵照由……四三	自治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區坊委員區代表名冊三份請察核備案由.....	1
呈	民政廳呈報擬定各區常務委員并坊常務請准予一併由職府擬定請核示祇遵由.....	1
通	令	1
通	令各同業公會依期選舉初選代表由.....	1
附	須知及表	
公	安	
呈	文	
呈	綏靖公署呈報定期調查戶口請通飭防軍担任維持秩序由.....	1
訓	令	
訓	令公安局令飭認真整頓警務由.....	1
訓	令公安局令飭嚴禁苦力裸體工作由.....	1
訓	令公安局令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由本年二月十八日起再展長六個月由.....	1

訓令公安局飭令於陸戶口調查完竣後即担任船戶調查妥辦具報由……………二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根據以前實地調查本市現用新編門牌情形擬製詳明辦法及圖式呈報由……………三

統 計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一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三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五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六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七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八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九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一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二

(錄目) 報公政市

報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一三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一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一五
 二十三年一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一六

汕頭市實行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度工作報告……………一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現況報告……………六
 市政府廿二年十二月份收支比較……………一〇
 市政府廿三年一月份收支比較……………一〇
 汕頭市市政府廿二年十二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二二
 汕頭市市政府廿三年一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二三

附錄

奉 民政廳令發保甲人口調查表式及舉例辦法等由……………一
 准 市黨部函知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議決案由……………一

特載

何如輝





翟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詞彙誌

一月八日演說 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

昨日星期一為市府紀念週之期，由翟市長領導全體職員遵式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

今天為中華民國廿三年度本府第一次紀念週中所要報告的，就是「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這個題目。

我們 孫總理提倡國民革命經過四十年而奮鬥，其中艱難辛苦，慘淡經營，具大無畏精神，百折不撓，卒以國民革命的力量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立中華民國。我們後起的 總理信徒，應當繼續先 總理遺教，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為職志，再進而掃除國內一切反動惡勢力，解除人民疾苦，同時博得全國民衆的擁護，而本黨的力量，能够長足的發展，一方面肅清國內軍閥，他方面抵抗帝國主義者，寔行鞏固中華

民國的基礎，建立中華的新生命。

說到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問題，當然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前提，現在國難聲中，負有努力鞏固本黨權和實現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責任當然加倍重要，無論環境如何險惡，我們唯有以三民主義為立場，掃除一切妨害國家基礎，阻礙人群進化的反動勢力才行。

最近胡漢民先生以值此國難時期內憂外患，紛至踏來，為消弭隱患，擁護黨國，實行三民主義，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起見，故發表通電主張八大要點，其中言善實中肯綮。我們應本胡先生的主張，努力促其實現，不獨足以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而錫奸除暴，抑強扶弱，救民于水火之中，息息內亂。茲引中其要義一言之。第一要消除國難，最近我國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侵犯，同時各帝國主義者因利害關係發生衝突，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必以中國為導火線，所以我們要鞏固國家基礎，務必抵抗外來一切侵略，然後才能夠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第二要推倒獨裁，自從本黨實行三民主義以來，於政治方面多所障礙者厥為

（載時）報公政市

獨裁勢力的把持，以致國家大計，絕不公開，發號施令，統操于獨夫之手。喜怒哀憤，任憑一人，殊與本黨黨治，大相背馳，故我們欲實行三民主義，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務必先行推倒獨裁方行。第三要肅清共匪；我們知道殺人放火的共匪，危害國家社會的生存，更爲阻礙三民主義的進行，故欲鞏固國家社會的基礎，發展人羣進化，以建立中華民國之新生命，必先肅清危害黨國的共匪。第四要消滅反動勢力，現在軍政兩機關將組織偽帝國，實行君主專制政體，願作傀儡受人煽惑，意圖爲危害中華民國的行爲，此種卑劣手段，殊屬不知自愛，現在偽組織進行，憑藉他人勢力，日益驕肆，我們欲求中華民國的健全，欲建立中華民國的新生命，當然要實行消滅這種專制遺毒的組織。同時必須消滅危害中華民國生存的一切惡勢力。所以擁護胡先生主張，各地同志均表同情，通電響應，足見愛國國家基礎，建立中華民國的新生命，唯有實行三民主義爲第一着，希望本黨同志亟起圖之。

一月十五日演說 人口調查的必要

今天紀念週中所要報告的就是「人口調查的必要」這個題目

國家社會的昌盛，雖由于物質文明的助進，而人類成份的良歹與國家社會興衰，亦具有莫大的關係，故人類社會的組成份子良好，則國家社會當有無量的進步，反是必致衰落，所以現在各國無不斤斤然于明瞭人類狀況，而急于進行人口的調查，人口調查不僅可以明瞭人類狀況，份子良歹，而社會出生死亡的變遷，人事的演進，以及察奸除暴皆繫于此，故欲使國家社會的安寧與進步，必須注意人口調查，然後才能補助長各種事業的發展。

依我們中國歷史觀察，對人口調查，不僅發現于今日，如周朝時亦設有戶籍專司，歷代相沿，其對人口注意調查，言不待言，時至今日，科學昌明，事理萬變，日新月異，舉凡社會一切善惡事實的發現，有茫然不知底蘊者，而國家之大，社會之衆，地廣人稠，鑒于無從知其究竟者，無非不明瞭人類狀況所生的

結果，故欲明瞭人類狀況，必須着手人口調查，始克臻事。

說到人口調查一層大約可分兩大點，第一是戶口調查，如人丁的數目與住戶的多寡等有分定期統計與常年註冊的兩種辦法，第二是戶籍調查，如婚姻離結，人口遷移等，是皆人口調查之重要者，其他與國家行政息息相關者，如公安行政的察奸除暴，教育行政之調查兒童學齡，衛生行政的種痘運動，財務行政的稅捐調查，以上各種行政之實施，皆以明瞭人類狀況人口情形為必要，現在廣東推行三年施政計劃當中，而人口調查，務必依時辦理完妥，以符施政大綱，最近廣東民政廳通令有限定本年三月以前，將全省各縣市人口調查完竣，於此足見人口調查為目前刻不容緩的一件重要任務。

我們汕頭市自成立人口調查辦事處以來，工作進行頗為緊張，我們須知本市人口，或有說數達廿萬以上，或有說為十八九萬，以通商口岸而論，人口原是流動的朝移夕遷，與各縣鄉村較為固定人口不同之處

甚多，比較亦難于調查一點，所以各員辦理調查時，亟應格外注意，本府最近擬召集全市各公安局戶籍員開會討論人口調查方法，決定最近時間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俾我們公務人員辦理各種公務，可以明瞭社會一切狀況，同時可以推進人口調查政策，使人類日趨發展，國家日臻富強。完了

一月廿二日演說 提高黨權與促進訓政
昨日星期一為市府紀念週之期由霍市長領導全體職員進式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

今天紀念週中所要報告的就是「提高黨權與促進訓政」這個題目。

四中全會經於本月廿日在南京舉行，西南執行部已派崔廣秀委員攜帶提案北上出席，關於提案內容是維護胡漢民先生的八大主張，分區推行訓政以及月撥中大經費等提案，這些提案實為提高黨權與促進訓政的良好方法。

本黨——中國國民黨以解放弱小民族促進世界大同，維護全民利益為職志，經過許多艱難困苦，卒以

博得多數民衆的同情擁護，始克成功；惟是年來反動勢力，屢思侵害本黨，同時官僚政客亦視本黨爲無足輕重，以致黨權旁落，此次四中全會我們希望各地中委，能以分工合作的精神，切實地提高本黨黨權，貫徹孫總理「以黨治國」「以黨建國」的主張，那末本黨權力基礎，既已鞏固，而一切黨綱政綱自易推行。不僅全國民衆利益可以長足發展，即世界民衆亦有解放之希望，由此看來，本黨的使命既以擁護民衆利益爲前提，而反對本黨以掠奪民衆利益的反動勢力，自然必歸于失敗。如最近福建方面的反動勢力的崩潰，便可以知道反對本黨者，而與民衆利益相背馳的反動勢力，當然不能久存；故最近共匪亦將殞于消滅。我們忠實同志，應本努力奮鬥精神，實行完成本黨使命，於訓政時期之中遵照孫總理規定時間切實推進各種黨政計劃，如黨綱要怎樣實現，使多數民衆得以明瞭本黨建國計劃，同時知道全國各種大規模建設由于本黨領導得來的成績，則本黨主義既可實現，而國家民衆利益當然得到無量的發展。

一月廿九日演說促進經濟事業

昨日星期一爲市府紀念週之期，由程市長領導全體職員遵式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

今天紀念週中所講的就是「促進經濟事業」這個題目。

世界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經濟事業日形彰（肉旁）顯，我國因仍屬手工業以致一變而爲經濟落後的國家。無論實業方面以及種種物質。文明方面，均不能與各國競爭，凡屬國人類多承認，所以孫總理建國方略發展中國實業計劃的規定，以爲振興農工商業的定施準則以促進物質上建設以求中國經濟事業的發展，無非欲使經濟落後的國家，脫離不景氣的現象，共圖發展經濟事業，以達富國利民的目的。

現在中國經濟狀況，日趨窘迫，國家財源，既感拮据，人民生活，又告困苦，國家人民，上下交困，農工商雖又不發展，處此情勢之下，我們唯一的責任，自應亟謀解決方法，從事實建設着手，以促進國家經濟事業的發展，而謀施行富國利民的經濟政策。

說到促進經濟事業一層。應從振興實業做起，如造林種植開墾荒地，發展農村經濟等，均與促進經濟事業有絕大關係，因為國家經濟充裕，政治自然得與良好效果，各種建設事業，當可安然做去。現在廣東推行三年施政計劃書中，亦注重發展經濟事業，以為經濟發展之時，即各種建設事業實現之日。最近第一集團軍總部規定軍墾區以廣種植與多設工廠以興工業，此皆求經濟事業的發展。又省政府最近調查墾荒辦法，不論官荒民荒，一律務必定地開墾，以便造林種植即為發展農村經濟的準備。又以實業既謀振興，運輸亦應利便，爰有公路聯運辦法。以謀運輸的敏捷，和經濟的流通。且東區撥靖公署對造林墾荒，開闢公路，興辦水利諸要政，備極注意，與夫財政應有經濟設計委員會之設立，此皆無非為求促進經濟事業，以謀社會生活的安定，希望人民方面，個個能够下決心幫助政府，從事發展經濟事業，謀富國利民的長治久安政策，國家之幸亦人民之福。完了。

二月五日演說 我國目前固邊與殖邊的

重要

昨日星期一為市府紀念週之期，由市長領導全體職員連式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

今天紀念週，所要講的就是「我國目前固邊與殖邊的重要」這個題目。

我國幅員的廣大，稱亞洲大國，以國家地勢與各省物產而論，可推行全省物產建設以使國強民富；惟以邊陲各省交通梗塞，民智不開，又且接近各大強國，侵凌欺侮紛至沓來，以致邊疆告罄，土地岌危。如蒙古之接近蘇俄，滿洲之接近日本，又西部南部各地與英法等國接近，身處激瀾，無時或釋，當滿清時代不講外交，事事守弱，在鴉片戰爭以後，割地賠款，拱手求和，在前清政府認為軍保中都各省，心滿意足，不顧邊疆防地喪失無餘，以致開門揖盜，苟且偷安，而各帝國主義者野心勃勃，得寸進尺，屢思起釁，以致大好版圖而日形縮少，言之痛心。時至今日，五族共和，統隸於本黨政府之下，凡屬邊境各省均視為緊要之區，亟應從事發展以固邊陲，故前次中央有擬派

係英部隊開墾青海，從事墾殖，以期發展定案，以鞏固邊陲，不料最近孫殿英部與甘軍衝突，形成內亂，中央撤銷其職，事實屬於不得已，然固邊陲仍當積極注意的。

說到固邊陲層，定為我國目前必要之圖，如滿洲蒙古新疆西藏等處皆為接近帝國主義者，苟一放棄，必致淪為異域，如蘇俄之德意志獨立，與侵犯新疆地界，日本之侵佔東四省，同時西藏廣西雲南等處與英法屬交界發生交涉之事，雖經我政府力爭不稍讓步，而領土主權喪失不少，各該邊境地處邊陲，交通梗塞，民智不開，亟當視為國難最危急之事。最近傳新疆有獨立之謠，藏軍又有向內地侵犯之舉，而滿洲偽報，又復稱皇稱帝，邊陲不覺更為多事，且內蒙自治雖有劃定，而滿蒙問題更屬隱憂，當此之時，我們應該格外加緊注意固邊陲政策，等對國防與從事開墾，務使國家領土主權不受侵犯，而邊陲荒地變成膏腴，以冀造成金城湯池與繁榮邊疆，國強民富，自可立待，而國勢之興盛，殊未可限量。至新疆蒙古兩

地內部雖然時有發生糾紛，自用善為安撫，務使息事寧人，從事發展邊陲着手。經而言之，凡各該邊境皆能實行開墾政策，不獨可以鞏固邊陲，同時可以開拓財源，促進民生，願國人亟起圖之，完了。

二月十二日演說 發展航業與保障國權

昨天星期一為市政府紀念週之期由翟市長領導全體職員進式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

今天紀念週中所要講的就是「發展航業與保障國權」這個題目。

我國自與外國通商以來，因受門戶之開放政策支配的關係，海禁大開，一切航運多操外國人手，以致利權損失，航業衰落；因航業的衰落，而一切外貨便可乘機侵入內地暢銷，滲漏莫塞，所以發展全航業實為我國目前刻不容緩之圖。前週報載南京交通部有召集整頓國航業的會議，而廣東省政府亦積極發展航業，擬由官民合辦航業公司，并在汕頭設立航業合作社，多造輪船航行廣州汕頭與廣州北海之東西兩線，又招商局亦積極增造輪船航行。由此看來，航業之重要與

政府之決心整理，自應及時為之，俾我國航業得以盡量發展。

自從世界交通日繁以來，各大國以科學的精密，發明種種航運的新式輪船，藉為捷徑專利的工具，凡一切航運務必佔而包攬之，我國初因科學落後，航業不發展，各通商口岸的一切交通，多借重外國航運，以冀維持商業，殊不知航業既操于外人之手，則航業利益固為外人所得，而各種外貨，便可乘機侵入，利權外溢自不待言，其影響國家航業，實堪慮也。現在交通部與廣東省政府既決心發展航業，將來各輪船之轉運駁載，日形發達，而航業必日臻興盛，同時我國航海交通事業亦能爭回相當位置與得相當進步。

說到保障國權一層，因為航業失敗，交通事業的權利操于外人之手，無論我國領海與內河，外人均佔有優勝的航業利益，國權損失自屬不少。如果能夠使我國航業發展，則交通事業亦爭回相當權利，則國權之保障自不淺鮮了。現在國難當頭，東四省的航業交

通概被外人侵佔，目前榆關雖已接收，而大部分失地仍未收復，則全國整個航運，似難全盤統籌。在此情勢之下，我們自應格外注意，先從國內各大商埠口岸着手整理，俾航業可以循序發展。國勢日見振興。完了

二月十九日演說 造林種植的利益

昨日星期一為市政府紀念週之期由鄧市長領導全體職員進式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

今天紀念週中所要講的就是「造林種植的利益」這一個題目。

中國以農立國，凡屬國人對促進農業與發展農業經濟，當然要格外留意，務使全國農業得以盡量發展與長足進步。然而這幾年來全國農業不但不能進步，反陷入破產狀態。推厥原因，雖有種種之點，而對造林的缺乏，實為一重要原因。因為造林與發展農業，互有密切關係，無論物質文明與社會各種的事業，可謂為農業之是否發展為轉移，而發展農業尤以造林為輔助發展的要件，然後才夠使社會一切經濟康力得以自由活動。所以促進農業與發展農業經濟，

必須注意致力造林計劃，最近東區統籌委員會署有命令東區各縣市一體強迫造林，無非為謀發展農業經濟與救濟農村破產以增加社會的生產與經濟的能力。在普通社會上，多數人不明瞭造林與農業的關係，只知農村生產出於自耕自種，每逢天災時變，只聽自生自滅，造農產品不能收成時，又怪雨量不調，殊不知造林足以調劑水量，以防旱災的發生，助長農產品的生產，不惟可以調劑雨量，以林木的樹葉樹根，達到茂盛時期，尤可融和氣候，調劑空氣，清爽衛生，而且增加木材得以促進物質文明，以及避風災變土質等等，不獨人身體與社會一切活動，得到相當裨益，即農業種植方面，其利益實有不可勝言，本府自奉到東區統籌委員會命令，現在擬擬有強迫造林計劃，擬在本市範圍內自崎嶇至飛橋一帶之荒山地上以及市區馬路邊中地點，實行強迫造林，并擬購備多數樹苗分配種植，并飭各業主限于短期間在荒山地上造林，又令飭各學校自行造學校紀念林，而市立林場積極播數十萬各種樹苗以供造林之用，將來本市居民衛生與木

材產量增加以及氣候的調和，自然得到無量的利益，因為本市從前發生風災之險，氣候有時不調，此次實行造林，以後自能消除風災，調劑氣候，使市民起居衛生諸多適宜，同時希望私人方面亦決心實行造林種植，以增加生產量，不獨個人可以獲利，即國家社會的糧食亦必增多，而農業得以盡量發展，是造林計劃的實現，正農村復興之時，國富民強，翹首可待。完了。

二月廿六日演說 促進政治與體察民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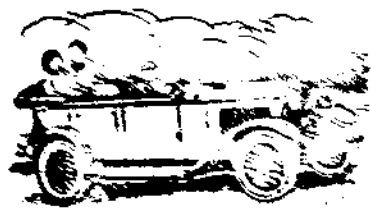
昨日星期一為市政府紀念週之期由督市長領導全體職員遵式行禮後作如下之報告

今天紀念週中所要講的就是「促進政治與體察民情」這個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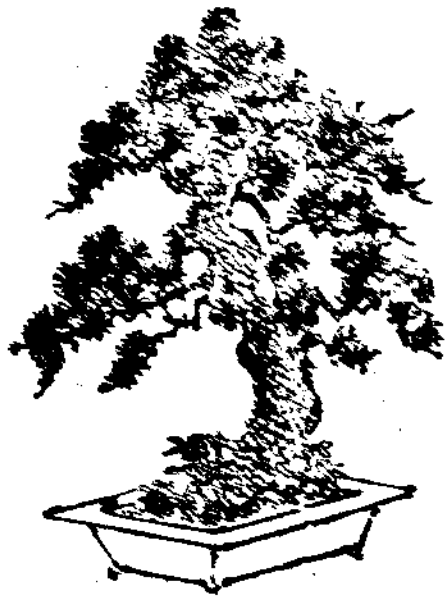
我們知道政治這個名詞，包含甚廣，凡在世界上稱為國家者必有一種政治的實現，以管理全國民衆的事件，因為民衆與國家的事件必須實施與管理，所以研究政治促進政治，已成爲今日時代需要的一種緊要途徑，因為國家與民衆的關係密切，故立國者孜孜

變遷以促進政治為前提，惟是政治有君主政治與民主政治全民政治之分，我們所要促進者，應以民主政治為基礎，以達到全民政治的目的，因欲促進政治，必須注重觀察民情，所謂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之，然後才能確定現真正的民主政治，孫總理提倡民主政治并以全民政治為歸宿，并解釋政治意義，謂政治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謂之政治，所以政治不能離開民衆這個定義，并以政治是保障民衆利益為前提的，故政府必須體察民情，以促進政治的效能。前週報載廣東民政廳擬在各縣市設立民衆開事處，藉以便利人民，使人民能够明瞭政治意識與主張，及了解政府種種的法令與事實，以求實現官民合作，政治當然得到無量的進步，又現在軍民長官時常出巡各屬以考察地方政治，而明悉民間疾苦，以求政治實施的促進。且自信箱設立以後，一切民情民隱都能表現出來，使能得下情上達，而收與利除弊的效果。又現在全省司法會議的舉行，關於人民訴訟與人民法益的保障，極為注意，且通過設立巡迴法庭案更

為法律裁判之便利，而確保人民的法益。故此大司法會議確屬司法範圍的設施與改善，然對於保障人民利益，當然格外注意。所以我們欲促進政治必須體察民情，然後才能够得到福國利民的效果。完了



(蒙) 報 公 政 市



法規

黎錫林





▲中央法規▼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航空運輸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組織應由主管機關核准，其章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組織應由主管機關核准，其章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組織應由主管機關核准，其章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組織應由主管機關核准，其章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組織應由主管機關核准，其章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
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
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
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
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
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

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
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

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提折舊作為營業費
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
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
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
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
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
，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
、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
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
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
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術委員會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及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行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如營業期內

增設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

額、減去資產設備折舊準備

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

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計簿據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

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担

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

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者、地方監督機關按其情節處以一

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

會撤換其負責人、有違背本條例第

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

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

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

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直接處理之、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

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政部送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

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建碑

二、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

又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

審議、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第五條

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範並
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
碑碣、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節二兩款應
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
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
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
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
章、
-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
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
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
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六條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
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
章、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
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
章、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
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
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價值、
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
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
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
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河湖濶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
、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
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神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水利官員及其履盡之職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請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荐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河海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汛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銷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

、取其證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鑄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移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 水利給獎執照式 請獎表式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二·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三·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丙·獎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釐、

二·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釐、

三·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釐、

獎章執照式如左：

(規法) 報 公 政 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

獎章一座除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興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費用總數	興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費或募款數目	原請機關加註考語并說明擬請給予何種獎勵
<p>明 說</p> <p>一本表依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製訂之</p> <p>一本表送部應造三份以憑存轉</p> <p>一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p> <p>一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端縮小字體價格填入</p>					
<p>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p>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p>備 註</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

組織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廿五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發

第一條 西南政務委員會為研究討論國際及外交問題、設外交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及討論前條事項、應將其結果呈西南政務委員會彙核、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由西南政務委員會聘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三人、股主任三人、

股員若干人、由西南政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對外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

第七條

專門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設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關於宣傳事項、

第二股關於編譯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股關於條約及外交政策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會為辦事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組織

條例

廿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西南政委會令發

第一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掌理西南各省行政訴訟事務、獨立行使審判權、

第二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并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應有會充法官者二人、

第三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委員得由西南政

市 政 公 報 (規法)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

第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對外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三人、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由西南政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前項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由西南政務委員會聘充之、

第二條

本會研究及討論前條事項、應將其結果呈西南政務委員會彙核、

第一條

西南政務委員會為研究討論國際及外交問題、設外交討論委員會、

- 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之；但兼任之委員對於西南政務委員會受理之訴訟事件、不得參與決定、
- 第四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因委員中有迴避或其他原因不能參與裁判致不足法定員額時、得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指派本會所在地最高級法院之法官暫充委員、合議裁判、
- 第五條 行政訴訟之審判、以委員五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審判長、
- 第六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日常行政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之、
- 第七條 行政裁判之執行、由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呈西南政務委員會以副令行之、
- 第八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分別掌理會內紀錄

- 、編案、撰擬、統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但得商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指定職員兼充之、
- 第九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委員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 第十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 第十一條 西南行政裁判委員會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發與勳章、
-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

、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

及特任初級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荐

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

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

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

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

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

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

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

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

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

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

章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

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

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

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并註冊事宜、公務人

員由銓叙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

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

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

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引別轉送銜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分、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 二、地方庭及分庭、
- 三、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

地方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

為不能調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

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

事、認為調解顯無成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

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

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

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

第七條

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

限、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

第八條

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准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九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

第十一條

載其姓名年齡住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

第十三條

到場、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毋庸公開及用關廕之形式、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規法) 報委政市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
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
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
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
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
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
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
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
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
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
選任為調解人、

第二十一條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
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

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証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
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
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
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
官作成調解筆錄、
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
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
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簽、
并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
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
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
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人於調解
前之起訴、而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

第二十八條

事人不得聲明不服、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

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附於受

通知人、

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

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

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府法規▼

廣東省各市縣土地局土地覆測辦法

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府核准照辦

一、凡業主聲請復測、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業主聲請復測時、應將該業四至面積約數填明

聲請書內、由土地局核定日期時間、用通知片

通知業主依期引測、

三、凡引測之業主或代表、遵照土地局核定日期持

通知片到土地局帶同測量員前往復測地點復測

、

四、凡聲請復測之土地業主、須先在該地四圍及轉

灣處豎界、並將姓名或堂名標明、方能引測、

五、復測完竣後、復測員應即囑令原聲請人或代表

人於復測原圖上簽名蓋章、並繕具復測報告書

呈繳土地局核奪、

六、聲請復測費、分左列二項：

一、復測地點距離縣土地局路程在五里之內者

、每件收復測費一元、如係田畝、每起地

(規法) 報 公 政 市

在五畝以內者、照每件一元收費；五畝以上之地、按畝收費二角；不滿一畝、亦照一畝計算、

二、復測地點距離縣土地局之路程在五里以外者、除照上列(一)項收費外、應由土地局核計業務用費實數由聲請人負擔、

七、原日之測量圖係民政廳測量隊測量員或土地局測量員測量錯誤必須復測時、不收復測費；但原日測量因素主未曾引測、以致界至錯誤者、不在此限、

八、復測員到達地點、倘因聲請復測人方面發生障礙、至不能如期定時復測完竣。或竟因此折回、未曾復測、其用費應由聲請人負擔、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發給各屬小規模漁業証
章程 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擬訂、凡本省各屬漁戶無論舊有或新發現漁場係經營小規模漁業不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法小規模漁業機關、如經設有漁業區管理所者、為管理所；未經設有管理所者、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小規模漁業者、係指敷設漁具資本在五百元以內者而言、其超過五百元以上者、則為大規模漁業、應依漁業法直接呈廳核准領照、

第四條 經營小規模漁業者、應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四份、呈由該管漁業區管理所或縣政府轉領本廳發給漁業証；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者姓名住址

二、漁業種類

三、漁業場所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主要漁獲物

六、漁業時期

七、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第五條

凡經營小規模漁業、其設置漁具須有一定地點、至漁場範圍、如在內河、其距岸不得超過十丈、在大海距岸不得超過三十丈；又上下游子設置漁具處計起、左右均以一百丈為限、

第六條

凡經領有小規模漁業證書、對於漁場範圍、於限定期間內祇有採捕權、而不能行使土地所有權、（即依土地法規定對於公共需用之通運水道天然成之湖澤及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等均不得因漁權而佔為已有）

第七條

凡經領有小規模漁業證書、遇有他人侵入漁場採捕、有絕對抗拒之權；如

有欲在範圍以內設置網具、須得既設漁業者之同意、

第八條

小規模漁業証、由建設廳製發各縣政府及漁業區管理所領用、每張由漁業者繳納証費大洋三元六角；此項証費、按月繳廳撥充漁業行政經費、

第九條

請領小規模漁業証者、分為團體與個人兩種；但個人請領者、不得轉賣或轉租、團體請領者、雖得轉租、惟不得轉賣與人、

第十條

小規模漁業証有效期間、依照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為二年；但期滿後如無特別事故發生、仍得繼續呈請換領、

第十一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凡各縣漁戶持有舊日漁業牌照、或漁埗執照及其他漁業証照、係屬小規模漁業性質者、應于三個月內呈請該管漁業區管理所或縣

政府核准換發漁業証；如逾限不請換發、確由他人告發、作為新發現漁場照章請領漁業証、

第十二條

凡新發現可採捕之漁場請領漁業証者、應由該管漁業區管理所或政府布告掛查後滿一月無人異議時、然後轉報給証、

第十三條

關於小規模漁業之獎勵保護監督及其他各事項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呈奉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廣東省中等學校二十三年春季畢業

會考章程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為奉行部令整齊中等學校學生畢業程

第二條

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舉行全省中等學校二十三年春季畢業會考、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秘書、科長、督學、及聘請之教育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會考之學生、以修業滿六學期、并經原校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為限、中等學校本學應屆畢業學生名籍表、應于會考前二個月呈報教育廳、

第五條

其應屆畢業而原校考查不及格、不得與會考之學生、并應于會考前分別補報、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初級中學為黨義、國文、算學、史地、博物、理化、英文、或德

文、

二、高中普通科為漢文、國文、算學、史地、或理化、生物學、英文或德文、

三、高中師範科為概論、國文、算學、生物學、教育概論、教學法、小學行政、

第六條 會考日期為二十三年二月一二日兩天舉行、

第七條 會考地點分為三區、應屆畢業生須查照原校所在地依時到指定之區會考、考試分區如下：

一、廣州 凡廣州市、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台山、新會、開平、恩平、鶴山、赤溪、三水、寶安、增城、龍門、從化、花縣、佛岡、廣寧、四會、高

要、高明、新興、雲浮、

曲江、始興、南雄、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廉江、吳川、梅菪、博羅、惠陽、河源、翁源、英德、清遠、仁化、樂昌、連縣、連山、陽山、德慶、開建、封川、鬱南、羅定、陽江、陽春、澳門、廣州灣等處屬之、

二、汕頭 凡紫金、新豐、連平、和平、龍川、汕頭、潮陽、惠來、揭陽、普寧、澄海、南澳、潮安、饒平、大埔、梅縣、蕉嶺、平遠、興寧、五華、豐順、海豐、陸豐等處屬之、

三、海口 凡遂溪、海康、徐聞、靈

山、欽縣、防城、合浦、
瑋山、潯邁、定安、文昌、
、瓊東、樂會、萬寧、陵
水、保縣、昌江、感恩、
儋縣、臨高、等處屬之、

第八條 會考試卷由教育廳擬備、

第九條 會考各科皆及格者、准予畢業、其有
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
；三科不及格者、留校補習、參與下
屆會考全部考試、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會考等第、以其所得各科成
績平均分數定之、學校之等第、以參
與試驗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分數
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組

織大綱 廿二年十一月卅日本府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暫
行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本省教育
廳長充任之、設考試委員若干人、以
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及聘請之
教育專家充任之、設監試委員若干人
、以聘請會考所在地之黨部委員及檢
察官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圖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
長指派或聘請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前兩條各委員之職責如左：

1. 委員長總核全會事務、
2. 監試委員於考試時執行觀察職務、
3. 考試委員勸助委員長分別辦理會考
事宜、

4. 圖書委員承委員會之監督指揮、評
閱會考各科試卷、

第五條 于汕頭海口各設會考辦事處、以汕頭

（表五） 報 公 政 市

市長，兼本會主任委員兼辦事處主任，
各級教育行政指導，辦理各項教育
等事宜。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採購物品事項，
四、關於畢業會考各科試卷之編製及
編印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幹事書記等若干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級教育行政指導，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于本屆會考事務竣後即行撤銷

第九條 本報章大綱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考試委員
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等學校二十三年春季畢

業會考章程及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 六 條

調查統計組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畢業生應考人數及資格
之考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會考各科試卷分數之計算事
項。

三、關於學生會考成績之編印等事
項。

四、關於參加會考各校成績編印等事
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在教育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之便利，分設下列各
組：

甲、總務組，乙、調查統計組，丙、

文書組，丁、評閱組。

事項。

第七條 文書組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議錄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科考試時之編配事項、
 - 三．關於試場規則之訂定事項、
 - 四．關於委派或聘請人員事項、
 - 五．關於會考文件之收發事項、
- 第八條 評閱組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考各科試卷之點數及分配評閱事項、

- 二．關於會考各科分數核定事項、
- 三．關於試卷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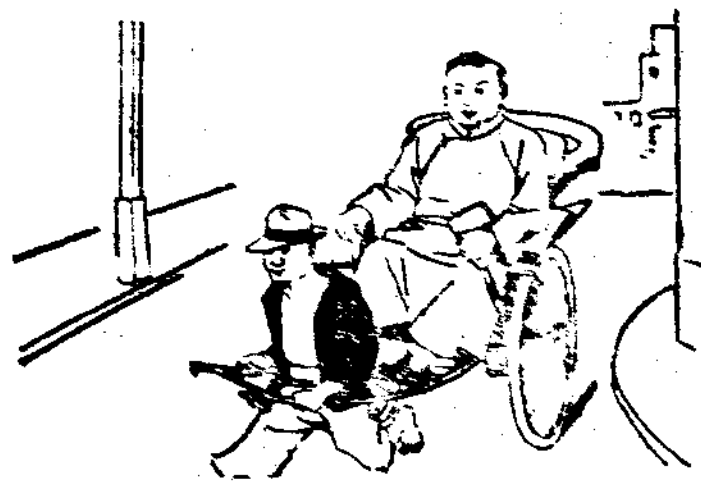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委員長分別指定各組擔任事務、并指定分組主任各一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分組會議、

第十一條 本組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組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規,法) 報 公 政 市



(讀法) 報 公 政 市



公

續

李超

凡

題





▲委任令▼

委任鄧耀 張子良 兼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二股辦事員此令

一，一六。

委任孫際成 兼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一股辦事員此令

一，一九。

委任公安局戶籍主任何如兼人口調查事務各區辦事主任此令

一，一九。

委任黎錫林盧瑞梁樹楠吳小枚顧樹基汪漢三祁紹新王

玳兼辦汕頭市民銀行委員此令

一，二〇。

(書秘) 報 公 政 市
令派陳堅為農事示範場技術員此令

一，一五。

委任羅潤英為公立圖書館館員此令

二，一九。

▲呈 文▼

呈 綏靖公署呈撥強迫造林辦法請核

示由

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感電，飭於植樹節前，召集黨政軍各機關，各學校各級自治機關，各民衆團體，商定適宜地點，劃定各該機關學校，團體等紀念林區，各自植樹，在植樹後兩個月內，各加澆灌，兩個月後，由市府管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市崎嶇至飛機場一帶，多屬沙灘荒地，最適合於造林之用，茲擬具強迫造林辦法如下：一，佈告限崎嶇至飛機場與礮石一帶，以及礮市區內沙灘荒地之業主，於佈告二個月內，自行種植，逾期不種者，得由市立農場代種，或劃為各學校紀念林區，由各學校分行種植，將來所得利益，以一半歸業主，一半為發展農業，或各該學校建設之用，並林木管理，得由業主參加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二，

造林地區如係私人物業，其業主需要收回時，得呈准市府，將樹木砍伐發還，但以樹木成材為限，三、所有造林樹苗，概由市府供給，以上各點，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察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二、八。

▲ 訓 令 ▼

訓令公安局奉發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轉飭知照由

為令行事，現奉

東區綏靖公署務字第七二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三一零八號訓令開，為令發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零二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茲經本會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抄發，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份

市長翟宗心 一、八。

附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

條文

第十條，凡各縣政府依照本辦法規定判處刑罰時，應附具全案事實理由，呈由該區綏靖委員核明，轉呈省政府及第一集團軍司令部核辦，至由各區綏靖委員直接辦理者，仍應依照前項規定，呈由省政府及第一集團軍司令部核復辦理。

訓令公安局令飭保護測量人員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五六六三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六二九號公函開，案據廣東陸地測量局局長周其鑑呈稱，爲呈請事，竊據地形課調查劉登環，自廣東江屯墟聲稱，課員劉建東十二月五日測量至江屯坑口鄉第四里（即豬墟坑營洲）屋背山時，該里土人吹號糾衆，將該員包圍，開槍射擊，該員伏地避之，俟該鄉人行近，向之解釋，並示以廣軍隊長手令，詎該鄉民均置不理，強迫該員同往各山頂踏勘，見無別物，始行釋放，該員飽受驚恐，現已停業候命，請賜核奪等情，查廣東縣屬江屯村附近一帶，前因發生抗測毀旗情事，經由該課股長阮耀閣向廣寧縣長再三交涉，商請嚴飭各區鄉認真護測，以保無虞，至上月十四十七十九等日，該課課員姚雲阜，譚諧時，陳維道等三員，復先後在該縣太平鄉雙馬石梅洞等處，被各該鄉民持械抗測，亦經據情呈請鈞部

市 政 公 報 (密 書)

嚴令廣寧縣長迅將抗測各該鄉民查明拘辦，以戢黨風，並請函由省府重申護測條例，嚴定護測考成，督飭各縣切實遵辦各在案，據報前情，廣東縣屬各鄉民對於糾衆抗測阻測，似已成爲普通風氣，長此以往，官廳文告測量要案，在該縣各鄉頑民真已視同無物，若不嚴予究辦，誠恐各縣紛紛效尤，職局業務不難因而停頓，影響十年迅速測量計劃，實非淺鮮，謹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伏乞俯賜再令廣寧縣長，迅將該江屯坑口鄉第四里糾衆抗測鄉民，連同該大平雙馬石梅洞各鄉抗測案，併案嚴予查辦，務獲拘究，盡法懲懲，并飭派遣武裝警衛隊，隨同職局到境人員，登山護測，勿稍鬆懈，俾策安全，至請請函由省府重申護測條例，嚴定護測考成，通飭各縣遵辦各節，仍懇俯准函催照辦，并乞函請聲明經通令後各該縣府，如有再行抗測阻測事項發生，定權該縣長是問，似此辦理，各該縣政府應瞭然於功令所在，職責攸關，辦理護測事宜，不復囿循敷衍，或僅以一紙空文置塞，而抗測鄉民亦可知所儆惕，似於職局業務進行，不

無小補。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尙屬實情，除指復暨分令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案查前准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公函請通令各縣重申廣東保護測量條例以利進行一案，當經令行該廳通飭各縣市遵照有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廣東縣，依照條例，切實保護，毋得因循敷衍，致干等戾，并通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令仰轉飭各縣市長遵照保護測量條例，認真保護測量人員一案，業經令仰遵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十五。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關於呈請照

舊發給業戶登記謄本一案經核擬呈

奉 省府令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三三三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據汕頭市市長呈請准予照舊發給業戶登記謄本，謹請核擬情形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轉呈到廳，當經將核擬情形，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將本廳原呈一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土地局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廳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十五。

訓令公安局抄發行政院關於保護海關

燈船案來文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緩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七三八一號訓令開，現奉省政府建字第四四零二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一號公函內開，案准貴省

（密） 報 公 政 市

政府建字第四二五六號公函，抄送行政院來文，關於保護海關燈船一案，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李

常務委員諭着照辦等因，相應函復希爲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接行政院第○五六六八號來文，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第○五六六八號來文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五六六八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來文抄發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行政院第○五六六八號來文一件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行政院第○五六六八號來文一件

市長翟宗心 一，十六。

附抄行政院訓令編零五六六八號

案據財政部呈稱：

關務署呈稱：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職署海務科海

務巡工司奚理滿呈稱：據報稱上月十六日下午九時半，在通州分關，迤南二英里之通州燈船，忽奉海盜四人，登船入槍，時燈塔管理員適在船中，即向管理員開槍，幸未命中，後將該員細縛，將船中器具公私財物掠奪一空。該員於盜去之後，將繩咬斷，囑駛過該處來滬之中國輪船，通知職科，職據報後，即以無線電令飭在該處附近之海星運輸艦艦長金森，駛往出事地點，協助該燈船管理員辦理一切善後去訖，昨晚復據該艦長無線電稱，在通州分關上游十英里之海北沙下段燈船亦遭劫掠，所有船上之器具管鑼，以及一切財物悉被搶劫，即燈船附屬之舢板一艘，亦漂流不知去向，當經職艦駛往該處供給該燈船紅燈二盞及食物等件，始得暫維工作。各等情，查通州分關 附近兩燈船，同遭劫掠，幸有海星運輸艦，就近供給燈塔器具等件得以暫維現狀，否則該兩燈船亦不能繼續工作，航行危險何堪設想，且該兩燈船價值甚昂，設因並無燈光可資識別，致被往來輪船撞沉，尤爲可惜，所有該兩燈船被劫情形，除俟海星艦長詳細具報後，再

行奉陳外，理合先行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海關燈船，對於中外航行，異常重要，乃該盜匪等，此次竟將通州及海北港沙下段兩燈船先後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應請鈞署迅予轉行主管機關，令飭所屬一律嚴緝，務將人贓并獲歸案究辦，并請由部轉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海關燈船，務必加意保護，以重航政，而資安全等情據此，查海關燈船，專為航行而設，關係極為重要，該盜匪等，胆敢肆行搶劫，實屬不法已極，除咨請江蘇省政府通飭所屬將此案匪徒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外，理合呈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海關燈船加意保護，以利航行。一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保護航行安全起見，自應照辦。除指令并分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廿二，十二，三。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

保障飭照中央通令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三零一號訓令開。現准西南執行部公函開。現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汕頭市執行委員會擬具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意見。轉請察核前來。查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保障，中央早有通令節錄如下。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法外。非得黨部同意。不得逮捕，所有刑事嫌疑案件。應由法院依法辦理。此案經提出本部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保障，仍照中央通令辦理，如屬事範圍，應照廣東綏靖條例辦理在案。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會飭屬遵照辦理實深感。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遵

(書) 標發廠市

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廿九。

訓令公安局抄發兵器製造廠標記式樣

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仰奉

廣東軍械總局發給公署特字第七六二二號訓令開，現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字第五二二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陸軍司務處特字第七零一六號公函開，查各兵工廠出品，前經規定記號及製造年月，刻于相當部分，以資識別，仰由

該局將各廠發給之標記，現呈項標記，各廠均已照式刻印，相應抄發標記圖樣，函請查照，等由，附錄記式樣一張准此，除分令各部隊暨廣東兵器製造廠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標記圖樣一張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市長霍宗心 二，十二。

廠名	華廠	濟廠	華廠	漢廠	華廠	銅廠	藥廠
記							
號	◀D▶	◀D▶	◀D▶	◀D▶	◀D▶	◀D▶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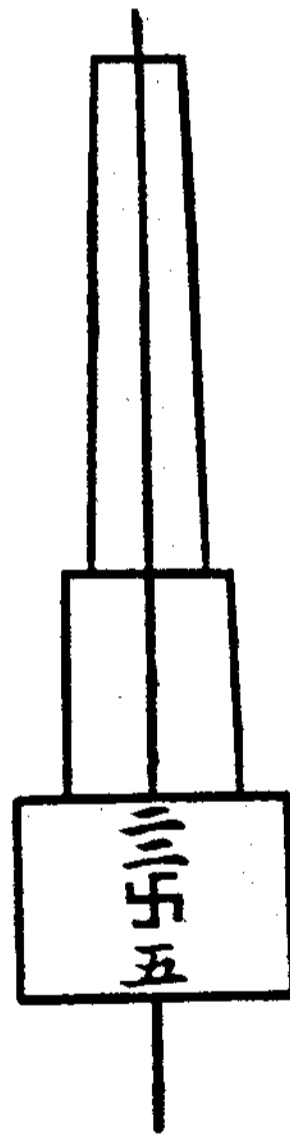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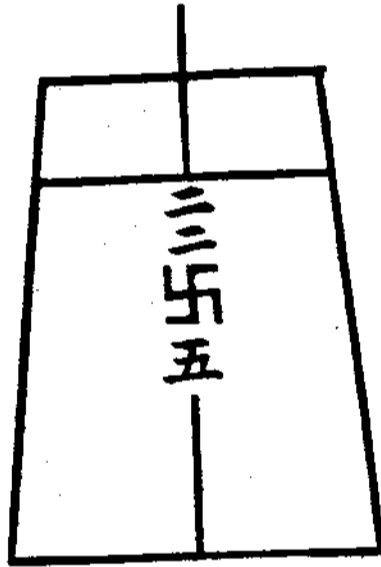
說明

- (二二)係二十二年
- (五)係五月
- (五)係廠記號

(例一)

(例二)

地 雷 各 種 砲 類



訓令各機關學校抄發廣東光復紀念日

紀念儀式由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七號訓令開：

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六一號公函開：「查十一月九日為本省光復紀念日業經本會擬定紀念儀式呈奉

中央核准；并確定十一月九日為本省地方革命紀念日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紀念儀式一紙，函達貴府，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送廣東光復紀念日紀念儀式一紙，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光復紀念日紀念儀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奉紀念儀式一紙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光復紀念日紀念儀式一紙。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廣東光復紀念日紀念儀式，轉抄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光復紀念日紀念儀式一紙

市長霍宗心 二，廿八。

廣東光復紀念日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省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公函▽

公函聘鄭嶺星等為籌辦市民銀行委員

由

逕啟者，敝府為遵照本市三年施政計劃，調節市內金融計，擬籌辦市民銀行，分別函聘各界領袖，及委敝府職員，兼充籌備委員，即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妥商進行，以期早日實現，并指定黎錫林負責召集會議，除分別聘委外，相應函聘

台端担任籌備汕頭市市民銀行委員，共策進行，是為

至盼，此致

鄭嶺星 張 智 何繼輝 陳少文 游劍池 陳煥章
 陳鏡情 馬宗漢 林憲新 李壽康 林石書 林子明
 林忠俊 吳嗣海 張 輝 黃綺樞 余海珊 吳梓芳
 潘世綸

▲佈告▼

佈告禁止各捐商稽查在輪船碼頭檢查

旅客行李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第四三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秘書第一三三號公函
 開，本部由匡郵箱收來文一件，陳述汕埠稅捐稽查
 員騷擾旅客，搜搶客物等情，當經令飭本部參議顧百
 陶，秘書譚登斌，馳往汕頭密查去後，現核該參議等
 查復呈稱，竊職等上月間奉鈞座密令赴汕調查一案
 ，當即搭輪馳抵汕埠，遵照令飭各節，逐項分別詳細
 密查，對於稅捐稽查員騷擾旅客一節，查得各稅捐稽
 查員，騷擾旅客為害行旅屬實，職等連日親至各輪船
 碼頭，目擊旅客被檢之苦况，碼頭上稽查林立，虎視

眈眈，稍可驚者，即破櫃箱倒匣，翻櫃殆遍，而放
 行之後，未及數步，另一稅局稽查又復加以搜索，如
 是者輒至四五次以上，雖幾尺洋布，數件笠衫，小包
 沙糖，亦被搜去，拾為私貨，實則掘路搶奪，形同曠
 野，碼頭上之怪狀百出，竊嘆觀汕市，乃通商大埠，
 中各觀瞻所在，豈宜有此怪象，查年前汕年各稅局，
 曾有統一檢查之組織，嗣以經費分担不負責，形存實
 亡，竊以無論為旅客計，為觀瞻計，皆以實施統一檢
 查為宜，惟統一檢查辦理，尤貴得人，苟不得人，則
 為害更甚、等情，相應備文函達貴特派員查照，整頓
 改善，實懇公誼，等由准此，查稅捐承商公司，本無
 權搜查旅客行李，汕頭統一檢查所現已結束，該稅捐
 承商稽查向輪船旅客騷擾，實為違法，應由該市政府
 飭公安局通飭輪船進口時，即派警在碼頭彈壓捐商稽
 查，如向旅客檢查行李，即予制止，倘有不服，將其
 帶回拘役示儆，查由市府錄令佈告週知，除函復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公安
 局遵照辦理，各分行佈告來往旅客一體週知，嗣後如
 捐商稽查強向檢查行李，准即鳴警拘究，此佈。

市長霍宗心 一，廿二。

財

政

盧瑞





△訓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在廿二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如有新預算支付或進加應俟核准飭知後再行專案報核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四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一八一號訓令開、現奉

市 政 公 報 (政財)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一五四號訓令開、現據預算委員會呈稱、查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廿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均未據編造送核、而現在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凡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預算額者、均另列預算表、呈請准予提前照新預算開支、奉發下會、新預算案既未確定則一切進加預算及

提前照支三案、均完全無所根據、審核深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令飭廣東省政府、并轉飭廣州市政府、迅將廿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及概算書呈會發審、其在廿二年度歲出預算未核定以前、各機關有因特別情形、須提前依照新預算額支付、或進加預算之案、須候核准飭知後、再行專案報核、以省繁牘、而符法令、是否有當、仍候指令抵遵、實為公便等情 應如擬辦理、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五、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領用不動產登記確定証清單仰遵照辦理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五六號訓令開、查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登記証、應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等語、現不動產登記確定証經已製備、除分行外、合將核定該市領用之不動產登記確定証數目、及價值清單一紙、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土地局備價派員携具印領來廳領用、嗣後該市陸續領用若干、應先期呈候製備飭領、爲要此令、等因、計令發該市領用不動產登記確定証數目及價值清單一紙奉此、合就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核定汕頭市領用不動產登記確定証數目及價值清單一紙

市長霍宗心 一、十六、

核定汕頭市領用不動產登記確定証數目及價值清單
發二十本每本價銀陸元四角
不動產登記確定証
由不字第一號起至不字第二千號
止共二十冊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外

人永租移轉係屬財廳主管由

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八一八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據土地局呈報外人永租移轉土地情形、并粘抄已故美國教士即士摩租照、繕呈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案關外人永租土地事項、係屬

財政廳主管範圍、既據分呈、仰候核飭遵辦、仍經令報查、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該局具呈當經分呈請示在案、茲奉

民政廳指令前因、除候奉到

財政廳指令分別錄報飭遵外、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十八、

●訓令公安局奉令轉飭嚴予制止無論

何人公私謙會均須照章繳納花筵

捐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七三八六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字第七三一號訓
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四一九四號公函開、現據承辦廣
州市筵席捐得利公司商人李天池呈稱、呈爲特勢不
納筵席捐、懇乞重申禁令、嚴以制止、以維餉源、
而恤商艱事、竊商公司前以本市軍政要人、每因私
人議會、與及結婚所用筵席、動輒特勢不允遵章繳
納筵席捐、節經呈奉鈞廳稅字第一六六二號、暨廣東
省政府財字第二五三二號佈告分別實貼本市各酒樓
嚴行禁止各在案、惟各軍政宴客、竟然視作具文、
絕不遵章、商公司每與理論、勸令納捐、則惡言相
向、拔槍示威、試問以一弱小承商、何能與較、祇
得隱忍、坐受損失、自接辦迄今、默計強行免捐有
據者、已達三萬餘元、其餘故意擾抗、祇憑制服襟
章口頭免捐者尙不止此數、本年廣州市面商業凋敝

、凡百皆然、而尤以酒樓行業爲最衰落、影響公司
收入、已爲致命之傷、今復遭此額外損失、其萬劫
不復之情形、更莫可言狀、理合檢具各軍政要人強
行免捐條據、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呈廣東省政
府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分別重申禁令、佈告制
止、無論何人公私議會、均須照章繳納筵席捐、以裕
餉源、而卹商艱、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請各軍政
要人強行免捐條據一束據此、當查該商前請給示抗
納筵席捐、經敝廳函請貴部查照申禁以維庫款有案、
茲據呈請前情、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希煩給示重申
禁令、以維餉源、至級公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准該廳來函、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
照辦、除再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市長霍宗心 一、十八、

市 政 公 報 (政財)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對於遷出入

各戶如未經本府登記不得擅行搬

遷由

爲令遵事、查近來市面遷出遷入之戶、多有未經來府登記、發給遷出入証、而擅自搬遷入住、該段崗警絕不禁阻、殊於房租收入有碍、亟應認真防、以杜漏卮、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轉行各分局、轉飭各該管段警遵照、嗣後關於遷出入各戶、如未經到府登記繳領有遷出入証者概不得擅予搬遷入住、倘查有發覺前項情事、定行嚴究不貸此令、

市長瞿宗心 一、廿五、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據市商

會呈報採運現洋來汕轉行保護由

爲令遵事現奉

東區綏靖公署政字第七六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該市商會主席鄭嶺呈稱、現據本市各行號到會報稱、現在市面銀洋、萬分缺乏、應付週轉俱感

困難、擬赴港滬等處、採辦現洋來汕救急、懇予轉請函憲佈告保護、並分函潮海關監督署、於商家到請運銀護照、即予隨時發給、以資辦理等情、據此、查採辦現洋來汕、確爲維持目前市面起見、據此

前情、除分函外、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乞准如請佈告、並令行公安局切實保護、一面函行潮海關監督署准照辦理、以利金融、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採運現洋入口、係屬關商市面金融、所請應予照准、除函請潮海關監督署查照辦理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公安局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保護、爲要、此令、

市長瞿宗心 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預算科目暫行

規則暨概算預算表式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五號訓令開、現准

（政財） 報 公 政 市

廣東財政廳預字第三九五號咨、以關於提前辦理二十三年度預算案、請依期造送彙編、并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計送預算科目暫行規則、暨概算預算表式說明書一份准此、自當照辦、除將本廳預算分別編送審查、暨分令遵照外、合將原咨及附件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編具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呈繳來廳、以憑核轉、切毋延誤、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書一件、預算科目暫行規則暨概算預算表式說明書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於二月十日以前、造具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書各四份呈府、以憑核明彙轉、切毋延誤、此令

計抄發預算科目暫行規則暨概算預算表式說明書一份

市長瞿宗心 二、十、

預算科目暫行規則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

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附註

- 一、凡為本機關及所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 二、其自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歸分節者可從省略
- 三、本規則所舉列之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歸完全適用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充補或變更之
- 四、本規則所列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五、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 六、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

(政財) 報公政市

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辦理
茲舉歲入概算實例如下

第一款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烟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賣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利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甲）各種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各種通用者

- 一、各機關編制概算須依據預算科目規則辦理
-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格式應選用中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欸均不應列入
-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之內
- 五、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規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欸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 七、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 八、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時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 九、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捨五入

法零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計算紅藍畫線得用紅藍鉛筆

十、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一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概算書內

十一、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
月日

十二、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四、凡本說明所未備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各種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

二、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

「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三、下級機關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廿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算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

(政財) 報公政市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

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

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級主

管機關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

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

者均應填自年度始開之日起至年度終

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籠合下級歲入或歲出概算

書編製上級歲入或歲出自由 國民

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彙總之

五、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籠合上級概

算書編製總概算書經會議核定時編製

總預算書

(乙)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

查下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

概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三、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

算書樣同樣填法

四、提要內之「核定率年度概算數」欄與

「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

「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

填列

五、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

機關彙編上級概算時填列

六、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

前

(丙)概算預算格式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附註

- 一、凡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 二、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署
- 三、本規則所舉例之收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四、本規則所列收入科目於經前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五、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中收入均屬臨時門
- 六、凡營業機關收入科目在未規定前科目以前暫由各該機關參照同例辦理

茲舉收入概算實例如下

其一 縣收入概算

第一款 省 縣政府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田賦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稅

（即雜收入）

第二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第二節 省稅

第三節 省附加稅

第四節 徵收費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購買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政財) 報公政市

- 第一節 新買契紙
 - 第二節 典押契紙
 - 第三項 營業稅
 - 第一目 牙稅
 - 第二目 當稅
 - 第三目 屠宰稅
 -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 第一目 罰金
 - 第一節 罰金
 -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 第一目 沙租
 - 第一節 沙租
 - 第六項 其他收入
 - 第一目 利息
 - 第一節 存款利息
 - 第二目 雜項收入
 - 第一節 刑物售價
- 其二 省收入概算

- 第一款 省地方普通歲入
 - 第一項 田賦
 - 第二項 契稅
 - 第三項 營業稅
 - 第四項 房捐
 - 第五項 船捐
 -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 第八項 其他收入
- 歲出科目
- 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茲舉實例如下
- 其一 縣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 其二 (省歲出概算之例)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 第一款 省地方普通歲出
 - 第一項 燕窩費
 - 第二項 行政費

(政財) 報公政市

第一目 省政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歲出科目

第六項 預備費

餘類推

歲出預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二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費之十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需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

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列此節

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仕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

第三節 荐任官俸

置之簡任官及
與簡任官同等
待遇之官俸均
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之僱員及臨時僱
用之僱員薪水均
列此節

凡按法令規定設
置之荐任官及
與荐任官同等
待遇之官俸均
列此節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
項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
置之委任官及
與委任官同等
待遇之官俸均
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
資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
之聘任員薪水均
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
用類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
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
此節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

第四節 雜品

特印賬籍等費均
列此節

凡不屬右列各節之
文具如銅釘漿糊橡

皮木鐵絲棉膠水

撥針圖釘印色線

球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
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凡郵費均列入此節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
入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
運輸及其他各種消
耗物料所需費用均
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蠟油
燈所需燃料之費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
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
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
上所需之各種
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
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
期刊物如臨時刊
物之印刷費均列
入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佈之佈
告投單圖表或單
據票照憑証等件
刷費均列此節

（表附） 報 公 政 市

第五節 租稅	凡屬中外租稅及各項捐金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一節 房屋	凡屬屋宇地租及各項稅捐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二節 舟費	凡舟車及各項運費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六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七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八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九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十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十一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十二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十三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十四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第十五節 雜項	凡屬于各項雜項之徵收均在此節

- 一、本規則所定支出科目於經費臨時預算中適用之
 -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其臨時性者均歸臨時門
 - 三、本規則所定科目如係進費一項及購置費一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除其他目節如有為該機關事實所無者均可從略
 - 四、凡有特殊情形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各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設變更之
 - 五、凡屬于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修繕雜費無類性質者亦列經常門
- 附註
- 一、本規則所定支出科目於經費臨時預算中適用之
 -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其臨時性者均歸臨時門
 - 三、本規則所定科目如係進費一項及購置費一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除其他目節如有為該機關事實所無者均可從略
 - 四、凡有特殊情形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各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設變更之
 - 五、凡屬于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修繕雜費無類性質者亦列經常門
- 六、凡各項經費之支用應依本規則所定之科目辦理其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設變更之
 - 七、各級機關之附屬機構其專項經費除本規則所定之科目外得另增一級附于本機關經費之後並將其款合計總數
 - 八、凡獨立經費例如軍事經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經費等及教育軍政主管之專費等均應各列一級另編預算
 -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預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其實性質酌定
 - 十、凡營造機關之支出科目在未規定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辦理
 - 十一、地方支出預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入預算科目辦理

市公報費

第一項 印刷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一節 紙張費

第二項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第一節 雜費

（政財 報公政市）

(政財) 公報政市

- 第二節 巡捕
- 第七目 旅運費
 - 第一節 旅費
 - 第二節 運輸費
- 第八目 什支
 - 第一節 廣告
 - 第二節 報紙
 - 第三節 什費
- 第三項 購置款
 - 第一目 器具
 - 第一節 家具
 - 第二節 器皿
 - 第三節 雜具
 - 第二目 服裝被褥
 - 第一節 服裝
 - 第二節 被褥
 - 第三節 圖書
 - 第一節 圖書
- 第四項 營造費
 - 第五項 特別費
 -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 第二目 運費
 - 第三目 其他
 - 其二 軍事機關之例
 - 第一款 陸軍部屬全部經費
 - 第二項 津貼費
 - 第一目 薪俸
 - 第一節 將官俸
 - 第二節 校官俸
 - 第三節 尉官俸
 - 第二目 餉項工資
 - 第一節 餉項
 - 第二節 工資
 - 第三目 雜費
 - 第一節 馬乾
 - 第二節 煤費
 - 第一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額可不列目）

節原有汽車費併於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目 士兵教育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費

第四目 洗滌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炮費

第五目 軍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記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加說明外并應

附具全師經費一覽表及全師

官兵馬匹一覽表二種（表式

附後）

訓令征收稅捐承商嚴禁拒收兌現紙幣

幣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七〇〇號訓令開、現據財政廳

長呈稱、竊照各機關收入公款一元以上概收廣東銀

行兌現紙幣、不收毫銀。歷經通令遵辦。不啻三令五

申、乃查各征收機關、征收稅項及各學校收入學費

、仍有故違功令、勒收毫銀情事、殊屬藐玩已極、

非嚴行懲辦、不足以維幣價、而儆效尤、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通令嚴禁各機關拒收紙幣、并請隨

時派員審查、一經發覺有違、除將經收人員嚴行懲

處外、該機關長官須負連帶之責、以為失職者儆、

是否之處、并候令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及分行暨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二、廿六、

●訓令各學校如收學費非義務性質者

所貼廣告應照章繳費由

為令遵事、現據承辦本市廣告捐合成公司朱念先呈稱、竊查非義務教育機關、應照章繳納廣告捐、前經承商廣生公司、呈准黃前市長開山任內、通令所屬公立中小學校遵照辦理在案、旋因少數未有遵辦、復十七年十二月間呈請陳前市長圖傑任內、以訓令第九七七號申令公立中小學校照章遵納毋違、以維餉源復在案、深恐通令日久、間有未明、為此理合查案呈請察核、懇乞俯賜分別佈告申令公立中小學校一體遵照、以維餉源、實感德便等情、

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應准照案通令本市各教育機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在詞、除指復及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二、廿七、

▲佈告

●佈告定期開投長途汽車捐由

為佈告事、現據本市長途汽車善利公司呈請退辦、兩應佈告招投、茲定年餉毫洋柒仟捌佰元為底價、定期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除函飭該會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投承此項捐務者、務即遵照後列章程、依時來府競投、切勿遲疑觀望、切切此佈、

計粘投承本市長途汽車捐章程

市長霍宗心 一、廿八、

投承本市長途汽車捐章程

(一) 開投本市長途汽車捐定年餉底價毫洋柒仟捌佰元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政財） 報 公 政 市

- （二）開投期限定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
衆明投
- （三）投承人須先期來府出納股繳納押票金壹洋伍
佰元取回臨時收據屆時憑票入場投票
- （四）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如未足
法定人數另行佈告開投
- （五）投票人每次加價除底價外更少以五拾元爲限
惟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過三分鐘即以在
先超過底價最高者投得
- （六）投得者即將所繳押票金留作按餉未投得者准
即憑據領還
- （七）投得之票限三日內即將按餉三個月具繳來府
否則作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金沒收充公另行
佈告開投
- （八）此項長途汽車應由投承人自備足十二輛行走
路線照舊
- （九）長途汽車每輛定載搭客十二人爲限（免票搭
客在內）司機及收票各一人共十四人如有違
章濫載情事照章每違額一人罰銀伍元
- （十）長途汽車不設等級不論遠近每人一律收票費
壹洋壹毫不得增價違則處罰
- （十一）行車時間每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止
司機人應備用領有行駛汽車執照者爲限
- （十二）承商起餉行車後關於交通及一切危險事宜
均遵本府取締規則辦理
- （十三）每路線正站不能停留汽車二輛以外
- （十四）車上沽票人員于執業期間內應穿着制服以
資識別而肅觀瞻
- （十五）投承期限以三年爲期期內如無違章欠餉等
事他商不得加餉投承
- （十六）承商所繳按餉准在承辦期滿最後之月扣抵
清楚
- （十七）如欲增加車輛行駛應先呈明核准及增加餉
額方准行駛
- （十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府修正令知

●佈告凡有行使新舊毫銀如非別種偽

質毋得稍加歧視由

爲佈告曉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公署務字第七七〇五號訓令開、案據
黃師長任憲電稱、查近日各部隊奉令開拔、攜帶餉
款、俱屬舊毫、沿途所經與梅蕉平各縣商場、一律
通用、即廣州近亦行用、乃大埔商場買賣竟拒用舊
毫、影響軍行甚大、更恐因此誤會、釀成事變、請
飭該縣即日佈告禁止拒用等語、經電復、并飭據大
埔縣長張景雲陷電稱、遵即佈告商民不得拒用舊毫
、惟據商會呈以埔地貨物採自潮汕、金融以潮汕爲
轉移、請轉呈分飭潮汕市場、亦不得歧視舊毫等情
、查尙屬實在、請電請分飭遵照爲禱、等語、除指

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出示曉諭
所屬商民、無論新舊毫銀、如非別種偽質、毋得稍
加歧視。致碍軍行、爲要、等因、奉此、除令行市
商會外、合就佈告曉諭、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凡有行使新舊毫銀、如非別種偽質、毋得稍加歧
視、致碍軍行、切切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二、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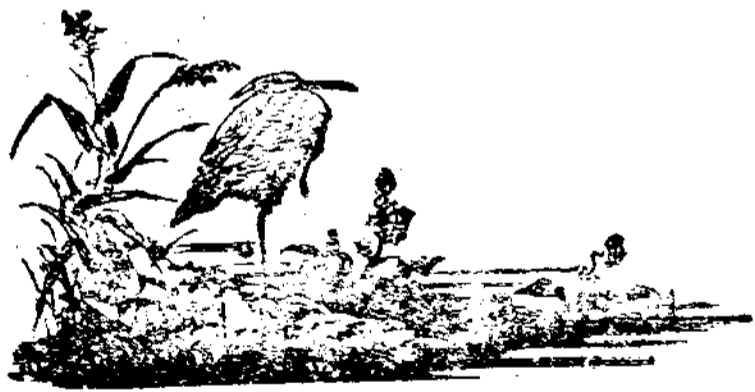
●佈告蠶蠟捐准由舊商認餉繼續承辦

由

爲佈告事、查蠶蠟捐承辦期滿、前經本府佈告年餉
應值壹洋六千六百三十元招投、屆期無人過問、現
據該商願照原餉六千六百三十元減少三百三十元、
認繳年餉壹洋六千三百元、另每月帶繳整辦費壹洋



五拾元、呈請准予續辦、並據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共
毫洋壹千零五十元、及担餉保結一紙、呈繳前來、
查核相符、應准予繼續承辦、由二十三年一月二十
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止、以一年為期、
所有征收規則悉照舊章辦理、除分令並令局所屬保
護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翟宗心 二、廿二、



(政財) 報公政市



教

育

陈鍾毓
题





△訓令▽

訓令私立中小學校令發修正私立學

校規程由

現奉

市 政 委 報 (育教)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〇七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十八年
八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現經酌加修正、除以部
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計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將奉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抄發、令仰該市政府即
便轉飭各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
私立學校規程三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

私立學校規程抄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

市長瞿宗心 一、十、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

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之學校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

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

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

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

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

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校董會章程；
-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

第十六條

政機關備案、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經費之籌劃；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財務之保管；
 - 四。財務之監察；
 - 五。其他財務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逐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纏綿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

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

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

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

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

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

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七、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

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八、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

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

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

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

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

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

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

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

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

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

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

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

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

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

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

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

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利息運同其他確定

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

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二 學校所在地；
- 三 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五 組織編制及課程；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

- 六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 八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 前校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三 各校章程規則；
 - 四 學生一覽表；
 - 五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二條

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

校 別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高 級 中 學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初 級 中 學	建築費 設備費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三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備辦五年之經常費並須各有所定數目三分之一又在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其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家 事 學 校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元 一萬元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 動場、教具、教員、圖書各項者	二萬元
	建築費 設備費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元		

（附注）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

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
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
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備或撥用之校舍、相
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
、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
、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
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
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
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 三、教職員之名稱、資格及任務、均
合於中學課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
規定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
績良好者；
-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二十四條

六、資產或資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穩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稱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二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

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令發出版物審查標準仰遵照分別辦理理由

遵照分別辦理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四四五號訓令、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五八號訓令、為令飭事、
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
宜字第四三八號公函開、准貴府民字第四八九八號
公函、以准內政部咨請關於書版小攤所售小人書畫
或通俗刊物即予征收禁禁一案、經函轉西南政務委

廣東省教育廳本分務委員會函送西南執行部核辦等因。函復過府、自應照辦。相應抄同內政部原咨、請轉陳核示見復。俾便辦理等由。附抄送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三五號咨文一件准此。當經廣東省教育廳員檢交西南出版物審查會核復轉國去後。旋奉該會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呈復稱、奉發下廣東省政府致本部轉請處公函一件、以准內政部咨請關於書販小冊所書小人書畫或通俗刊物即予沒收焚燬附原警字第二四三五號咨文一件。請轉陳核復。俾便辦理等因。并奉該會審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各書冊所書小人書畫或通俗刊物雖多屬神怪淫穢作品。然其中亦有勸善懲惡、及足以啓發青年者。似應分別良莠。以定存廢。不宜概予沒收焚燬。嗣經本會第五十五理事會會議。議決關於該項小人書畫或通俗刊物、應分別審查。如有違犯本會審查標準者。一律沒收焚燬。至無違犯本會審查標準者。仍准發售等語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廣東省政府原函呈請陳核示遵。又本會審查標準前經呈請部核辦

案。合併陳明等情。計呈廣東省政府原咨函一件。本會審查標準一件據此。當經本部第九十五次常會議決照辦在案。查該項知廣東省政府辦理等因。相應抄同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查標準函送貴府轉咨查照辦理等因。等因。計送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查標準一份過府。查此案前接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三五號咨文。當經函准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復函復。經廣東省教育廳函達西南執行部核辦等因。復經函請西南執行部核書或轉陳核示各在案。茲奉貴部。除咨令外。合將原送審查標準暨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依照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議復意見。轉飭分別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查標準一份、及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三五號咨文一件奉地。除咨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查標準一份。及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三五號咨文一件奉此。合將審查標準一份及咨文一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等因。此令。

市 政 公 報 (附 款)

計抄發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查標準一份及內政
部警字第一四二五號咨文一件

市長曹宗心 一、十五、

附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查標準

審查標準以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為原則
有違犯者均應查禁、

(甲)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者、

(乙)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丙)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丁) 妨害善良風俗者、

根據以上之四項原則再釐定下列各項之詳細標準、

(一) 關於甲項者

(1)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

(2)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或任何其他有危害本
黨之言論者、

(3) 祇毀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

(二) 關於乙項者

(1) 污蔑中華民國之言論者、

(2) 宣傳任何國家政策而有危害中華民國者、

(3) 污蔑政府之設施者、

(三) 關於丙項者

(1) 煽動人民擾亂地方治安者、

(2) 煽動人民擾亂公共秩序者、

(四) 關於丁項者

(1) 淫褻無稽引誘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2) 誹謗誣毀傷風敗俗者、

附抄內政部警字第二四三五號咨

查兒童及通俗書畫刊物影響國家社會之治安文化風
俗思想至為重大、近查各埠書販小攤、每以神怪淫
穢之詞、捏構故事、輯成小冊、上幅為圖、下編敘
以粗淺之文字、名之曰小人書畫、或通俗刊物、一
般無知兒童、及識字不多之人民、多喜購閱、影響
所及、靡特墮落青年意志、抑且有害國家民族之思
想、查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出版法
第十九條第四款限制甚嚴、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

送查獲小人書畫轉請核辦一案到部、當經通行查禁在卷、乃奸商投機漁利、不惜陽奉陰違、倘不重申禁令、嚴加取締、將何以別涇渭、而端風尚、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公安機關張貼佈告、俾衆週知、一面督飭所屬切實搜查、遇有上項小人書畫及此類通俗刊物即予沒收焚燬、以重法令、而杜流傳、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長黃紹雄 廿二、九、廿七、

●訓令私立各種補習學校嗣後標貼或在報章登載招生廣告應標明補習

字樣由

查補習學校、係爲學生對於某種學科專修或補習而設、實與正式學校性質不同、現查本市各種補習學校、每于招生廣告或其他文字、多將補習二字省去、致使學校原有性質含混不明、苟非偶然疏忽、

即屬有意取巧、亟應嚴行通飭取締、嗣後市內各種學校標貼或在報章登載招生廣告、及其他文字、應據明補習字樣、其已經標貼或登載如有違者、並應迅行更正、以示分別、而杜流弊、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曹宗心 一、廿一、

●訓令各小學及幼稚園令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教學時間正誤表

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一一八二號訓令內開、一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各學年作業要項內之筆算時間、四年級爲二百四十分鐘、五六年級各爲二百十分鐘、均係一百八十分鐘之誤、合亟檢發小學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五十分、令仰轉發所屬以便改正、此

121	120	面 數	項 目	學 年	原 書 數 學 時 間 表	應 行 改 正 之 數 學 時 間 表
算	算	算	算	第四學年	240	130
				第五、六學年	210	180

令、等因、計附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五十分、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檢發本發正誤表、令仰該市即便印發所屬、以便改正、此令。」

等因、計附發奉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印發、令仰該校即便改正、此令。

計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算術科教學時間正誤表一份

市長曹宗心 二、三、

附 幼 稚 園 小 學 算 術 科 教 學 時 間 正 誤 表

查本部于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頒行之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係由商務印書館與中華書局發行茲查該項課程標準內之算術科教學時間印刷有錯誤處更正如下

●訓令各學術團體令發表式三種仰遵

照填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廳第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八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

現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二九號公函開、現

准貴府教字第八四五號公函開、接教育部來文附全

國學術機關調查表式三種、請轉飭填送等語、抄件

函送轉陳核復等由、經陳奉常務委員諭飭屬照辦等

因、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教

育部第一二三九七號來文、業經函達西南政務委員

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廣州市

政府外、合就抄錄教育部原文及附表式令發、仰該

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依式填報彙送教育部

彙編、并另繕一份備府備查、此令、等因、計抄發

教育部原文一件、及附表式三種奉此、自應照辦、

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學術

機關、依式各填三份呈繳來廳、以憑分別存轉此令、等因、附發奉發教育部原文乙件、及附表式三種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教育部原文一件、表式三種、隨文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依式各填四份呈繳來府、以憑轉報、勿延為要、此令、附發奉發教育部原文一件及附表式三種、

市長曹宗心 一、廿七、

抄發教育部公函 第一二三九七號

逕啟者本部專編全國高等教育概況起見凡全國學術機關過去及現在狀況均須詳細調查并查該項機關對於各種學術具有研究調查視察檢驗之性質者其隸屬不僅以本部及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為限茲特檢送表式三種(一)全國學術機關概況調查表(二)全國學術機關最近概況調查表(三)全國學術機關研究員一覽表請煩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依式查填送本部以便彙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育教) 報 公 啟 市

（青款）報公政市

廣東省政府

附表式三種

部長王世述 廿二、十一、廿七、



全國學術機關研究員一覽表 (二十一年度)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學歷	任職年月	備
總							
數							
職員共							
人							
研究員共							
人							

(青教) 報公政市

民國 年 月 日負責填記者
 民國 年 月 日主管長官

填記注意事項

- (一) 對於學歷之填記應將最高出身學校會任及現任職務摘要填記。
- (二) 任職年月以專寫各份民國二十年八月到差可省寫作「廿、八」。
- (三) 職員研究之職別為專任或兼任以及月份若干應註明於備查欄內。

省	市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調查員姓名

- (一) 以本調查表為根據，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該表所定之截止日期止。
- (二) 詳述本表之調查結果，並將其現在行進中者，詳述。
- (三) 對於本表之調查結果，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表背面，詳述。

全國學術機關狀況調查表(二十一年度)

省	市

(有款) 報 公 政 市

研究人數	職員人數	狀況	組織	所屬機關	成立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沿革	宗旨	主管長官

備 款	出 版 物	本 研 項 究	經 費	狀 况 備
	圖書	已告結束	歲入國幣	
	種：定期刊物	尚未完成	元：歲出國幣	
	種：其他		元。	
	種：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填記者
 民國 年 月 日 查右無誤
 日 主管長官

填記注意事項：
 (一) 對於經費之填寫除填總數外應將主要費項分別注明
 (二) 各欄事項如不足填記得另紙貼長或附件另報
 (三) 設備專指儀器標本模型機器之種數及價值并圖書冊數等而言

印 印

訓令公安局定二月一二兩天舉行春季

畢業會考仰飭員警維持秩序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查二十三年春季畢業會考，業經定於二月一日二日兩天舉行，并經令派該市長為汕頭區會考辦事處主任在案，再該區會考試場，經指定在省立嶺東商業學校，及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兩處，屆時應由該市長轉飭公安局酌派員警到場維持秩序，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屆期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半至五時，於每會考試場，各派員警四名，前維持秩序，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廿九。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發市立小學校旗

式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由

查市立小學校旗，向由各校自定，殊欠整齊。茲為劃一市立小學校旗起見，特由本府製定旗式暨校旗之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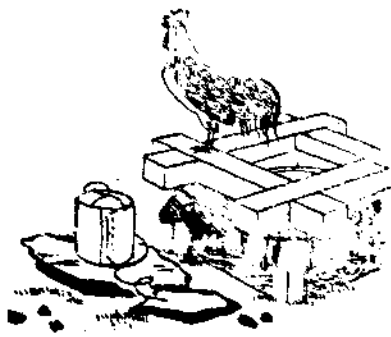
造及使用辦法。除呈報暨分令外，合將旗式及辦法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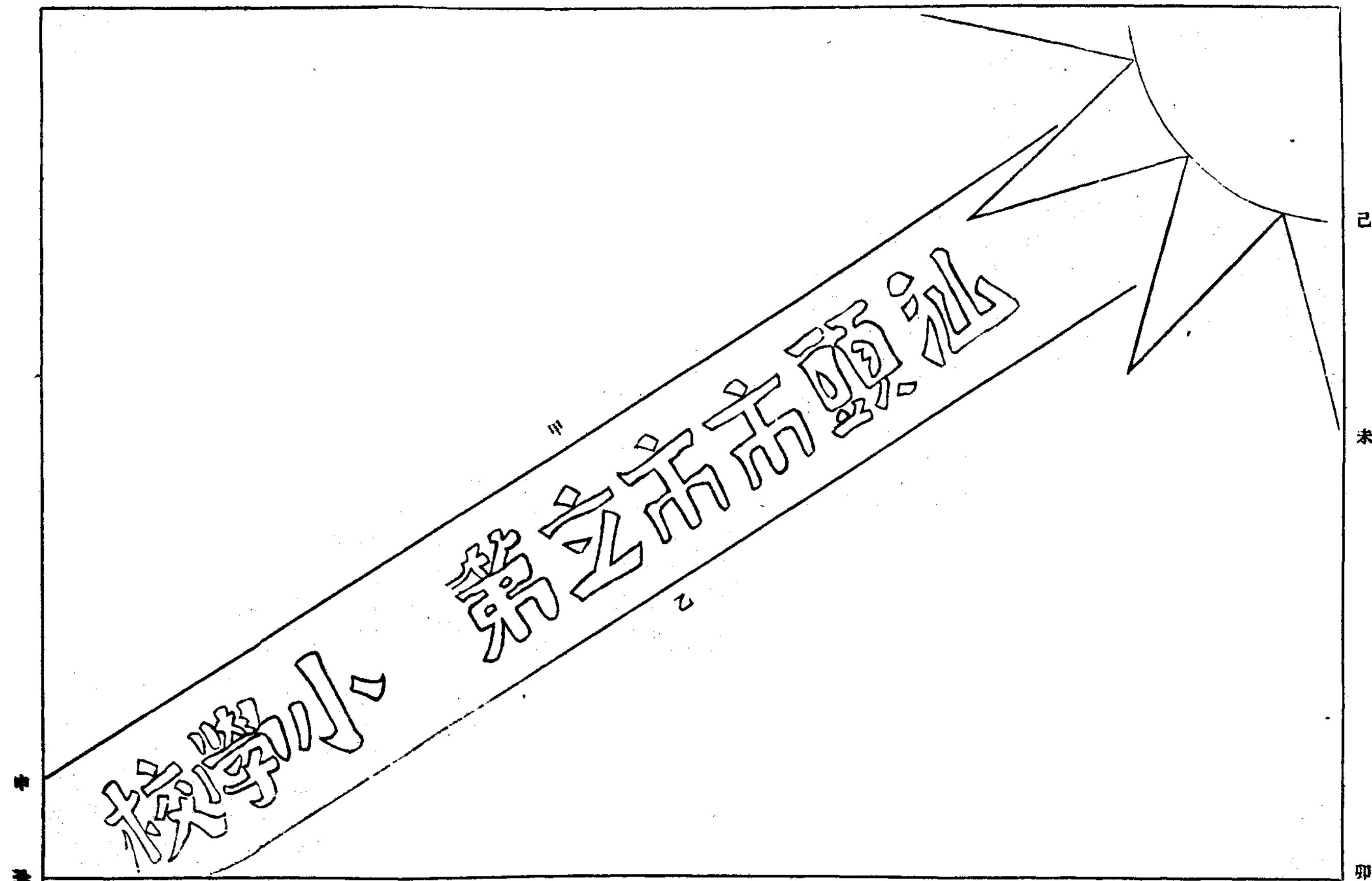
附發市立小學校旗式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一月，廿九日。



(青政)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校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一、本市市立小學校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左列度比例圖案

— 25 — 西

尺度比例：

- 子丑：子寅 = 2:3, 酉丑：卯丑 = 1:9
- 午寅：子寅 = 1:3, 辰寅：子寅 = 1:6
- 寅未：寅卯 = 1:2, 寅巳：寅卯 = 1:4
- 申丑：子丑 = 1:6

說明

1. 辰巳為前圓週之 $\frac{1}{4}$, 寅為圓心,
2. 寅辰為前圓之半徑
3. 光芒角度均為 20°
4. 光芒角均等。
5. 甲, 乙, 丙線平行。

- (二)須在旗之對角兩平行線內斜款本校校名如「汕頭市市立第一小學校」校名字體須用楷書字體約占平行線之距離之三分二之正方形
- (三)顏色：日及其光芒角為純白色構成日之半圓線為天青色兩平行線內為深紅色校名各字為黃色其餘均為天青色
- (四)用染印法為原則
- (五)旗身須採用國貨之絲毛棉線等材料
- 二、旗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 (一)桿身天青色配以黃色球頂
-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 三、除在校內懸掛之校旗大小得按照規定圖案比例縮外其出陣時旗隊所持者須寬三尺六寸長二尺四寸(營造尺)其餘各部大小依圖案比例伸算之
- 四、校旗不得倒置或塗污或毀棄
- 五、使用校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校旗式樣不得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市 立 民 衆 學 校 令 發 辦 法 及 各 表 仰

訓令中小各校五次國語競賽會取錄各生分別給獎由

查本市中小學校第五次國語競賽會，業經決賽完竣，評定等第，所有取錄各生，經已分別給獎，以資鼓勵在案。惟當此提倡國語之際，該校全體職員指導學生，練習國語，熱心毅力，深堪嘉尚，自應給以獎狀，以資激勵，茲以此次參加各校出席代表，平均成績，分別等第，發給獎狀，除分令外，合將獎狀隨令附發，仰該校全體員生益加奮勉，以期普及，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獎狀一紙

市長霍宗心 一廿九。

訓令市立民衆學校令發辦法及各表仰

照舊辦理第十二期民衆學校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為使一般失學貧民得受相當之教育起見，每年舉辦民衆學校兩期，辦理至今，成效頗著，現第十一期業已結束，亟應籌辦第十二期，惟因

市軍支絀，入不敷出，以致未能增加班數，在就十一期班數分配表暫行照舊辦理，俟市軍稍裕時，再行增編，并定期二月十五日晚一律開學上課，除分別分飭各縣外，合將第十二期民衆學校暫行辦法班數分配表、課程分配表、員生一覽表、招生須知、招生廣告、報名冊、点名簿、學籍表、保證會收據，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進班情形，連同保證會收據員生一覽表于開學前一星期內報核來府，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費民校暫行辦法班數分配表課程分配表員生一覽表招生須知各一併招生廣告六十張報名冊一本点名簿本學籍表一本保證會收據一本

市長張宗心 一，廿九。

訓令各交通機關中學生會考依照優待

辦法辦理由

為分飭事。現奉

廣東省區級轉委日公署政字第七五七一號訓令內開，為分飭事，查教育廳分區舉行中學生會考，係屬通貫

真才起見，惟各縣市教育學生不少，設備未備，殊

費難籌，茲定優待辦法如下，一、各縣市教育學生，應由各該管縣市長簽給憑証，持送來註冊車費，並按規定價目付三分之一，以示優異，二、赴考學生油費報到後，應由該市府代覓公地住宿，如無公地可借，必須住客棧時，則應代為指定客棧，並予招待，宿費准照規定價目付三分之一，膳費由各生自理，三、招待日期，以考期前三日為限，至考期後兩日上課，除分電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各機關遵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報費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凡參加本區中等會考學生，如備有各該管縣長簽給憑証，其註冊車費住宿費，應照規定價目付三分之一，以示優待，又會考日期，為二月二十二日，合行飭知，此令。

市長張宗心 一一一號。

訓令公私立各學校奉 教育廳令遵行

擬定各校征收學雜費限制辦法由

現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設之編輯部已不敷應用，現擬在原有基礎上，增加編輯部之編制，並聘請名流，充實內容，以期提高本報之品質。凡我同人，務請踴躍投稿，俾得內容豐富，閱者稱心。此致同人。

（本報）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設之編輯部已不敷應用，現擬在原有基礎上，增加編輯部之編制，並聘請名流，充實內容，以期提高本報之品質。凡我同人，務請踴躍投稿，俾得內容豐富，閱者稱心。此致同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青城) 報公廣市



五

弱



呈文

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呈繳公路調查表

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七二六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區公路，自本署成立以後，督飭趕築，頗具成績。現查各路已完成通車者固屬不少，而正在興築，尚未告竣，及全未開工者，為數亦多，且各路段之全長里數，已行車之車輛數目，係公費或民辦，多數未據呈報，無案可稽，亟應調查明晰，以便編造統計，除分令外，合將製定表式一紙令發，仰該市長，遵照表列各款，詳細查填，限文到五日內呈繳到署，以憑核辦，毋稍遲延，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填就調查一紙，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東區綏靖委員李

附呈公路調查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一、十二。



廣東東區縣公路概況調查表

路名	道別	起迄 及里數	已 通車 長	已 築 里 數	未 築 里 數	橋 樑 名 及 地 點	橋 樑 度 數	涵 洞 已 築	車 輛 數 目	公 司 名 稱 及 負 責 人 姓 名	附 記
油樟	縣道	汕頭至樟 林市界內 6.6里	已通						2 4	公路 樟林 油樟 完成 委員會 主任李 民 行 照 儀	1.油樟路全屬 在澄海縣境內 里數本府無從 查填現單以市 界內所佔里數 填報 2.如普路係屬 省道在表內所 列各項本府無 從查填請令飭 該管路處填報 才能詳明
汕普	省道	汕頭至普 寧市界內 佔2.8里	已通								
護堤	縣道	汕頭至潮 安市界內 佔5.5里	未通								

中共公路局(一編)

呈 建設廳呈繳海濱馬路路線割拆圖

請核備案由

為呈請事：竊查職市海濱路，自招商路起，至同益路止，計長約二千二百五十尺，寬八十尺，為接近海旁之大道。該路路線，係由職府前任於民十五年計劃，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歷經兩旁業戶新建時，依界建築，形成確定，近日該路兩旁業戶，紛紛簽定建築，惟查原定路線圖，縮尺大小，恐欠準確，且未經專案呈奉

鈞廳核准備案，手續尙欠完備，理合將該路路線割拆圖，根據原定圖案，重行測量測定，呈繳鈞廳核核伏乞

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海濱路路線割拆圖一份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二，十五。

呈 建設廳呈繳公安路路線割拆圖請

核示遵由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市公安馬路。西自招商路起，東至利安路止，計長約一千三百七十二尺，寬六十尺，為接近海旁之大道。兩端屬招商局地段，多已依界建成，東端各業戶紛紛簽定建築，亟應將詳圖界重確定，惟該路路線，依照民十五年范前任呈省備案之全市馬路計劃總圖規定，則路線偏向北邊割拆，但依據鈞廳開路規程，以原有舊路中心為馬路中線，兩邊平均割拆，則該路線應稍移向南，而與西端已形成之線，較為銜接，理合將該路路線圖，劃定甲乙兩線，乙線係以職府原定馬路計劃總圖為標準，偏向北邊，甲線係依據開路規程，以舊路中心為中線，兩邊平均割拆稍移向南，呈繳鈞廳核核伏乞

指令核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公安路路線割拆圖一份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二，十五。

呈東區綏靖公署呈復公路馬路實施造

林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廿電開，查公路關係軍事文化經濟，至為重要，現屆農隙，所有各縣，縣道鄉道，均應及時建築，已經本署指定興築之路，尤須積極動工，務早完成，至已成者道，所有路旁路身，徑度斜坡，橋樑涵洞尺寸材料等，有不如前者，亦應確實勘明，依照建築規定，從速改善，以利交通，而免危險，種植於國計民生，均有莫大利益，各縣市未設苗圃者，應即遵照送令趕速成立苗圃，已設苗圃者，仍應積極擴充，所有公私林道林木，及公路兩旁坡植志趣，均應認真保護，及責成各區鄉公所分段負責各公路兩旁，如未植樹或植樹成績不良，更應嚴飭各該段區鄉公所及時補植，自補植後，仍須確實按時灌溉，達則嚴懲，以上二者各仰該縣市長分別切實遵辦，仍將情形報查，各師長并各師團隨時分別督促協助，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謹將關於本市植樹造林實施情形，開列於後，一、已將市立農場擴張，加委技術員，督飭播種柚加利及桑樹相思樹等樹苗，數十萬株，以備分發移植於市內，公路馬路兩旁，及荒地山嶺之用，二、所有市內馬路，其原有之植樹而間有枯萎者，一律於期內補種，其宜於植樹而未植樹之地方，一律補植，其路身較寬待築之路，一律照標準規格中植樹木，以廣栽植，而期美化，三、已飭由市立農場及市內各學校公園，召集植樹造林會議，妥議本年植樹造林計劃，切實施行，四、市區各公路未植樹者，已轉各公路公司遵照電令，期內務須補植，不得遲延，奉電竊因，理合將以上開列實施情形，備文呈復察核，謹呈

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二，廿五。

▲訓 令▼

訓令汕樟行車公司仰將各損壞車輛修

理完妥以免危險由

為令飭事案查本府此次照章會同汀海縣政府，派檢員
驗該公司入市車輛一案，現據稽查張泉呈復稱，是日
依時前往該公司，與汀海縣政府建設科長李菊懷會同
檢驗，計共驗入市長途汽車柒輛，謹將各車檢驗結果
表，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表內所列十五號、十六
號、十七號等車各有損壞，合將原表抄發，仰該公司
即便遵照，迅將各車損壞部份，修理完妥，以免危險
為要此令

計抄發檢驗表一紙

市長翟宗心 二，八，

佈告中馬路南段有碍路線各板屋蓬寮

限十五天內自行拆卸由

為佈告事，照得中馬路南段，為自外馬路接通海旁之
大道，該段路面及水溝工程，業經本府設計完妥，現
屆開鑿在即，合亟佈告，仰該段路內各蓬寮板屋住
戶一體遵照，務自佈告日起十五天內，自行將蓬寮板
屋拆卸，免碍工程進行，毋得逾延，致干督拆，切切

此佈。

市長翟宗心 二，廿二。

佈告福平等馬路各業戶限期繳價承領

改建騎樓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福平路，中馬路，國平路，同平
路，鎮平路，各舖屋，應領騎樓地，歷經派員并逐戶
送達通知書，嚴催繳價承領，以資改建，原為劃一路
政，而重美觀起見，乃迄今日久，遵繳寥寥，殊屬玩
視功令，本應執行處罰，姑再展限催繳，除派員逐戶
嚴催外，合行佈告，仰各該路業佃人等，一體遵照，
限於佈告日起一個月內，來府繳價承領改建，以資劃
一，毋再觀望，致干傳案處罰，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二，廿七。



(務工) 報 公 政 市



衛

生



呈文

呈 民衆廳呈復業經辦理戒煙所情形

請察核由

爲呈復事，現奉

均應第一九六號訓令，關於令飭遵照設立治療烟病機關一節，除原文有案邀免冗贅外，復閱，仰該市長迅即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廳第三四七三號訓令，飭斟酌地市情形，籌設戒烟所，當經令行職市市立醫院，撥出一部舉辦戒烟事宜，業於廿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辦，并呈報在案，茲奉前因，合將經辦情形，呈復察核備查，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

(生衛) 報 公 政 市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二，十。

訓令

訓令各醫師公會嗣後各西藥業務須依

照度量衡法各條辦理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第八三九七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五八六一號咨開，查西藥業以前多用英制，近來則採用標準制者頗多，但仍常時混用英制，其用標準制時，并常沿用日本及舊有譯名，如稱公分重爲瓦或克立方公分爲西西公升爲立或立特之類，與新制法定名稱不符，殊有未合，嗣後各西藥業務須依照度量衡法第四第六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二五十三兩條所規定之單位名稱辦理，方符法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檢附法規，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屬內各西藥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并

傳飭各西藥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十七

訓令煤油同業公會令飭火油廠於一星期內改善并嚴禁工人將油渣倒入河中

中以重衛生由

為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油類市執行委員會函，據所呈第五區執行委員會呈稱，近有炎光等號火油廠十數家，在餘江下游將軍營沿大路溪坡等地，設廠製造火油，常將油渣傾於河中，不顧公眾衛生，以致屢獲港及週圍橋一帶住戶，取用食水，均受其害，市民曠有頌言，該廠等置若罔聞，似此情形，擬懇請迅令該炎光等數十數家火油廠遷移，以免將油渣傾於河中等由，當經派員查明屬實，并勸得該各工廠，均有明渠透出海邊，常見油渣由渠流入河中，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傳飭所屬各火油廠，一律限於文到日起，一星期內設法改善完竣，并即日嚴禁工人，將油渣倒入河中，以免沾污食水，而維衛生，仍將辦理改善

情形，呈復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十九。

△指 令▽

指令癲瘋院據繳瘋人攝生綱領及改善

院務情形均甚適合仰努力整頓以臻

完善由

呈附均悉，據繳瘋人攝生綱領及改善院務情形，均甚適宜，足見該院長辦事認真，殊堪嘉許，仰爾後仍須努力整頓，以臻完善，此令，附件存。

市長霍宗心 二，十。

附原呈及綱領

為呈報事，竊職受命以來，迄今四月，除將院務按步實施改善呈報在案外，至於治療病人計劃，亦經施行多時，所有患病較輕者，自經針藥之注射，醫藥之外敷內服後，靡不日形起色，其屬皮膚癩瘋者，表皮之結節狀態，日現軟化，遍神經癩瘋者，則全身痠痛疲乏，日見退減，曷更求醫藥速效起見，會將癩瘋病人

攝生綱領彙合成編分發，俾病人知所自愛身心。冀助醫者之進展以收速效，理合將辦理院內各情形暨攝生病人，攝生綱領一紙備文呈繳
鈞長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 謹

附呈癩瘋病人攝生綱領一紙

市立癩瘋院院長兼專任醫士陳章憲

攝生綱領之序文 癩瘋為慢性之痼疾，現在雖有對症藥物，能使早期患者之徵象消滅，但見效極緩，必須經長時，(二年至五年或十餘年不等)之醫治，始克奏功，惟患者同時對個人衛生，知所講求，使體中原有之抵抗力(生機)得以增強，則藥物之刀，更見神速，而患者亦得早日脫離病籍，重享人生之樂，特編製此癩瘋病人攝生綱領 聊作院內留醫者之指導焉。

院長陳章憲

攝生綱領之條文 (一)調節飲食 身體營養不足，為發生癩瘋之主要原因之一。故患者日常食品需一，新鮮，二，易消化，三，富含滋養質，四，烹調簡單等食品

，如合時蔬菜，鮮魚，鮮肉等是，至宜節戒者，如一，罐頭，二，醃料，三，隔輪食品，四，辛辣香料，五，一切酸質藥品，六，煙酒及其他帶有刺激性之食品。均當禁絕，二，(大腸衛生)大便乃人身排泄之廢物，苟滯留體內，為害頗深 尤以癩瘋患者為甚，考病者之患身體瘦乏，四肢痠痛，皮膚什症胃口不良，夜間失眠等症，咸由大便閉結所致，故患者大便須每日壹次，三，(皮膚衛生)沐浴能使皮膚潔淨，及體內血液暢行，癩瘋乃皮膚病之一種，欲求淨本清源，故患者每日須沐浴一次，浴後並行日光浴，以增進皮膚健康四，(適當運動)運動能使人身血液暢行，收吸養料助食物消化，使廢物易於排泄，肌肉內之堅強，身體乃得康健，但運動貴有恒心，以晨早及傍晚，舉行十五分鐘之柔軟体操為合宜，五，(慎起居避外感)癩瘋患者，體質比常人為弱，最易受風寒，暑濕引生什症，故什症一生則對症藥物施治，發生障礙，故患者須加意保護個人身體，以利藥物調治，六，(節禁情)癩瘋患者，最易煩燥憂鬱 故患者當持安命

樂天之宗旨，以避免勞心傷神之刺激，及不節意事，七，（絕嗜好）鴉片酒色三者，乃減少體內原有抵抗力，（生機）之不良嗜好，故患者當堅決個人意志，向以節制之，使培養未斷之生機，八，（保持人格）患者需養成一種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高尚人格。

佈告舉行春季免種痘山

為佈告事，案奉前

衛生部頒布種痘條例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種痘，預防天花，歷經本府遵照施行有案，現值春季伊始，為天花最易發生時期，亟應及早實施種痘，以杜傳染，而保健康，茲定由本月廿三日起，至三月廿二日止，由本府組織種痘隊出發各區，免費種痘，暨委託紅十字會，福音醫院，南濟醫院，市立醫院，平民贈醫所，存心善堂，誠敬善社，延壽醫院，益世醫院，同時協助免費贈種，以期普及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仰速赴上開各醫院善堂受種，以杜傳染，而保健康，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市公署宗心 二，廿一。

社

會

梁棟楠





△呈文▽

●呈 民政廳據公安局查復本市新編
門牌與縣市編釘門牌簡章大致
相同由

為呈復事、案奉

市 教 公 報 (會社)
約應第四六三四號訓令、抄發廣東省各縣市編釘門
牌簡章、編釘門牌圖式、編釘門牌規則、及門牌號數
清冊式樣、連同修正門牌式樣、編釘門牌簡章、編釘
門牌規則各乙份、等因奉此、經即轉飭公安局詳細
查明、茲據該局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
四四四號訓令、轉發廣東省各縣市編釘門牌簡章圖
式規則等項、仰詳細查明呈復、等因奉此、茲將據
各分局長查復稱、本市各街路門牌、係民國二十年

間、市府派員從新編釘、其排列號數、及圖式大致
與奉發修正門牌式樣及編釘簡章規則無異、惟門牌
上均附有亞拉伯字、並書明第幾分局等字樣、與現
頒編釘門牌式樣略有不同、等情前來、復查屬實、
奉令前因、理合將送辦情形備文呈復鈞府察核辦理
、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編釘門牌簡章第二條、
有如各街路前經編釘門牌、而其辦法與本簡章相符
者、得呈請免予改釘、其間有不符者、應將原日編
釘辦法具呈核奪等語、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曹心一、廿、

△訓令▽

●訓令農業專員奉 建設廳抄發實業
部原令及養鵝學術研究會呈仰查
酌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關於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規定，各令如下。現奉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二號令，并發給各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一併。下開各款，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以資查照。令仰各該省教育廳，注意。此令。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市 政 公 報 一、八、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長

查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規定，各令如下。現奉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二號令，并發給各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一併。下開各款，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以資查照。令仰各該省教育廳，注意。此令。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長

現奉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二號令，并發給各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一併。下開各款，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以資查照。令仰各該省教育廳，注意。此令。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長

查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規定，各令如下。現奉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二號令，并發給各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一併。下開各款，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以資查照。令仰各該省教育廳，注意。此令。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長

查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規定，各令如下。現奉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二號令，并發給各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一併。下開各款，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以資查照。令仰各該省教育廳，注意。此令。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長

查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規定，各令如下。現奉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二號令，并發給各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一併。下開各款，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以資查照。令仰各該省教育廳，注意。此令。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長

查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之規定，各令如下。現奉
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八二號令，并發給各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一併。下開各款，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以資查照。令仰各該省教育廳，注意。此令。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各省教育廳長，注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二號

令 各省教育廳長

任支配也。藉此種在豐穰場觀之，無而易舉，但農
民未有經驗，深恐因逐逐而生阻礙，遂致

大部適合各省農場，在附近鄉村，劃一改良農藝試
驗區，先行試辦，所劃區域，不必過廣，至多以百
家為度，派員調查區內農家產雞數目，將所有雄雞
按照市價，悉數收買，餘存產雌雞，假以有雄雞
一千羽，即由農場供給種雞一百羽，此項種價
暫不收取，俟孵出小雞後，即將剔去之種雞小雞雞，
搬至農場，作價抵償，惟種雞產後，須兩年一易，
即照前法交換，此外因免管理，悉聽農家自便，並
不稍加干涉，僅於雞舍清潔，隨時開導，以重衛生
、似此辦法，農家毫無損失，而產蛋反日益加增，利
政之所在，人必趨之，興極既濃，推行更易，若得政
公府多方獎勵農場區乃奉行，則種種改良之效，不難
普及農村矣、抑尤有進者，我國養雞事業，正在萌
芽，當世之擁有鉅資者往往不問過問，而有志斯業
者，又復限於經濟，是以私人所辦養雞場，皆用設
備未周，易於失敗，未視其利，先受其害，因而社

會人士，相率興為投遞，不致輕於贊成，深望國內
養雞場，寧若其果，一時欲購大批種雞，實為困難之
故，以後各省農場，務須擴大養雞範圍，多備優良
種雞，以便農家需要，此皆最關緊要，應令各省農場
首及注意及之，竊思研究養雞學有年，平法每以未能
普遍為憾，近來對於改良農村之呼聲，遍滿全國，各
農業專家之贊陳改良農產，不絕頌頌，一再重覆稱
道之言，想亦為我

部長所矚目，而樂於採擇者也，所有改良種雞，尤
行劃區試辦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察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長陳

上海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張瑞芝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國語禁販辯稿

委員會議決之新舊問題印分別查

明妥填具報由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七九三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字第二四六五號咨開、案查前經外交部會同本部與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一機關、爲我國禁販婦孺之中央機關、俾負責對於國內之是項消息材料、隨時搜集傳達、並從事於實際禁販婦孺工作、當經行政院指令略開、呈悉、此案經提本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指定內政部國民政府已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除將上年所搜集禁販婦孺及查禁淫穢刊物之消息材料、編造一九三二年之常年報告、送由外交部轉達國聯外、所有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之是項消息材料、亟應從事搜集、俾便屆時彙編轉遞、相應檢同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問題單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隨時搜集是項消息材料、照章逐加填明、於每年八月十日以前具報到部、以便彙送爲荷、等因、計送問題單一份過府、案查前准內政部咨送國聯禁販婦

孺委員會所議決之新舊問題單請轉飭填報等由、業經分行該廳遵照填報、以憑核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原送問題單抄發、令仰該廳及即便遵照辦理爲令、等因、計抄發原送問題單一紙奉此、查本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當經通飭遵照填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本發問題單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填具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新舊問題單一紙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民政廳令行到府、當經轉飭該局遵照查明填報、以憑核轉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奉發問題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妥填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計抄發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之新舊問題單一紙

市長曹宗心 一、十、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

之新聞題

精製販賣及淫穢的出版物

各國政府每年之報告 (註一)

甲 精製販賣 (註二)

(一) 已發覺之犯罪

請詳細報告一年中已發覺之為經營各種賣淫事業或試行販賣婦女或為滿足他人之情慾而作蓄養引誘或拐帶嫌疑及男女幼童之罪人請將犯罪者及被害者之年齡籍貫以及犯罪之情節與所取之動作分為(一)完全屬於本國者(二)一部份或全部屬於他國者(各國名稱須一一指出)詳細報告之

(二) 各中央機關之來往

請將一年中由其他中央機關所收到及向其他中央機關所送出之報告中央機關之名稱指出之(本問題由內政部填送)

(三) 遣送出國與驅逐出境

請開明本年內因以下各種情形而被遣送回國或被驅逐出境之人數年齡及籍貫(1)屬於第一問題所指出

之被害婦孺(2)不包含在(1)項內之外國娼妓(3)已發見或能使人相信之男女私娼及公然以賣淫為生之公娼

(四) 傭工介紹所

請開明一年中已知或有懷疑之關於傭工介紹所為不道德之目的而送往外國之案件或已試用各種方法而作如此之案件

(五) 旅行及移居者

請詳細報告一年中已知或有懷疑之行為因不道德之目的而拐帶在國之旅行或移居國內者或其他種人之案件

(六) 幼童

除第一問題所關者外請查明在此一年中因不道德之目的而用過離典質或交易幼童之方法而拐帶男女幼童之一切案件

(七) 法律行政及保護上之制裁方法

(一) 請報告一年中法律行政及保護上之制裁方法有無變更及其變更之數目

市 政 公 報 (會社)

(二) 該詳細報告一年中為防止禁信販賣而所取之正式或非正式之調查方法之數目此種調查方法不必與前報告中所用方法相同

統計報告

與第一問題有關之案件(一)本國(二)國際的
據與其他中央機關之案件(由內政部填送)
與其他中央機關收獲之案件(全 上)
被遣送回國或被驅逐出境之外國學校
被遣送回國或被驅逐出境之私法及公法

(註一)此種報告現改為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

三十日各國政府將是項消息材料至遲於同年

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國聯秘書廳

(註二)此問題係根據於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及一

九二一年之國際協定

乙、緝獲之出版物(註一)

(一)已發覺之犯罪

請詳細報告一年中已發覺之犯罪及所取之動作並須說明各案件之(1)完全屬於本國者(2)一部份屬於

其他國家者(各國名稱須指出)

(二)各中央機關之案件

請報告一年中由其他中央機關所收到及其他向其轉主管理機關所發注之報告並請指出中央機關之名稱(本問題由內政部填送)

(三)普通調查

在此項下須報告法律上之變更經驗中之困難及新發生之問題等之數量

統計報告

已發覺之犯罪

此項報告之資料用何種並多少方法來自外國

由各中央機關收獲之案件(由內政部填送)

由各中央機關發去之案件(全 上)

(註三)此項問題係根據一九一零年及一九二三年之

國際協定

●訓令各中學校令發人口調查宣傳網
要仰選派學生聽候指定地點担任

演講由

命令選舉，查調查人口，實為求國家平治與謀人民福利之基礎，本市人口調查，施行在即，亟應廣事宣傳，俾眾明瞭，以利進行，而收實效，除分行外，合將奉

廣東民政廳令發宣傳綱要標語二十五份，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選派學生二十名，先行開列姓名，呈報來府，以便編隊分配工作，聽候隨時赴各指定地點擔任演講，并將令發附件轉發各該生預先參閱為要，此令。

計發廣東人口調查宣傳綱要(附標語)二十五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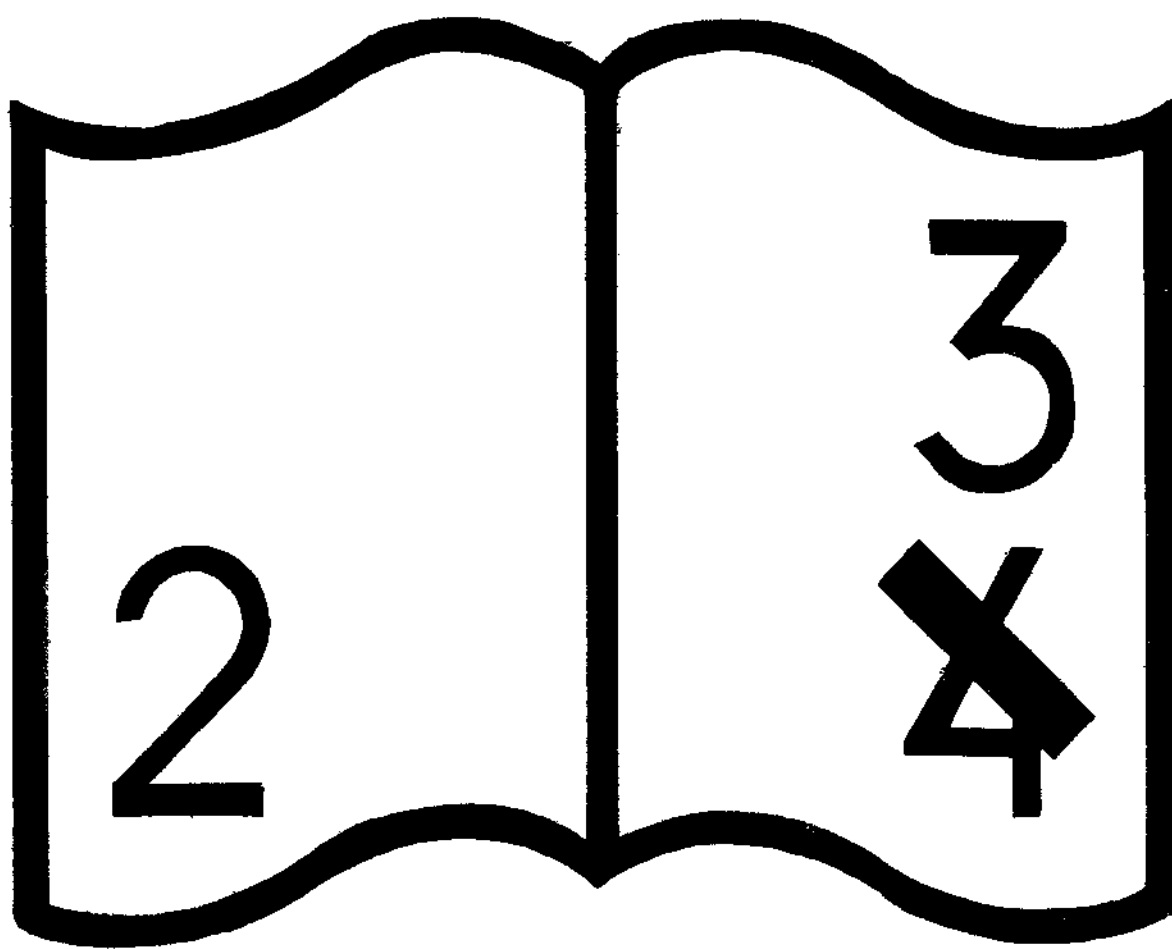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市長霍宗心 一、十五、

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宣傳綱要

(一)調查人口的普通意義

1 調查人口，是求國家治平的第一步工作；
世界上政治既上軌道的國家，對於國內人口的數量和情形，無不明瞭，故此他的國家就

會人民，都很安樂強盛；因為治一國事，好比治一家事，治理家事的程序，誰都知道；首先要明白家中丁口的多少，各人的性情和地位怎樣；然後分配各人工作，規劃各人的待遇衣食，有餘不紊地做去，那家誰才能享安樂樂業，漸次興盛起來；、不過國的事同比家較大，情形較複雜罷了。治國的方法，和治家的方法，原無二致的，若果政府不明白國內人口數量和情形，那麼：關於衣食之調節；用物之分配；居住之規劃；道路之修築；實業之舉辦；教育之普及；這些事；就不知如何處做起，國家怎樣來治理，又怎樣能強盛起來，現在我國的秩序，紊亂到極了！還不起來，從速設法去治理，不獨人民沒有安樂，恐怕快要受滅亡的慘運哩！達到治理的方法，第一件就要調查人口，因為人口調查清楚之後，才可以把各種有效的計劃，陸續實施，令國人民，專心協力去做，就是



编码错误

權利：若果本身的民福未曾確定，便是失却本人在國內的身份，國家就要當外國人來待過你，所有一切權利都不得給你享受，即使受了委屈，亦無人來逼會你，一行一動，都要發生障礙，甚至影響到本身的生活，那就危險之極了，所以必要調查人口，來確定我們的民福。

2 要想衣食豐足，必須調查人口：

要想衣食豐足，就要開闢糧食：增加生產；但是那兩件事，都要經過人口調查之後，才可以做到，因為人口經過調查統計之後，對於糧食的調節節制，才有根據，譬如：何處地方人口多糧食少；何處地方人口少糧食多，盡都明瞭，然後由政府設法去做那配運；設立義倉；平均價格等事，吾人的糧食，就不怕於昂貴及缺乏了！增加生產，亦要等到人口調查統計清楚之後，然後知道：各處地方人口疏密；各地方人的性質能加怎樣，那

地方可以設工廠；那處地方適合畜牧；那處地方可以種植何種物產；怎樣可以使生產物增多；由政府盡量去設法補助，使我們人自工可做，那衣食自然豐足了。

3 要想教育普及，必要調查人口：

普及教育：為我國現今最迫切需要的政治，盡人皆知；但欲教育得到實際的普及，必須先辦人口調查，然後那曾受教育的人數；不識字的人數；學齡兒童的多少；始有詳細的統計；怎樣去進行識字運動；怎樣去實行強迫教育；怎樣去訂定適應環境的教育計劃；怎樣去實施社會教育；都要憑着人口調查，來做依據。

4 要想救濟失業，必要調查人口：

現在我國人民的職業，因受社會秩序紊亂，及外貨傾銷的影響，失業恐慌，日趨嚴重，設法救濟，不容或緩，但救濟之道甚多，而人口調查，實為根本辦法；蓋失業人之數量

及其狀況、要經人口調查之後、才可以得到精確的統計、如何救濟、如何安置、然後可以按質量而實施、那失業者、才可以得到實際的拯救。

5 要想發展社會經濟、必要調查人口：

社會經濟、與人民生活有直接關係、欲充實人民生活、即要從發展社會經濟入手、而調查人口、又為發展社會經濟之先決問題：蓋必須經過人口調查、那人民數量的分配如何；個人及團體的經濟能力怎樣；其生活的狀況及需要又怎樣；統皆明白了；然後可以舉辦資本信託；商品運銷；與及合作社；交通；實業等事；而後社會經濟才可以發展、人民生活才能夠充實！

6 要想調劑人民住居、必要調查人口：

人民為了生活的要求、都集中在都市地方、遂致人口的密度、向都市方面增加、發生居住偏重的病態、如果不設法調劑、使其平衡

、那人民的生活必定更受影響；但是要解決那繁重問題、就非調查人口不可、因為要調查人口、才明白那地方人口的多少、然後可以得到正確的標準、來辦理移居、墾闢等事、那人民的住居、才可以調劑；鄉村和都市的人口、才得到平均的發展。

7 要想防災恤貧、必要調查人口：

防災恤貧、固然是我們應該做的事、也是目前首要的設施。大抵舉辦賑濟、義倉、借貸；和分配糧食；成立養老院、殘廢院、及其他各種慈善機關都是防災恤貧的有效方法；但是我們要實現這種設施、一定要先從調查人口入手、因為人口有了精密統計、才能依據人口數量、需要數目、分別舉辦、使各地方的災黎、能享受同等的利益、不致有不均之弊。

8 要想救濟農村、必要調查人口：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與國家之關係、至為重

大！現目的農村、因受匪共的摧殘、經濟的影響、既由衰落而至崩潰、設法救濟、實不容緩、救濟之法、最要的：就是安集農民、使回歸鄉村、恢復其田園生活；舉辦農村資本信託、以充裕其經濟；辦理警衛、以增厚其自衛實力；實現地方自治、提倡改良農作；與及交通、教育等項、都是救濟目前農村、急要辦理的事；但是想辦這些事、必要調查人口、得到正確統計、和真實的情形、才可以從根本上救濟農村。

9 想要消除匪共、必要調查人口：

匪共為患、於今已極、鄉村瓦解、民衆流離、工商凋零、經濟崩潰；國家社首、均直接受其摧殘！消除之法、莫善於調查人口、因為人口經過調查之後、良歹判別、為匪為共、既不能混、又無可逃；而那和匪共朋比為奸、潛伏鄉間的宵小、亦失所憑依、很容易一舉撲滅、以後就可永遠沒有匪共之患了。

10 要想御侮救國、必要調查人口：

在今日國家多難的時候、臥薪嘗胆、以圖挽救危亡、這當然是我們民衆應有的心志！但如此重大的事、斷非空談所能奏效。必要充實我們的力量、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而充實力量、又必先調查人口、才能辦到、因為有正確的人口統計、才可以統一人民的意志；那平時的訓練和一切準備、才能有條不紊；在戰時的征糧調兵、工作支配、與及一切設備、都要靠着人口調查清楚之後、才有確當的設施、才有齊一的力量！故此必須調查人口、那禦侮救國的大事、才可以得到最後的成功！

(四) 人民對於調查人口的責任：

1 填寫人口要忠實：

調查人口的必要及其意義、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已有相當的認識、當不致再有懷疑了！那麼、填寫調查表的時候、應該忠實實的

填報，務要使政府方面得到正確精密的統計，來做改良各種事業的根據；在個人方面，又可得到各種合法的利益；豈不是公私兩便嗎！若果當調查之時；故意迴避不受調查；或不肯對答；或對答不實；甚或造謠生事，淆亂觀聽；就是有意觸犯國家的法律、應受刑事處分、那麼一方得着妨害政府行政的罪名；一方喪失本身的利益、就大不合算了！

2 填報人口要互助；

調查人口這件事，在滿清末年、和民國十八年間、都曾舉行過、而其結果、因為人民不明白調查的用意，又沒有互助精神，都得不到正確數目，所以就沒有什麼成效；現在只要澈底實現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決意把全國人口清查、務要得一個精確的數目、來做實施各項計劃的根據，凡我民衆、務必通力合作！若果不懂得填報方法的、可向各縣區鄉鎮人口調查事務處詢問；懂得填報方法的、更

要問不懂的人解釋；互相協助；那調查人口大政、相信馬上就可成功了。

3 填報人口要依期；

填報人口，是很簡單的、一看調查表、便可明白、我們民衆接到這種調查表、祇就表內所列各項，據實填報、便算盡了責任、至於填報期限、是要有一定的、必要使政府在一個期限之內、能够做那復食工夫、若果這一個期限之內、功虧一簣了！所以我們要依照期限去填報、萬勿觀望誤期、有負自己的職責、以致害累國家的行政。

（五）調查人口的機關及其表式；

1 調查人口的機關：

甲 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直隸於廣東民政廳；掌理全省人口調查事務。

乙 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縣市人口調查事

務處、直隸於廣東人口調查事務處。管理各該縣市人口調查事務。

丙 區人口調查事務處——區人口調查事務處、直隸於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管理各該區人口調查事務。

丁 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直隸於區人口調查事務處；管理各該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

2 調查戶口的表式：

甲 表式的種類：

(一) 普通戶口——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店者、各為一戶；如父子兄弟同一家而產者為一戶；已產產分產後雖同居亦各為一戶；其表式分住戶用商號用兩種。

(二) 船戶戶口——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三)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外國人在本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四) 公共處所——係包括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學會、宿舍、農會、俱樂部、族祠、書院、會館、以及其他公共團體、公私立公共處所而言；其表式附監獄人犯用無住所者用兩種。

(五) 寺廟——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坊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主管人之地位與家長同。

乙 普通戶口表式的內容：

(一) 姓名——姓名須填寫最常用之姓名、如婦人不便填寫姓名字時、得以某氏代之。
(二) 家庭身份——係指戶主與戶內人口之關係而言、填表時、須照下列次序填寫：
一(一) 戶主、(二) 妻妾、(三) 兄弟姊妹、(四)

子女媳孫等、(五)寄居親友等、(六)男女傭工等；但戶主如有尊親屬同居時，則可於戶主次行接續填寫，并註明其關係。

(三)性別——係指男或女而言。

(四)年齡——係指現在年歲。

(五)出生年月日——須詳細填明出生時間、如在民國以前出生者可填年干(因照民法上規定，選舉權被選舉權、自由管理產業權、自由主婚權、均須照實足年齡計算，而計算實足年齡時，即須以出生時期為準據。

(六)婚姻狀況——如已婚、未婚、及寡與孀等是。

(七)籍貫——本省各縣市鎮縣市區坊鎮鄉名；外省填省縣名；外國填國名。

(八)職業——係指現在所任何種職業、及現在有無工作而言。

(九)教育程度——識字與否、曾受何種教育、及前清原有科名、均須填明；又六歲至

十二歲之兒童、現未就學者、作為失學、亦須填註。

(十)宗教——係指信仰何種宗教、如奉耶奉佛等是；如無宗教信仰者勿填。

(十一)居住本地年數——係指在本縣市居住年數而言。若中間暫時離開數月者、仍作久居計。

(十二)現住或他往——現住指在調查時期本人在戶內現居者、他往指在調查時期本人不在戶內居住者。

(十三)有無廢疾——係指戶內有盲、殘、跛、瘋、癱瘓等廢疾人口而言。

(六)調查人口與人事登記：

1. 人事登記和調查人口的關係：

人口既經調查清楚之後、應即舉個人事登記、然後將人口的正確數目、才得以得到永久維持；因為人口是隨時變動的、現時雖調查得極其具體清楚、但經過些時間、不免有弊

出生、死亡、遷徙、失蹤等事情，可不是極其確的數目，一兩月後就變為不真確了；故此為維持人口數目永久真確起見，應於人口調查完竣之後，即刻舉辦人事登記，以備隨時把人口變動的情形，登記起來，使能保持永遠正確而免前功盡棄；故此我們應該知道：自此次調查人口以後，凡屬為家主或親戚的，對於自己家內或親戚、人口有變動時，應負責到人事登記處報告，使政府得隨時明瞭人口的數目和情形，那人民的一切利益，總可以繼續維持，我們對於這一點，亦不要視作尋常，要知道這人事登記的地位，是同調查人口一樣重要，我們亦要同樣的負責，才可以維持於永久呢！

2 人事登記的種類：

人事登記，就現行法令的規定，有下列七種：
甲、出生。

乙、死亡。
丙、婚姻。
丁、承繼。
戊、分居。
己、遷徙。
庚、失蹤。
以上各項，都另有表式，表內也有說明，等辦理登記之時，向各該區鄉鎮人事登記處查詢便明。

廣東省人口調查宣傳標語

- 1 調查人口，是求國家治平的第一步工作！
- 2 調查人口，是為人民謀幸福的必要條件！
- 3 調查人口，是完成 總理的遺訓！
- 4 調查人口，是實現廣東三年施政計劃的基礎！
- 5 調查人口，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
- 6 調查人口，是憲政開始的必經途徑！

（會社）報公政市

- 7 要想確定民籍；必要調查人口！
- 8 要想衣食豐足；必要調查人口！
- 9 要想教育普及；必要調查人口！
- 10 要想救濟失業；必要調查人口！
- 11 要想發展社會經濟；必要調查人口！
- 12 要想調劑人民住居；必要調查人口！
- 13 要想防災恤貧；必要調查人口！
- 14 要想救濟農村；必要調查人口！
- 15 要想清除共匪；必要調查人口！
- 16 要想報海救國；必要調查人口！
- 17 報人口要忠實；不要虛偽！
- 18 報人口要互助！
- 19 報人口要依期！
- 20 報人口，是人民應盡的義務！
- 21 要直接行使民權；使應該忠實填報人口！
- 22 要一致抗日勤共；使應該忠實填報人口！
- 23 要解決衣食住行；使應該忠實填報人口！
- 24 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使應該忠實填報人口！

- 25 調查人口，是促進地方的建設！
- 26 調查人口，是除暴安良的保證！
- 27 人口調查後，可以增進人民生產！
- 28 人口調查後，可以調劑人民糧食！
- 29 人口調查後，可使人民安居樂業！
- 30 有人口調查，便有人事登記！
- 31 人事登記，是繼續調查人口的永久工作！

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製

訓令公安局令飭註銷各小報仰執行解

散由

為令飭事，案查本市小報社，計有萬象大風大光南光快報等五家，前經呈府核准備案，迄今數月，尚未出版，核與出版法規定不符，應即將案註銷，以杜濫弊，除函知

市黨部將各枝報社申請登記証註銷，暨分令飭遵外，合將各報社地址抄發，仰核局長即便遵照按址執行解散，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抄發註銷各小報名單乙件

市 政 公 報 (會社)

計 劃

市長董宗心 二、廿八、

萬象小報社	張天樹	外馬路地方通訊社
南光報	林遠志	新馬路九號
大風報	林公武	福平路一〇八號二樓
大光報	張寬	中山路十一號三樓
快報	韋股波	同平路三十六號二樓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令發工人合作事

業報告表仰遵照查填由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現准廣東建設廳第一一四七號簽開：『現奉實業部勞字第二六八一號訓令開：「查合作事業，關係勞工經濟生活，至為重大。近年來各地工廠業人，工會會員，及各項工人等多有合作社之組織，其組織內容如何，亟應有所考查，藉覘實況。茲經本部制定二十三年度各省市工人合作事業報告表一種，發內各主管官署依式查核，呈部備核。除分合外行檢發此項表式五

份，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發工人合作事業報告表式五份，奉此。查勞工經濟，係實業主管，相應咨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工人合作事業報告表式三份准此。除分合外，合將原附表式即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填此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附發工人合作事業報告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附表式即發，令仰該辦事處即便遵照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印發工人合作事業報告表五分

市長董宗心 二、廿八、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奉 民政廳抄發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關於

合作所組織規定辦法四項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零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

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八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文字第一九七二號公函，以接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關於合作所組織規定辦法四項一案來文，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論送西南執行部核辦。茲准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復，「案經陳奉『照案辦理』復請查照」過處，復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一百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各在案。

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一二六號公函，經商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公函，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一二六號公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原公函，抄發，令仰核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 政 公 報 (會社)

等因。計抄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一二六號公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抄發原公函

抄發，令仰核辦事處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一二六號公函」一件

市長翟宗心 一，廿九

附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一二六號來文

逕啓者，案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爲合作社組織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如爲人民團體，其性質應歸何項團體，請查照見復等由，茲經本會規定辦法如后，

- (一) 合作社乃經濟組織不屬於人民團體，
- (二) 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三) 合作社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并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并呈報黨部備查；

(四) 在合作社法未頒布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布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除函復外，以策國合作事業，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主任委員陳公博
副主任委員王陸一

訓令公安局及各學校派定調查員造冊

來處編練由

為合遵事。案查本月十七日人口調查第一次會議各關

于實施時。担任人口調查人員事項。經議決由本市。
各校選派教職員及高級學生，會同市政府及公安局職
員担任辦理紀錄在案。現迫近實施調查時期，應迅即
選定人員。造就名冊。呈報來處。以憑編配訓練。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得延悞為要。此令。

乙件

計抄發汕頭市各學校機關派函人口調查員人表

市長兼廳長翟宗心 一。廿九

汕頭市各機關派出人口調查員人數表

機關名稱	派出調查員人數	派出分隊長人數	備
市立一中	教職員二 學生四	八	選派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
市立女中	教職員二 學生一	六	全右
市立保姆	教職員一 學生五	一	選派二年級學生

(會社) 報 公 政 市

海濱師範	民強中學	同濟中學	廻瀾中學	聿懷中學	大中中學	商業學校	市立職業	市立產科醫院
一四五	三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七〇	學生一一〇	學教職員一四五〇	學教職員一四五〇
七	二	九	六	五	九	六	三	三
全 右	選派初中三年級學生	選派初中學生三年級以上不足 加派初中二年級	選派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	選派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不足 加派二年級生	選派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	選派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不足 加派初中二年級生	選派二年級學生	選派高中學生

(會社) 報公版市

市六小學	市五小學	市四小學	市三小學	市二小學	市立一小	塔光中學	南光中學	友聯中學
全	教職員一〇	教職員二〇	教職員一五	教職員一五	教職員二〇	學生七〇	七〇	四〇
右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選派高中學生	全	全
							右	右

（會社）報公政市

市府秘書處	職員	八人
市府財政科	職員	六人
市府工務科	全	右
市府教育科		五人
市府衛生科		五人
市府社會科		五人
公安局	職員	二五
合計		一六二〇

各學校派出之調查員每二十人中并派定分隊長一人分隊長及調查員姓名限於二月二日以前列冊送處并將調查主任姓名列入以便派員會全訓練調查員及負擔調查時指導事宜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令飭負責指導辦理平民新村合作社社日籌備成立由

為令飭事，前據平民新村管理員報告，該縣村合作社籌備員劉良呈稱，該合組織平民新村合作社，業經開始註冊登記，計審查合格者九十名，并公舉職等十二人為執照委員，特請察核准予備案，等情前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辦事處即便遵照，派員負責指導辦理，務期早日籌備成立，以利進行，為要。此令。

市長董宗心 一，廿九。

訓令合作事業辦事處奉民政廳令飭關於本省各縣市合作事業之管理由合作總社負責主辦一案由

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四零號內開：

廣東省政府訓令文字第八三號內開：「現據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溫仲琦呈稱：一案查該會組織章程，前經呈奉鈞府文字第一九五八號指令，業經鈞

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四零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案奉鈞府文字第二零三零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四三四一號指令，核准備案又在案。現查組織章程內第一條規定，職會為全省合作事業之主持機關，第二條，關於任務規定，（一）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行政方針，及實施方案。（二）指導監督及推進各縣市合作事業，各等詞是本省各縣市合作事業之管理，由該會負責主辦，業有明白規定。茲為統一事權進行利便起見。擬請鈞府通令本省各行政機關，嗣後對於合作行政事宜務送交該會辦理。并飭前辦辦理合作行政之各機關，將關於合作事業案宗，無論已否辦竣，均移歸該會，以專責成，是否會，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候鈞令所遵。等情。據此，查該會組織章程，業奉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四零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在據前情，除令復照准，及通令外，合就抄發該會組織章程，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一冊，奉

42.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1.

物。七、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1. 5

五、組織訓練

第一條 本會應注意地方民衆之組織訓練

第一條 本會應注意地方民衆之組織訓練。其辦法如下：(一)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第二條 本會應注意地方民衆之組織訓練。

(一)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二)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三)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四)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五)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第三條 本會應注意地方民衆之組織訓練。

第四條 本會應注意地方民衆之組織訓練。

第五條 本會應注意地方民衆之組織訓練。

第六條 本會應注意地方民衆之組織訓練。

(一)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不屬於其他各項之事項。

(二) 組織訓練。

1. 組織訓練。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2. 設計及實施。地方合作。在政府及地方團體協助下，在地方民衆中組織訓練，并應注意訓練一體發展。其合

(三) 組織訓練。

辦理各項合作業務。

市 及 縣 級

第七條

前條各級政府一人。總務課長由秘書兼任，總務課長及秘書課長由秘書兼任，各級政府一人，辦事若干人，并得酌設職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得隨時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選派合作專務指導員，分赴各縣市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觀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市觀察指導各種合作事業，并查核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及合作社工作人員成績。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廣東省政府撥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訓令及安局奉令抄發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法何運通山

奉令抄發，現奉

廣東省區政府委員公署政字第七六號九號訓令，現奉

國民政府軍第一總司令部訓令部政字第一五七號訓令

案准廣東省政府抄發訓令第二一二三四號，案奉

第六五三三號訓令，奉

行政院令，查前據內政部呈請審定小報標準，以

昭解釋或可改為以補不足報紙暫行辦法等語，業經

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辦，以准中央宣傳委員會

令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食院公函，案奉

奉批准送會等因，查中央前次通過之取締不良小報暫

行辦法六條，原係暫行性質，自應隨時修改，至所稱小

報，係內容庸劣，篇幅短小，專為餽閱碎事，(如時

人執事遊戲小品之類)而無關內外重要電訊記載之一

類報紙而言，相應函復，並希令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
府一體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仰知照，
并轉行各該郵電檢查所一體知照等由，查郵電檢查所
係各地軍事機關主辦，本部並無此項組織，無從飭知
，合行令仰該總局知照，并轉函各郵電檢查所查照，
等因奉此，查前奉部令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訂取締
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業由通飭第一一九二號各一
等郵局第一零零三號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飭仰
各該局遵照，轉飭各郵電檢查所查照此飭，等因奉此
，相應備函，抄同前次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訂取締
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案，送請貴部查照，即煩令行本
省各軍事機關，轉飭所派檢查郵件人員知照，至該公
館，等因，附抄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一份，過部准
此，自應查照轉行，除分令暨函復外，令將原送附件
抄發，令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不良
小報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附件令發
，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抄附

件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二，八。

照抄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
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二，全國黨政機關
，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有言論荒謬，鼓惑輿
，記載失實，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足以維持其
專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續，註銷其登記，一
面向法院檢察依法嚴予處分，並通知當地黨政機關停
止其發行發售，三，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
輯人及發行人，有敲詐行為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
嚴予處分，四，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
意檢查，如有不送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
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黨政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
知當地郵檢所，加以查扣，五，各地郵電檢查所，對

於不足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六、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司令各報館各通訊社抄發定期出版刊

物保證辦法由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三〇九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宣字第四五一號公函
開：案據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為呈
請核示事：現據開平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各縣出
版刊物舉行登記，案經遵照鈞會宣字第二一四號訓令
，由職會通告，并函由屬縣縣政府通飭屬內各出版物
發行機關團體，學校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屬縣出版物
，如開平明報、晨鐘、旬報、開平週報、江聲週報，
天聲週報、儒良月刊、橫石月刊，等：種類繁多，按

期送會審閱者，亦屬不少。又有
于該刊物封面聲明，領有「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許可証
某字第幾一」字樣。但查此項字樣者，為數甚少，均
未向職會申請登記，或造假名稱，以致無從審核，無
從統計。查出版法第七條，出版物登記要點，凡出版
物只須呈由省黨部，及省政府，轉中央宣傳部，及內
政部，照請登記，而無經過縣黨部，及縣政府手續之
規定。發生疑義四點：（一）出版物應請登記，應否經
過所在地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逐級轉呈登記。
（二）出版物如不經過所在地縣黨部，及縣政府，逐級
轉呈，而逕向省黨部，或省政府聲請登記時，所在地
縣黨部無從調查審核，應如何辦理。（三）出版物如各
鄉月刊，及通訊等，如不依法聲請登記，所在地縣黨
部，對於該項出版物，應如何辦理。（四）出版物領有
西南出版審查會許可証，其登記手續，是否完備」。
以上疑義，曾經職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討論，業經議決
，呈請省執委會核示，等語，紀錄在案。為此理合備
文呈請鈞會核核。懇予指示，俾有遵循，實為感便。

市 政 公 報 (會社)

等情，據此，查「出版法規定出版物聲請登記手續，本無由縣市黨部轉呈之明文，惟屬會為便利辦理起見，曾經通令各縣市執委會轉飭各出版物團體，凡各報社聲請登記，」均須一律由縣市黨部轉呈，俾有系統。但查「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規程」第六條有「本會直接審查範圍，暫定為廣州市區，必要時得擴大之」，之規定；現在西南出版物審查會，審查範圍，尙未擴大以前，所有各縣市地方出版物登記手續，究應依歷辦習慣，由縣黨部轉呈屬會辦理，抑應由西南出版物審查會辦理？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以一事權，而便審核等情，當經發交西南出版物審查會核復，去後，旋據復稱：奉發下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以據開平縣執行委員會呈，以關於出版物審查登記等手續，發生疑難，請解釋一案。據具意見，呈請核示，等情，并奉諭飭會核復，等因奉此，查該會所擬關於各縣市出版物團體，及各報社聲請登記，一律由縣市黨部轉呈辦理一節，係為各縣市黨部得以核實考查起見，手續尙屬完密，似可准予照辦

，惟查本會前經呈奉鈞部核准，關於各種定期出版物之聲請登記須先將出版物依照本會規定辦法，送由本會審查，給領許可証後，方得依照登記手續辦理，等因。并歷經照辦在案，現據該開平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諸點，自當逐點解釋，惟對於出版物之審查登記等手續，似仍未詳盡，茲特根據本會辦理成案，并參照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所擬意見分別擬具解釋要點如下，(一)各縣市出版物聲請登記者須先將該出版物呈由所在地縣市黨部，按級呈請轉送本會審查給証。(二)凡屬定期出版物聲請審查給証者，須依照本會規定之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辦理，如係報館，或通訊社，須依照本會規定之各報館或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辦理，(所具保證須由所在地黨部或政府查明附加意見)(三)定期出版物及通訊社，凡已領有本會許可証後，得准予出版發行，至其聲請登記時，須將本會許可証影具影片式張，連同聲請登記表，分別呈向所在地縣市黨部，或縣市政府，按級轉呈登記。(四)凡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出版物，各該所在地縣

市或縣或縣市政府，得概行扣押，如認為有反動嫌疑，或淫褻性質者，須將其出版物，按級呈轉本會審查，經核准查禁後，得將其出版物焚燬，并得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三十六條」予以處罰；（五）凡經領有審查許可證，或登記證之定期出版物，須將該証號數刊登出版物封面，以資識別，但如有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款之記載時，各該縣市黨部，或縣市政府，得檢同原刊物，按級轉呈取銷其許可證，及登記證，上列解釋諸點，是否有當，理合呈復察核。等情，業經提交本部第九十八次常會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檢送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一份，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一份，又附屬書表五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一份，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一份，又附屬書表五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令飭各縣市遵

照，并轉飭各報館各通訊社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一份，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一份，又附屬書表五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報館，各通訊社，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一份，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一份，又附屬書表五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一份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一份又附屬書表五紙

市長霍宗心 二、十二。

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

- 一、本會為防範反動言論之發現起見除訂有審查及發給許可証辦法外特訂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
- 二、定期出版物分左列三種
 1. 新年日報 指用一定名稱每月繼續發行者而言
 2. 小報 指用一定名稱每隔一日以上七日以

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3.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隔一星期以上之期間繼續發行而言

三、凡定期出版物須具有下列保證之一并須經由本會核發許可證後方准發行

甲、現金保證

乙、商店保證

四、現金保證分左列三項

1. 新年日報五千元

2. 小報一千元

3. 雜誌二百元至一千元

五、保證商店須填具保證書式樣由本會製發之

六、凡定期出版物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各款之一者除依照出版法第卅五條辦法外得將其保證金沒收如係用商店保證者得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分別令該商店繳納與保證金同等數量之罰金

七、凡定期出版物停止出版時應將許可證撤銷併得請發還保證金或保證書

(會社) 報 公 政 市

八、凡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出版之定期出版物得免予保證

保證

九、凡各教育機關及已立案之民衆團體之定期出版物得由該機關及主管人員或該團體及負責人備款向本會聲明負責保證經本會核發許可證後方准發行

十、本辦法經西南執行部核准後施行

(附註)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西南執行部第五十二

次常會議決通過關於第二條第一項暫緩

執行但仍須送審查會審查核發許可證

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

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手續

一、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証者須先來會領取上列書表

甲、聲請書

乙、職員一覽表

丙、經費概況表

丁、保證書

二、向本會領取各種書表後須分別填實填報呈送本會

二、向本會領取各種書表後須分別填實填報呈送本會

查核

三、保證書分現金保證與商店保證兩種均具現金保證
 書者須附繳保證金，通訊社式百元報館五千元填
 具商店保證書者得免繳現金保證但該商店之營業

種類須有與保證金額相當之數量

四、各種書表及保證俟本會核定後即給頒許可證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

年 月 日

新開日報社
 通訊社

職員姓名一覽表

名稱地址		社長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曾否入黨及黨證號數	住址	

（會社）報公政市

名 地 址 區 費 概 況	通 新 訊 聞 社 日 社 報 社 社	經 費 概 況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蓋章)							

中 華 民 國 辛 酉 年 月 日 填 報 (送 章)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新聞日報社
通社
請領許可証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茲因設立

社發行

新聞出版協會

本會為維持新聞界之健全起見特設此項許可證以資審核

具聲請書人

社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出版物保證書（甲種）

具保證書商店

茲保證

發行

本會為維持新聞界之健全起見特設此項許可證以資審核

本會為維持新聞界之健全起見特設此項許可證以資審核

新聞出版協會

具保證商店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出版物保證書 (乙種)

社茲因出版

謹遵專員保證

並

元保證該刊物言論純正嗣後如有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者願受西南

出版物審查會定期出版物保證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處分所具保證書是實此上

西南出版物審查會

社社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令各級學校令發人口調查演講員姓

名表及演講隊分配表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本處對於人口調查各種事宜已籌備就緒，

擬于最短期間舉行總調查，亟須積極繼續宣傳，俾全

市人民明瞭人口調查之意義與辦法及利益，以利進行

，茲將各該校選派宣傳員編配成隊，并規定演講時間

與地點，仰該校長即轉飭各宣傳員遵照，依時到府集
合，切勿遲誤，以後再行演講隨時通知，即應到府為
要，此令，

計抄發人口調查演講員姓名表及人口調查演講
隊分配表各一紙

市長兼處長霍宗心 二、廿三。

汕頭市人口演講員姓名表

隊	別	派出演講員		演	講	員
		學校名稱	姓名			
第一	隊	女	中	劉蘇	因林	少蘭
				方卓	芬	吳
				吳	柳	環
第二	隊	市	一	許宜	仁	丁
				章源	楊	儒
				森	姚	建
				尹		
第三	隊	女	中	吳御	卿	陳
				萍	影	容
				惠	蘭	曾
				瑤	孫	
第四	隊	市	一	范長	連	黃
				德	達	陳
				國	璋	朱
				信	發	
第五	隊	女	中	劉愛	蓮	林
				淑	義	黃
				瑞	雲	朱
				仲	英	
第六	隊	市	一	五必	忠	陳
				耀	善	吳
				元	傑	梁
				國	英	
第七	隊	女	中	王蘭	香	方
				文	清	林
				賢	靜	彭
				恩	祺	

汕頭市人口調查演講隊分配表

演講隊別	日期	地點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領隊員
第一隊	二月廿四日	銀宮戲院	下午六時	市府	張萬球
第八隊	市一中	陳孟鐵	友春	陳保仁	劉修齋
第九隊	女	中方翠紅	陳佩賢	陳文卿	陳毓英
第十隊	市一中	陳珂燦	陳韻	林清興	曾少生
第十一隊	光	張觀淵	王枚	陳光銓	陳澤民
第十二隊	光	周豐許	志修	陳澤文	陳克民
第十三隊	光	陳考釗	方家慧	郭基華	

(會社) 報公啟市

第九隊	第七隊	第五隊	第四隊	第二隊	第十隊	第八隊	第六隊	第三隊
		全	全	廿五日	全	全	全	全
小公園	中皇門口	老媽宮	昇平	銀宮	小公園	中皇門口	老媽宮	昇平
				十二時				
全	全	全	全	市	全	全	全	全
宋淑貞	孫際成	林曼之	洗煥輝	張子良	洗景輝	林曼之	孫際成	宋淑貞

第十一隊	廿五日	大 署 石 前	十	時	第六分局	分局員
第十二隊		小 署 石 前 念堂前			全	分局員
第十三隊		蜈田第八崗位			全	戶籍員

訓令各人民團體奉令解釋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現任職員應否出席或列席各點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三六三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一三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函開，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呈中央解釋人民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現任職員應否有出席提案表決及選舉等權，或僅得列席會議有發

言權等由到會，當經本會分別解釋如下，一，人會團體代表大會，現任職員無出席提案表決及選舉權，但得列席發言，二，人民團體會員大會其出席會員為自然人者，現任職員與出席會員有同等權利，其出席會員為法人者，與代表大會同，案關法令解釋，除通告各省市黨部暨函廣東省執行委員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查此案本部前據廣東省教育廳呈稱廣東省教育會呈請解釋前來，經以教育會開會員大會時，惟被選出席之代表有議決權及選舉權，其未卸任之第一屆理事監事，僅得列席發言，仰即轉行遵照等

語，令復，茲准前由，事關法令解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行所屬各團體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各團體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二，廿四。

△ 公 函 ▽

公函復市黨部已盡量擴充平民新村及增撥貧民工藝院經費由

現 准

貴會執字第六零號公函開：

「案查本市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據第九區分部，代表唐冷風提議『本市年來生活程度日高，市民謀生不易，遂致社會益趨貧乏，其稍能養活者，亦僅蓬寮一椽差堪棲身而已，馴至市面之蓬寮住戶日增，無業遊民亦比比皆是，蓬寮多則火燭堪虞，流民乘則竊案頻生，為根本能解決計，

似應函市政府迅即一面擴充平民新村以供貧民租住，一面擴充貧民工藝院，以資收容無業流民，既可收救濟之宏效，復可維社會之安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明辦理」

等由：准此，查平民新村開辦至今，房屋已建有三十餘間，每間可容二十人，現尚積極籌劃增建，至貧民工藝院，每月亦增撥經費三百元，并由市長個人每月捐助一百元以便擴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煩查照為荷！

此 致

汕頭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市長霍宗心 二，廿六

△ 箋 函 ▽

箋函各機關學校定期開各界代表植樹會議請派代表出席由

逕啟者，現奉

東區撥聘委員感電內開：造林事業，為利溥，自應積極提倡，惟查各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典禮，僅具儀式，既植樹木多數，聽其自生自滅，不加管理，以致隨宜隨稿，殘失提倡之道，現定各縣市自今年起，每年由縣市政府于植樹節前召集黨政軍各機關各學校各級自治機關各民衆團體，商定適宜地點，畫定各該機關學校團體等紀念林區，各植樹，在植樹後兩個月內，各加灌溉，兩個月後由各該縣市政府管理，庶幾觀衆而善，藉資紀念，而副提出真意，仰各遵辦，仍將情形隨時報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即本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本府大禮堂開各界代表植樹會議，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派出代表，依時蒞會為荷，此致
各機關學校

市長翟宗心 二，廿二。

佈告
▲ 佈告 ▼
佈告荒山種植菓木未建築空地種植蔬

菜由

為佈告事，照得民為邦本，而民以食為天，故我國素

重農業，吾粵氣候溫和，川流不息，尤宜種植，查年來糧食多仰給於南洋，是土地之利，未盡闢闢，而遊食之民，未盡歸農，致棄利於地，漏卮外溢，圖計民生，影響實鉅，本市雖為商業區域，尚有童山荒地，可資種植，案查本市調節糧食會議，關於增加市內農業品之出產，與種植事項，當經議決通過，由本府佈告，將市內空地未建築以前，一律種植在案，為此合行佈告，仰各業主迅將荒山栽植菓木，未建築空地樹藝蔬菜，以裕民食，而宏地利，毋得玩忽，為要，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一，十。

佈告奉 省政府令飭技師登記經已期

滿仰技術人員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九四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現據技師審查委員會呈稱，查技師技副登記期間，前經先後呈奉鈞會第二三玖二號及二九三三號指令，准

予展期至本年十一月拾一日止期滿，即照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并由鈞會令行廣東省政府佈告週知各在案，現登記期間經已滿期，所有本會之應否繼續存在，經由棟朝擬具辦法三項，一，技師技師登記期間經已期滿，本會應否繼續存在辦理審查事宜，二，所有未經開業而具有技師技師資格之技術人員，此後應否准其隨時聲請登記，三，現已開業之技師技師應限未登記者，動輒公佈依照技師登記法第拾陸條辦理，擬請令飭廣東省政府轉飭廣州市政府及汕頭市政府，將現在開業之技師技師姓名，學歷及事務所地址，即刻列表呈報考核，以上三項辦法，僅提出本會第三拾八次會議通過呈鈞會核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會第一百零一次政務會議決議，一，該會應繼續存在辦理審查事宜，二，准隨時聲請登記，三，照辦，除紀錄并指復暨分會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轉飭廣州及汕頭兩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飭屬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五號訓令，署以技師登記期間，展限至二拾二年十一月十日止，飭轉行遵照，并佈告週知等因，當經佈告週知，并令行廣州市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技術人員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霍宗心 二·七·

佈告強迫造林辦法仰各業主遵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造林事業，為利至溥，自應積極提倡，茲擬具強迫造林辦法三項呈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備案，(一)限時除至城隍場與角石一帶以及市區內之沙圍荒地業主一個月內自行種植逾期不種者得由市立農場代種劃為各學校紀念林區由各學校自行種植將來所得利益以一半歸業主一半為發展農業或各該學校建設之用至林木管理得由業主參加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二)造林地區如係私人物業其業

報 公 政 市 (會 社)

主席要收回時得呈准市府籌款木款後發還但以樹木成
斗為限(三)所有造林樹苗概由市府供給為此合行佈告
仰各業主在此範圍內造林植樹限期以善完地開墾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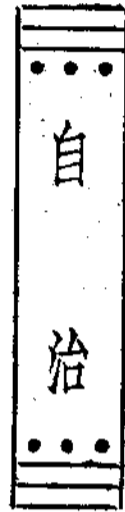
并希呈報以便供給樹苗務使造林陣風修竹成人以增美
觀而實生產毋得以誤為要此佈

市長關心案 二。廿七。



自

治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區坊委員區代表名冊
各三份請察核備案由

為呈繳事竊查職市各級自治區坊委員及區代表等業經先後分區選定并會將各級當選人姓名票數造具名冊呈報察核在案旋奉

鈞廳第七八零一號指令開呈附均悉茲將市區坊里各級當選人報告表式抄發應俟選舉完竣依式彙造三份呈繳來廳以憑核辦至各級候補當選人并應依法分別選足以符章制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名冊改正并將候補當選人選足填冊奉令前因理合將選定各級自治區坊委員及區代表造具名冊各三份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俯賜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繳區坊委員區代表名冊各三份

(治自)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二、七、

呈 民政廳呈報擬定各區常務委員并
各坊常委請准予一併由職府擬定請
核示祇遵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四八零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該市籌辦地方自治，兩年有餘，而區自治組織迄未完成，一般市民對於四權之行使尚有待于訓練，關於各區區委員之選舉辦法，自宜酌量變通，以利進行，茲暫定該市區選舉時應照定額以票數最多者，為區委員當選人，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並由政府于區委員當選、中擬定常務委員一人，呈請民政廳核准，其餘為區委員，倘常務委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仍由政府于區委員中，將遞補人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除將變通辦法，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市各區坊委員，業經先後選出，併開

列名册，另文呈報在案，在遵令擬定余中民為第一區
常務委員，王寶光為第二區常務委員，方世橫為第三
區常務委員，吳剛峯為第四區常務委員，謝晉傑為第
五區常務委員，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再查本市因地方自治經費支絀，各區坊于
選舉完竣後，該籌委會業經收束，各區坊事務，改由
職府辦理，現各區常務委員，既由職府擬定，其餘各
坊常務委員，亦懇准予一併由職府擬定呈核，俾利進
行，是否可行，併請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二，十三。

▲通 令▼

通令各同業公會依期選舉初選代表由

為通令事，照得本市地方自治職業團體，市參議員之
選舉，前因各同業公會之立案手續，多未完備，故未
能與工業團體同時舉行初選，現經整理就緒，自應趕

緊選舉，以期早日完成，茲核定各同業公會會員人數
，及應選代表名額，并指定選舉初選代表日期，速同
選舉須知，初選代表選舉票選舉初選代表報告表選舉
事項表令發，該會依即依期召集遵照辦理，仍將辦理
情形，選舉結果報核，為要，此令

計發選舉須知選舉初選代表報告表選舉事項表
各乙份初選代表選舉票 張

市長霍宗心 一，十三，

汕頭市地方自治職業團體選舉須知

1. 所謂職業團體之範圍如下

一，商會

二，工會

三，農會

四，自由職業團體（呈由省政府核定）

前項團體以依法成立者為限（所謂依法成立者

係指曾在市黨部備案及市政府立案而言）

2. 現本市參議員額經省市政府核定為二十四名區公

市 政 公 報 (自治)

- 民選舉者十五名職業團體選舉者九名商會選六分之二工會選六分之二農會選六分之一自由職業團體六分之一計即商會應選二名工會應選三名農會應選一名自由職業團體應選二名(現本市未有農)
- 3. 工商團體係採用間接選舉制工人團體以業經立案之工會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得增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 商人團體以業經立案之同業公會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未滿千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二人在千人以上者得選初選代表三人
- 4. 工商團體初選代表用單選法每票選一人
- 5. 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均適用直接選舉制以業經立案之團體為限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6. 各職業團體之會員均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但該選權必須先取得公民資格必須在所屬之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宣誓登記而後可惟選舉人不得有兩個以上
- 之投票權即在甲職業團體方面選舉市參議員者不能再在乙職業團體方面選舉違反上項規定者再投票為無效
- 7. 市參議員被選人於其所屬選舉區及所屬職業團體之一或二以均當選時以先被選出者為準前項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為準由職業團體同時選出者順第一條所列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 8. 參議員之獲選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選之候補參議員而候補之參議員名額與該職業團體之參議員名額同
- 9. 市參議員之選舉係用限制連選法工會商會每票限連選式名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每票限選一名
- 10.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 11. 各工商團體須於市政府指定之期限召集該團體會員選出初選代表並請市政府派員監選如該團體係該團體放棄選權不得申請異議
- 12. 各團體初選代表選出後應即報告市府以便定期召集復選

(附自) 規 則 政 市

13 選舉票之選舉票均加蓋印

初選區議員規則

- (1) 區議員選舉票須加蓋印
 - (2) 選舉票已由市府令發各該會由各會先蓋印
 - (3) 選舉票已由市府令發各該會由各會先蓋印
 - (4) 發給選舉票以該會最近年報市府之會員底冊為準
 - (5) 發票時應將票人於會員底冊簽收
 - (6) 開票後統計票數是否相符並將已用未用各票分別
 - (7) 選舉票有無效方之標準如下
- (甲) 投票人如該開票名册有異者異字兩欄以上之
名字或以同音同形之選票為有效如名書上無

異者異字之名者有誤同書不同形仍為有效
但不在此列)

- (乙) 錯字改正者應蓋選區主席印及蓋印
- (丙) 蓋印年月日者有效
- (丁) 蓋印名數者亦有效
- (戊) 區議員對於投票人得查閱其姓名及蓋印其年齡
性別與籍貫是否相符
- (己) 區議員應將定額開會同該會主席將選舉報告表各
項填明蓋印交由該會呈報市府一該表由該會保存
(該會)



山頭市地方自治工商團體初選代表選舉事項表

(乙) 商業團體

名	地址	址	代表人數	會員人數	選舉日期	監選人
竹徑業公會	張園內街八號		補選代表一人 候補代表一人	廿四人	一月廿一日上午	林潤生
水業公會	福安街五十五號			一七〇人	一月廿一日下午	
海味京菓業公會	榮隆街五十五號			八十人	一月廿一日上午	吳士烈
通商業公會	湖安街三十九號			七十二人	一月廿一日下午	
煤炭業公會	昇平路古橫街三號			十一人	一月廿一日上午	劉振榮
火柴業公會	永泰路一一四號			四十六人	一月廿一日下午	

(治自) 報公教市

棉紗業公會	商平路六邑會館	同	右	十八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唐冷風
中藥生藥業公會	商平路一一六號	同	右	一一〇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唐冷風
蘇廣洋什業公會	棉安街三十二號	同	右	二〇八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方思溫
青園出口貨業公會	福平路一四一號	同	右	四十二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同 右
生豬業公會	永泰路一二三號	同	右	十二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張傑
糖業公會	永泰路七十號	同	右	三十一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同 右
陶瓷業公會	南商街二號	同	右	五十八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史非非
麥粉業公會	永泰路七十八號	同	右	三十二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同 右
杉商業公會	會通街十二號	同	右	廿三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錢管魂

(務工) 報 公 政 市

南北港運銷業公會	出口紙鐵業公會	旅業公會	鑄批業公會	典業公會	匯兌業公會	菓商業公會	茶業公會	土糖業公會
同 右	商平路六邑會館	棉安街卅二號	商平路六邑會館	新馬路六十六號	商平路六邑會館	金山街卅五號	福安街五十五號	海平路五十四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初選代表一人 候補代表一人
七十三人	廿四人	一八四人	五十六人	六十三人	五十一人	四十人	三十一人	四十一人
一月廿一日下午	一月廿一日上午	一月廿一日下午	一月廿一日上午	一月廿一日下午	一月廿一日上午	一月廿一日下午	一月廿一日上午	一月廿一日下午
同 右	張 尙 芳	同 右	張 天 奇	同 右	梁 浩	鄧 耀	鄧 耀	饒 賢 爽

(務工) 報公政市

新務業公會	至平路一橫街五號	國	右	十四人	一月廿一日上午	崔其	右
信袋業公會	永平路一五二號	國	右	廿一人	一月廿一日下午	國	右
屠業公會	同平路廿號	國	右	一一〇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鄧	耀
建造業公會	麥楚地二直巷二號	國	右	一二〇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梁	浩
民信業公會	打錫街九號	國	右	十五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國	右
綢緞業公會	永安街九號	國	右	六十六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吳士	烈
什貨業公會	安平路二〇七號	國	右	三十七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國	右
甜料菓脯業公會	金山街三十五號	國	右	廿一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方	溫
酒業公會	順隆街二號	國	右	六十二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國	右

(出日) 報公政事

總務委員會	新橋區路二十三號	總理代表一人	會五人	一月廿二日上午	東京
法律委員會	新橋區路二十三號		會一人	一月廿二日下午	東京
警察委員會	大塚路八十三號		會三十八人	一月廿三日上午	東京
消防委員會	新橋區路二十三號		會五人	一月廿三日下午	東京
衛生委員會	大塚路八十三號		會十七人	一月廿三日下午	東京
教育委員會	新橋區路二十三號		會廿五人	一月廿三日上午	東京
西條委員會	西條區路二十三號		會四人	一月廿三日上午	東京
東區委員會	東區區路二十三號		會廿二人	一月廿四日上午	東京
總務委員會	新橋區路二十三號		會十四人	一月廿四日下午	東京

(附自) 報公數市

南商業公會	鮮魚行業公會	中藥熟藥業公會	銀業公會	蔬菜業公會	酒樓茶居菜館公會	經紀業公會	顏料業公會	榮炭業公會
南商前街三十號	永泰街一〇四號	外馬路四十七號	永泰街二號	五福路二十號	棉安街二十三號	同	昇平路五橫街三號	行署左巷懷德里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十四人	廿五人	一二人	一七八人	十八人	五十人	卅六人	十二人	二九八人
一月廿四日上午	一月廿四日下午	一月廿四日上午	一月廿四日下午	一月廿五日上午	一月廿五日上午	一月廿五日下午	一月廿五日上午	一月廿五日下午
張尙芳	同	方思溫	同	吳士烈	張天奇	同	崔其榮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心

安



公安

呈文

呈請靖公署呈報定期調查戶口通防防

軍担任維持秩序由

為呈報事竊查城市奉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令於去年七月成立人口調查事務處，現各項事宜經已籌備就緒，定於三月五日上午八時至九時舉行全市人口總調查，案照通例，在執行調查戶口之時，全市人民均應各留住所內，不得移動，茲由職府規定是日上午六時至九時，全市停止交通，以便調查員按戶收表及查詢改正，并規定公園路以西一帶由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並轉知東區行車處在規定時間內，停止往來本車行駛車輛，以利進行，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察核，敬祈指令祇遵 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總辦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兼處長霍宗心 二，廿八。

(安公) 報公政市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認真整頓警務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五五七八號訓令開，現據祖察報告該市警察缺乏訓練者尚多，軍械服裝均欠充足，水巡則僅有殘舊電船兩艘，一係原日自置，一係租借用等情，警察缺乏訓練，則能力難期充實，服裝不備，則形式有欠整齊，至於軍械巡輪，俱係緝捕所必需，尤應力求充備，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公安局認真注意切實整頓，毋稍忽視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整頓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八。

訓令公安局令飭嚴禁苦力裸體工作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五五三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本廳觀察伍季國報告書內稱，查潮屬屬習，仍未盡除，日昨巡至海關堤邊，見有苦力數人，裸體工作，對於風化觀

隨，均大有關係，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出示嚴禁，以維風化，而肅觀瞻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佈告，飭屬嚴禁，以維風化，而肅觀瞻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一，九。

訓令公安局令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

例由本年二月十八日起再展長六個

月由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四八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現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七二號訓令開「案據第一集

團軍總司令陳濟棠呈稱：密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

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呈奉鈞司第二五二八號指令

，准自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展延長六個月，

業經遵奉通行照辦在案，現計延長施行之期又將

屆滿，本省淫風尙未肅戢，實有再延長之必要，

擬請由本年二月十八日起展延計算，再延長六個

月，以維地方治安。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呈請察

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報告本會第一百

零四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復外合行

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二，十九。

訓令公安局飭令于陸戶口調查完竣後

即担任船戶調查妥辦具報由

為令運奉，查第一次人口調查會議，關於船戶調查完

竣後，即舉行船戶調查，飭由公安局担任辦理等議，

在案，合行備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限期十日內完

具報來處，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二，廿八日。

指令公安局根據以前實地調查本市現

用新編門牌情形擬製詳細辦法及圖

式呈報由

呈附均悉，據續編釘門牌清查租捐暫行簡章及圖式，殊欠詳明，本市門牌，案查曾經抄發編釘門牌簡章及圖式，飭詳細查對，據稱大致相符在案，應即將現用新編門牌，根據實地調查所得情形，依照抄發簡章，擬就辦法，如圖抄發簡章相符者，即照敘明，如有不符者，則照現在編釘情形說明，圖式亦根據現在式樣及編釘辦法，依照抄發圖式繪製，如事實與抄發圖式相符者則照給，不符者則照現實情形繪製并須附加說明及尺寸，以便有礙處相符，有礙處不符，一覽而知，茲再摘要抄發廣東省各縣市編釘門牌簡章及圖式，仰即依據實地調查現用新編門牌情形，參照現在抄發簡章圖式，擬製詳細辦法及圖式，限文到三日內

呈報核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廣東各縣市編釘簡章摘要及圖式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二，十九。



(安公) 報公啟市



統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數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數	4750	3400	6006	8226	3671	760	568	32500							
人	30914	17895	23658	30545	12456	3108	18282	136858							
口	9488	6728	14426	19546	10992	2293	16	68439							
計	40352	24723	38084	50091	23448	5401	18298	200297							

市公報(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數		水上區	總計
	男	女		
第一分局	4783	9560		40608
第二分局	3422	6778		24772
第三分局	6042	14564		38408
第四分局	8276	19692		50384
第五分局	3679	11004		23485
第六分局	759	2288		5397
水上區	5687	16	18298	
總計	32648	63902	18298	201302

（統計）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分局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	戶數	20	59	18	21	17	52	89	81	5	32	1	2	99	197
	人	男	88	238	84	66	46	208	120	181	11	110	1	5	300
	女	48	90	37	37	42	140	107	107	15	70	8	8	252	47
外	戶口計	136	328	71	102	88	348	227	288	26	180	4	8	552	1204
別	戶數	23	18	10	9	17	9	21	21	8	6	1		80	68
	人	男	95	98	67	35	55	81	45	79	22	19	2		276
	女	72	80	21	20	43	32	47	48	39	11	1		283	91
局	戶口計	167	178	78	55	98	68	92	127	61	29	3		499	452
合	戶數	43	77	28	30	34	61	59	52	18	88	2	2	179	260
	人	男	183	336	91	100	101	289	165	210	38	128	8	5	576
	女	120	170	58	57	95	172	154	155	54	81	4	3	473	638
計	戶口計	303	506	149	157	186	411	319	365	87	209	7	8	1051	1658

市公報(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分局	遷出戶口		遷入戶口		總計
	出	入	出	入	
第一分局	20	58	12	29	84
第二分局	71	283	27	80	218
第三分局	42	164	30	61	206
第四分局	113	387	57	141	452
第五分局	14	8	7	10	47
第六分局	66	44	27	68	168
合計	218	874	104	305	841
市戶數	20	58	12	29	84
外戶數	113	387	57	141	452
男	71	283	27	80	218
女	42	164	30	61	206
合計	113	387	57	141	452
男	66	44	27	68	168
女	49	46	13	29	288
合計	105	90	40	97	322
男	127	277	54	148	409
女	91	200	43	90	365
合計	218	477	97	238	841

秘書處編科統計股編製

世稿公聯 (業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物 價 品 名	單 位	期 別			本 月		平 均 價
		上 旬 平 均	中 旬 平 均	下 旬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中山毫	每百元值大洋	75.41	75.69	75.75	76.00	75.10	76.57
香港毫	116.88	114.86	113.98	118.00	118.50	116.80
實叻毫	186.50	181.14	179.29	190.00	177.00	182.50
二一金	每枚值大洋	23.30	23.39	22.87	24.10	22.70	23.41
八九金	98.19	96.87	94.19	99.50	94.00	96.87
足赤金	每兩值大洋	118.12	117.50	118.64	120.00	112.00	116.50
銅 仙	每千枚值大洋	2.75	2.81	3.02	3.30	2.73	2.85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汕頭市政府 (整理)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幣別	單位	旬			全		平均價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中山幣	每百元值大洋	75.93	76.14	76.91	77.00	75.90	76.38
香港幣	119.07	110.11	109.03	114.00	109.00	110.60
實叻幣	174.29	166.44	162.13	175.00	160.00	167.29
二一金	每枚值大洋	22.68	21.63	22.18	23.60	21.60	22.08
八九金	92.64	84.29	90.88	93.60	88.00	90.25
足赤金	每兩值大洋	111.29	106.78	104.25	112.00	105.00	108.58
銀	每千枚值大洋	8.16	8.18	8.25	8.29	8.12	8.20

里 編 寫 謹 (誌)

秘 書 處 編 輯 統 計 股 編 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幣別	單位	每			全		平均價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汕省行紙	每百值大洋	75.33	75.79	75.89	76.10	75.00	75.65
滬省只紙	75.24	75.80	75.84	75.85	75.10	75.48
上海紙	106.76	105.37	104.64	108.00	103.60	105.64
香港紙	119.77	117.26	116.41	121.80	115.60	117.90
雲南紙	193.06	188.64	186.34	194.70	184.00	189.52
荷蘭紙	208.08	198.48	194.40	204.51	191.50	198.82
暹羅紙	149.09	147.14	146.48	151.00	144.00	147.45
呂宋紙	155.63	155.29	152.86	161.00	152.00	154.64
寶叻紙	198.56	188.93	85.28	195.00	173.60	189.45
花旗紙	318.63	309.57	306.71	320.00	302.00	310.14

市公報(統計)

秘書處編製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幣別	單位	每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汕省行紙	每百值大洋	76.02	76.23	77.16	77.80	76.00	76.52	
汕省只紙	76.80	76.98	77.10	79.00	76.75	76.40	
上海紙	103.36	101.88	100.21	108.80	99.80	101.57	
香港紙	116.12	112.07	110.44	115.95	109.90	112.42	
安南紙	81.91	174.68	177.68	182.60	179.09	177.85	
荷蘭紙	189.71	184.66	184.94	191.20	176.60	186.19	
暹羅紙	148.10	186.11	188.19	144.00	181.00	186.90	
呂宋紙	149.46	143.88	144.60	150.00	142.00	145.51	
寶叻紙	181.74	172.61	170.18	188.00	168.00	174.74	
花旗紙	229.00	286.00	289.88	300.00	288.00	290.92	

市公報(計統)

秘書處編印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備註地別 性別		新嘉坡	羅遜	安南	總計
	男	女				
出	男		681	700	378	1759
	女		243	138	95	476
	孩童		245	186	89	520
國	合計		1169	1024	572	2765
入	男		1265	973	495	2733
	女		281	290	83	654
	孩童		354	534	69	957
國	合計		1900	1977	627	4324

按地別詳(另摺)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男性	女性				
出	男		646	651	319	1615
	女		291	132	126	549
	孩童		248	176	150	574
	合計		1184	959	595	2738
入	男		1375	627	2002
	女		222	175	397
	孩童		376	360	736
	合計		1973	1162	3135

市政府公報(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工	商				
出	工	商	676	528	260	1364
	合計		593	496	312	1401
入	工	商	905	902	316	2123
	合計		995	895	311	2201
合計			1900	1797	627	4324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職業別					
出	工		592	492	342	1426
		商	592	467	253	1312
	合計		1184	959	595	2738
		商	1065	592	1657
入	商		908	570	1478
		合計	1973	1162	3135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 局					大 局		茶樓娼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5	4	6	60		6	5	168	239	48.77
粵妓	1	4	2	74	2	7	2	1	95	17.03
潮妓	3	2	8	7	6	158	34	1	214	39.20
合計	9	10	11	181	8	171	41	168	546	100.00

出處公署(按址)

秘書處編製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 房					大 房		茶樓娼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滙妓	5	4	8	42		7	6	159	231	48.92
粵妓	1	4	1	75	2	8	4	1	96	19.26
潮妓	2	2	2	4	6	148	84	1	199	87.88
合計	8	10	11	121	8	168	44	161	526	100.00

注：此表係根據（某報）

秘書處編製統計股編製

(計統) 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汕頭市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日期	呈文		咨函		狀詞		聲請書		訓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詞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書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13	4	4	5	1				11	0	11	9														1	40	29	
2	25	2		4			1		3	10	1	5			1		4	1									31	96	
★ 3																													
4	11	6	3	3	2		1		9	12	5	8					2	1	1								33	32	
5	16	3	4		3				12	4	5	7	1				4	2				1					42	18	
6	15	2	2	2	2				7	7	1	5					1	1	1			1					29	90	
7	12	10	2	1					15	20	11	13					1	2				1					41	47	
8	13	3	6	2	1				17	8	9	5							1								39	19	
9	9	9	1	1	2				15	4	2	6															29	20	
★ 10																													
11	12	4	2	2	3				4	7	10	6					2	1				2					39	23	
12	14	7	4	4	2					15	7	21			2	2	2						1				29	52	
13	21	14	7	3						20		22										2					28	61	
14	12	3	1	6	3				6	12	4	9					5					3					26	38	
15	10	4	4	5	3				5	6	13	11					1		1		3						35	34	
16	9	4	2	1	3		1		4	3	7	2															26	10	
★ 17																													
18	9	7	5	3	5				10	6	9	14															39	34	
19	20	10		1	2		1		13	14	6	14					1	2									43	41	
20	10	2	4		3				18	7	1	3										2				1	36	16	
21	20	6	4	3	5				9	19	4	18			2		1								1		42	50	
22	11	3	3	1	1				12	2	10	7	1						1								33	14	
23	7	3	1	3	3		2		8	2	6	9					3				2						27	22	
★ 24																													
25	8	4	2		7				8	6	3	7					2							1			30	18	
26	12	3	3	1	2				14	6	13	7					1	1	1	1		1					46	25	
27	9	8	2	3	4		1		20	8	7	13					1	6	1								44	39	
28	12	4	4	1	1				6	12		2										1					23	20	
29	17	2	1	2	7		1		4	12	3	5							4	2		1					45	29	
30	11	17		5	2		1		4	21	2	22							6	1		1					31	78	
★ 31																													
合計	338	149	71	69	67		9		234	256	157	265		2	7	8	53	12	4		23		2	3		693	825		

(計統) 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汕頭市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日期	文別 收發件數	呈文		咨函		狀詞		聲請書		訓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詞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書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 1																														
★ 2																														
★ 3																														
4		16	4	3	1					26	5	14	14						2	2								61	26	
5		13		4		3		1		20		8						1		1								51		
6			6								7		3																16	
★ 7																														
8		28	8	5	4	2				9	21	8	14					1										53	47	
9		16	4	4	1	3				7	7	3	7						4							1		33	24	
10		21	4	3	1	2				2	14	2	6						6	1	1		1					31	33	
11		12	5	1		2				8	4	2	12					1	1									26	22	
12		8	7	5	2	2				1	4	4	7						1									20	21	
13		18	11	2	4	4				4	16	6	19		1			2	2				1			2	46	56		
★ 14																														
15		14	7	6	3	2				8	18	3	16		1			1	5	2			1					36	51	
16		16	3	5	3	2		2		12	10	8	11				2		3	1								52	32	
17		15	9	8	4	2				9	6	1	11						1							1		35	32	
18		12	7	5	3	1				5	13	2	17					2	4									27	44	
19		16	4	3	1	4				1	8	4	6				2	1	1									29	22	
20		15	8	2	4	1				2	13	2	8						6								1	22	39	
★ 21																														
22		18	12	8	1	2				12	8	12	15						1				1					52	38	
23		12	4	2	1	2				12	4	7	3					1	3							2		36	17	
24		21	6	2	1	3				1	14	2	13						2									29	36	
25		17	4	3	4	1				1	9	1	15						7		1							23	40	
26		24	3	4	1	2				18	6	9	2															57	12	
27		28	8	1	2	5				5	15	4	12					1	3									44	40	
★ 28																														
29		27	9	2	5	4				8	11	7	15						2	1			1					49	43	
30		14	6	5	3	4				6	11	6	9						1	2								36	31	
31		14	10	4	4	3				1	6		15							4								22	39	
合計		395	149	87	53	62		3		178	230	125	150		2		4	12	59	8	2		5			7	870	761		

報
告

莫
政
南





報 告

汕頭市實行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度工

作報告表 廿二年一月填造

整理之部

吏治方面

市長抵任後，將于所屬職員之操守與辦事能力，隨時注意考察，并誥諭奉公守法，

以肅廉隅，一面清除積弊，如一，改選出洋華僑請領護照，及掃碼問語手續，以杜需索，二，裁撤請裝分局，以免騷擾旅客。

財政方面

本市屬於財政範圍，三年計劃，原定關於整理之部，計十三款，建設事項六款，整理事項，一，整理市有稅捐，二，整理房產捐，三，舉辦碼頭稅，四，發行地方自治公債票，推廣本市保險事項，六，清理全市房產積欠，查催領騎樓地，八，清理市產，設計增收各項新稅，十，設法增加教

育費，十一，規定市民銀行代理市庫，十二，發行市民銀行輔幣，十三，察除苛細不良地方稅捐，除十一，十二，兩款，因市民銀行尚未成立，現以派員積極辦理外，其餘均已實施辦理，建設之部，一，籌辦市民銀行，已派員籌備，二，籌辦市立工廠，醫院，圖書館，閱報書社，三，興辦各項合作事業，已由合作指導員，及市民銀行籌辦員籌備，四，增辦市立小學二間，及設法籌建學校，五，設立委員會等建公安總分局，六，扶助市民開辦工廠，以上均經派員專任籌辦。

教育方面

改善各級教育，一，遵奉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大綱，分令所屬切實遵行，二，整飭本市學校風紀，整務教育，查，舉行市小畢業會考，二，調查各小學實況，並指導其改善，三，釐定市小學校行政組織，四，製發市小學應用簿表，五，舉辦市小學成績展覽會，六，登記小學教員，中等職業師範教育，一，督促各中學切實改善，二，調查各中學實況，並考核其成績，協辦中學會考，四，整理市立職業

市 政 公 報 (告報)

學設及產科學校。五、調查本市師範教育狀況，社會教育，一，舉行識字運動，二，整理市立民衆學校，三，整理貧民工藝院，四，整理市立圖書館，五，舉行市運動會，六，舉辦通俗演講，暑期學術演講，教育行政演講，一，考核教育行政人員行政成績，二，舉行市教育會議，三，修正市督學規程。

建設之部

城市建設

一，確定市界已呈准派員會辦，二，籌建中山紀念堂，三，籌建中山紀念圖書館，四，籌建市立博物館，五，籌建動物公園，六，籌建韓江橋，七，籌建公共娛樂場，八，建築外馬路與居平路交叉點，小園林已完工，九，籌建公廁兩間，已開投不日興工，十，造鋼筋三合土垃圾箱五十個已做妥，十一，設立臨時游泳場，已完成開放，十二，籌建平民新村公園，十三，建築市立醫院，已開投數次，以價高不成，十四，建築女子中學，不日開投工程，十五，計劃建築第六小學，十六，建築公安第二分局已完工，十七，公安第七分局已計劃完妥 不日開

投，十八，各公安分局在設計中，十九，繼續完成前往建築中之馬路，計有西堤二五五〇尺，共和路一四九〇尺，昇平路下段雜築二二〇八尺，二十，本任新築馬路完成者，計有德里街一七二〇尺，怡安街七七四尺，公園路一七二〇尺，外馬路第二段一〇二〇尺，新潮興街及海墘內街一六九〇尺，廿一，本任興築中馬路尚未完工者，計有中山路首段，開濟醫院環圈馬路，及新馬路南段一二三〇尺，中山路上段（由中馬路起至公園路止）一八一〇尺，同益路北段五三〇尺，利安路南段八九四尺，（已開投不日開工），廿二，已計劃正在籌款興築者之止，計有同濟二馬路，昇平路上段公安路，和平路，濱海路，招商路，鎮邦路末段，海平路下段，中馬路南段，博愛路，永泰路末段，同益西巷等，廿三，開闢住宅區，廿四，在工業區設立市立職業學校，廿五，在農業區設立農事示範場，廿六，建築中山公園道路石山水池等，廿七，改建小公園。

交通建設

一、整理長途電話，二、裝設交通紅綠燈，三、裝設交通標誌，四、檢驗各種車輛，五、改良各種車輛牌照，及司機牌照，並從新編訂給發辦法，六、擬定改善途長辦法，分防遵照改善，七、飭工裝設小園林收音機，飭工修復全市交通住道燈，九、擬定轉頓燈自來水辦法，分防遵照改善，十、飭防電燈公司裝設廣油無線電台專線，及變壓器，十一、設計調查本市電船，及擬定取締規則，以憑整頓，十二、施放午炮到一全市時刻，十三、調查全市路燈情況，積極進行添置，及擬定整理計劃，十四、轉飭電燈公司詳細調查日電，以應市民需要，十五、架設本府及公安局至統署軍用電話，十六、轉飭自來水公司清洗水池，十七、轉飭電燈公司，修復前流電

機，十八、轉飭自來水電話所修復電器總機，十九、擬定轉頓廣告辦法，并轉飭從新劃定公共廣告處，及廣告地位。

教育建設

一、設市立第六小學辦十班，收容兒童五百人，二、設市立第七小學辦六班，收容兒童二百三十人，撥款分飭市立各小學增購圖書教具，中等職業學校教育，一、撥款分飭市一中市女中修葺校舍，增購圖書儀器教具，擴充設備，二、撥款擴充市立保球學校設備，高等教育，一、撥款市立政講演所，社會教育，一、撥款增購市立民衆學校班額，二、設立民衆日報社，三、建設公共游泳池。

治安

狀況

查本市內治安每日由公安局分派各區警署分日日夜夜各該管區之巡邏隊會同由公安局派派保安隊分巡市內各區地方以維持市內治安對於戶口則實行清查各任戶商號均須用發實印信相保應保無不聽命於市內巡邏隊巡邏隊各地方官商各該管分日日夜夜隨時檢查以清小巡邏隊其關於治安建設有能表以維持治安時即予獎勵及大車輪船各碼頭均應隨時注意並混入市內即會同警察隊嚴密查察嚴禁賭博地方官商等

農 林 狀 況	財 政 狀 況	目 治 狀 況	電 話 狀 況
<p>本市設有市立農事試驗場一所第一步注重苗圃種植每年完成樹苗五十萬株第二步進行種植花籃及一切農產物第三步擬辦農產品陳列所及宣傳農產物智識力技術又中山公園內有市立苗圃一所約有地十餘畝苗木以花木為多</p>	<p>本市財政收支比較歷年不敷前任市長蔡運福呈請省府批准撥款因是現值本屆履行三年計劃凡百建設非計莫辦但以市區之繁收入日見短絀本年更增以所屬各學校經費及增辦警察隊出所增加警額建設市六市七小學校所設教育經費所市立圖書館報社二十二年年度預算總額及不敷之數每年已達九萬二千餘元現預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任額在二十三一月經由共收入前年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九元九角三分六厘支出共計前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三厘收支比前年不敷前年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二角九分由之支出前年不敷前年一月份未發經費三萬餘元合計已不敷前年四萬餘元現正設法增進各項收入以彌補前項不敷及籌集在場土地稅項下撥款補助各項經費有在場專財之項現目項任以來三年之收支前數不敷及擬籌補救之實在情形</p>	<p>(一) 規定由參議院及省府代表(二) 辦理及民宜審察(三) 辦理各項事務(四) 辦理各項事務</p>	<p>(一) 本市電話局現由五百號增至七百七十餘號(二) 本市電話局現由五百號增至七百七十餘號(三) 訂定電話局現由五百號增至七百七十餘號(四) 訂定電話局現由五百號增至七百七十餘號</p>

其
他
事
項

其餘關於社會衛生工務等狀況已詳列於報告書內合併註明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現況報告書

（一）財政方面

（一）本市財政收支比較歷年不敷前任市長李耀補屏東漆面址極版困難現值本省通行三年計劃凡百建設非財莫辦但以市區之繁收入日見短絀本年度增加所屬各學校經費及增辦警察派出所增加警署增設市六市七小學校兩所設立貧民醫務所市立四醫院社二十二年度預算道報表列不敷之數每年已達九萬二千餘元現總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到任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共收入港洋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九元九角三分六厘支出共計港洋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三分三厘收支比對計不敷港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九仙七文此外尚積欠各機關一月份未發經費三萬餘元合計已不敷港洋四萬餘元現正設法增籌希望從

現辦各項新稅及需求在於土地稅項下撥款補助否則將有促條濫討之虞此自到任以來一年餘之收支財政不敷及擬籌補救之實在情形也

（二）省庫代辦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到任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任完稅契正款港洋一十七萬零三百三十二元九角八分二文又任完保險稅契特許證書港洋七千六百五十六元零六角

（甲）關於建築事項

（一）確定本市區域至江市界線前經呈准備案現為確定界址起見經呈
民廳派員會同編製界立石已奉核准候廳派委員蒞汕即行辦理
（二）籌建中山紀念堂 已設立籌建中山紀念堂委

員會聘請各界人士會同進行因經費未籌足致尙在籌
建中

(9) 籌建中山紀念圖書館 已設立籌建中山紀念
圖書館委員會現在繼續進行中

(4) 籌建市立博物館 已設計完竣擬就中山公園
內擇地建築在短期內即可開投興築

(5) 籌建動物公園 動物公園在建築中係就現有
之中山公園內附設並多植林木以便陳設

(6) 籌建韓江橋 已與潮汕鐵路公司聯絡進行籌
備

(7) 築開馬路廣交叉點小園林 在海關及郵政局
後邊外馬路與居平路交叉點建築一小園林設有交通燈
柱噴水池石凳並設花木安裝收音機已完全竣工並逐漸
推廣設置與交通便利之各處如博愛路與內馬路交叉點
等處

(8) 籌建公共廁所 已設計公廁數處以便分別採
用現擬先在韓路中馬路口起及外馬路博愛路口各建
築一間已訂合同不日興工

(9) 開築公共游泳場 已在逸仙路海濱設立臨時
游泳場一所已完成開放任民乘游泳並設計擴充

(10) 籌建平民新村公園 已設計完妥在籌建中

(11) 市六小學 第六小學校校舍已設計完妥擬籌
款興工

(12) 公安局 公安第二分局及第七分局均已設
計完竣第二分局已建築完竣第四分局在短期內開投其
餘公安局及各分局均在設計建築中

(13) 繼續完成前任興築中之馬路計有西堤路長二
五五〇呎共和路長二〇〇呎昇平路下段總長三〇八呎

(14) 本任新興築已完成者計有德里街水溝路面長
一七二〇呎怡安街水溝路面長七七呎公園路水溝路
面長一七二〇呎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長一〇二〇呎
新潮興街及海堤內街水溝路面長一六九〇呎同益路北
段水溝路面長五三〇呎

(15) 在本任新興築馬路尚未完工者計有中山路首
段興濟醫院圍馬路及新馬路兩段共長三三〇呎中山
路上段(由中馬路起至公園路止)水溝路面長一八一〇

市 政 公 報 (特刊)

呎利安路南段水溝路面長八九四呎(已開投不日開工)

(16) 已計劃完竣正在籌款興築者計有同濟二馬路昇平路上段公安路和平路海濱路招商路鎮邦路末段海平路下段中馬路南段博愛路永泰路末段同益西巷等均因各款籌集困難未能急切興築惟永泰路末段及同益西巷二處已完滿解決不日可以興築合併註明

(17) 開闢模範住宅區 模範住宅區現改定原日行政區區為地址呈省備案區內各種建設亦經計劃完竣正在籌建中

(18) 劃分農業區與工業區積極進行增加生產事業照原定計劃已在工業區內設立市立職業學校又在崎嶇一帶農業區範圍內已經設立農事試驗場並積極播苗以便大規模造林之用

(乙) 關於公用事項

(一) 整頓電燈

1. 添置相當機力的交流電機 將原有直流電機一律不用以昭劃一

2. 供給日電以應市民及各工廠需要

3. 劃定供電活力以利市民採用

4. 增加變壓器以防危險

5. 擬訂整理路燈辦法分別按期實施以利交通

6. 增設交通崗位的紅綠燈及修理各交通柱電燈以維交通秩序

維交通秩序

7. 製表調查市內自有電機商店分別計劃取締

8. 製定考查表按日填報以憑審核改善

(二) 整頓自來

1. 派員督工清洗水廠各水池務令清潔以重衛生

2. 增加供給水量務令達到每人每日供給水量十五加倫以上以應需要

加倫以上以應需要

3. 添加消防水喉符號以資識別

4. 改善水價以輕市民負擔(正調查擬定中)

5. 增設壅埠水廠防衝力及鐵欄杆鐵蓋等防禦工具以資保護

以資保護

(三) 整頓車輛

1. 改善各種車輛牌照按期分別換發新牌及妥為登記以資查考

記以資查考

2. 擬訂定驗車須知並隨時派員分別檢驗各種車輛以資整頓

3. 訂定車牌牌照暫行辦法及申請書以資遵守

4. 考驗司機除檢驗體格外分交通規則及技術兩項

如有未妥則予以學習照三月後再驗補發

（四）整頓電話

1. 改訂安裝自動電話辦法繼續增設至七百餘號

（五）整頓交通

1. 整理各行人步道交通

2. 核定公安局編印駁艇號數

3. 施放午炮劃一市內時刻

4. 設置各馬路交通符號以免危險

（六）其他

1. 計劃舉辦度量衡檢定分所

2. 添置各消防機關之救生用具

3. 裝設小園林收音機

（丙）關於發照事項

1. 收受承築圖說一千一百五十六件

2. 二十一年份存下未辦圖說四十四件

3. 二十三年份共辦圖說一千零五十八件

4. 尚存未辦者一百四十二件

5. 發出建築執照一千零二十七件

6. 繳回完工履勘建築執照一千零六十六件

（三）衛生方面

（甲）關於保健事項

一、專建市立醫院 查去年成立籌建市立醫院委員會開彩票六次及游藝會一次共獲利大洋一萬餘元嗣奉財政廳令停止開獎故不敷甚鉅現擬將款先行承頂頤養院將市立醫院擴充整理俟籌有的款再行興工建築

二、設立平民贈醫施藥所 為救濟平民疾病起見特在濟良所樓下附設平民贈醫施藥所為平民診病施藥不取分文由本科及市立醫院輪流派醫師到所診病計由四月成立迄今共診治病人達四千三百餘人

三、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 為鼓勵本市嬰兒健康起見假座青年會舉行嬰兒健康比賽計報名受檢者二百餘人檢驗及格受獎者三十七人

百餘人檢驗及格受獎者三十七人

四、舉行第五屆中醫士考試 查中醫士考試規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本年中醫考試計報名赴考者一百四十七人考取及格者二十九人

五、舉行老人健康比賽會 為促進老人健康起見假座青年會舉行老人健康比賽計報名者一百一十四名受檢驗者九十四人並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六、發給特種藥品證書六十八宗

七、發給西醫士證書七十九宗

八、發給中醫士證書五十三宗

九、發給助產士證書十六宗

十、發給局部中醫士證書二十五宗

十一、發給鑲牙士證書七宗

（乙）關於防疫事項

一、舉行種痘運動 查天花痘症為害最烈本年為及早預防起見特提前于一月份舉行春季種痘隊組織種痘隊出發各區及各自治公所為市民施種外並分發痘苗火酒棉花等物委託各醫院善堂廣為施種計受種人數男女共三萬零八百零三人秋季種痘于十一月份舉行辦理

種痘工作與春季同計受種人數男女共一萬零一百九十四人全年統計受種人數男女共四萬零九百九十七人

二、改良食水事項 本市自來水前因管理無方人力缺乏致水質往往與食水標準不合經一再訓令並擬改良方法數點及派員前往該水廠指導改善後水質已逐漸優良現每週購該水化驗一次據化驗結果與食水標準尚稱適合

三、預防夏季傳染病事項 繪製彩色圖畫五千張及預防傳染病淺說二萬份分發市內各茶樓酒館飲食物店廣為張貼並分發各店戶又製預防傳染病標語玻璃片發各電映院放映以期引起市民注意先事預防並隨時派員取締各街巷擺賣無皮及腐爛生菓以杜傳染病之媒介

四、取締汽水營業及檢驗事項 查汽水營業專章規定各汽水商人每年須整請換照一次計本年份整請換照者有大中美等四家經逐家化驗得水質不及格者有中華一家經即飭令改善方給照營業

五、取締冰霜廠事項 查本年冰霜廠只有汕頭大東二家經將該二廠出品化驗驗得大東廠初時出品不及

格經出示禁售後該廠將機器修收及另聘優良技師將出
品再行呈繳化驗始稱及格准予給照營業

六、取締售賣清涼飲料店 查清涼飲料店為市民
夏季嗜好之品稍有不潔疾病隨之故規定須受檢查清潔
與條例相符者始准給照營業計准予給照營業者有臨芳
岡等十五家並隨時派員檢查及取締

七、取締茶樓酒館飲食物店事項 查飲食物店增
設紗罩遮蓋食物係免塵埃著穢之侵入經佈告各商店知
照依期製造間有逾期仍未遵辦者分別傳案處罰具結該
項製造外並隨時派員分別勸諭各茶樓酒館食物店照章
整理清潔以重衛生

八、檢驗癩瘋病人事項 計檢驗癩瘋病人十名驗
得確有癩疾者八名即送癩瘋院收容療治非患癩疾者二
名隨即送回原解機關遣回

九、傳染病之統計事項 每星期將本市所患傳染
病造表分送各城市衛生行政機關及各報館發表並將每
月傳染病統計造表呈報民政廳及東區總督公署備查統
計廿二年全年發生傳染病計傷寒五十九宗白喉十一宗

天花一百一十九宗赤痢一十五宗腦膜炎八十宗合共二
百八十三宗

十、取締停柩事項 凡有市民停柩者須遵軍來府
聲明發給停柩許可証須經派員查明與部頒條例相符者
始准予發給停柩許可証計廿二年共發給五十六

十一、擴充癩瘋院事項 查潮梅各屬癩瘋人為數甚多
本市市立癩瘋院只可容納癩瘋人一百二十名無法盡量收
容遂便派人散佈各縣遺毒堪虞擬具擴充該院收容至
五百名額計劃呈報民政廳核准現在計劃籌備中

十二、籌建進出口生菓衛生檢驗處 本府前經兩圻
中華總商會兩請舉辦潮州出口生菓衛生檢驗並簽証專
項業經擬具該項檢驗規則八條俟提交市政會議公決然
後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

(丙)關於潔淨事項

一、清運垃圾事項 本市共有清道夫一百五十二
名伏日六名分六區清理每日上午下午出動掃除街道
並置有垃圾汽車一架牛車五架規定每日行經各段收運
全市垃圾並指定垃圾暫存適宜地點數處計本市垃圾每

市 政 公 報 (告 報)

五。前一千七百餘年...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因海濱已建碼頭，故其附近房屋，應以建築制
制，以資保護，其建築之標準，應遵照下列各
項：

(四) 建築標準

一、房屋之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其屋頂
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屋頂之材料，
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構造，應採用
大坡式，其屋頂之坡度，不得小於百分之十，
其屋頂之材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二、房屋之基礎，應採用獨立基礎，其基礎之
埋深，不得小於二公尺，其基礎之材料，應
採用不燃材料。

三、房屋之牆壁，應採用不燃材料，其牆壁之
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其牆壁之構造，
應採用雙層磚牆，其牆壁之材料，應採用
不燃材料。

四、房屋之樓板，應採用不燃材料，其樓板之
厚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其樓板之構造，應
採用現澆混凝土樓板，其樓板之材料，應
採用不燃材料。

五、房屋之屋架，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架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架，其屋架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六、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七、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八、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九、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十、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十一、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
之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
材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十二、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
之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
材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本規章之目的，在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並維護公共衛生，其目的之達成，應遵照下列
各項：

(五) 建築標準

一、房屋之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其屋頂
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屋頂之材料，
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構造，應採用
大坡式，其屋頂之坡度，不得小於百分之十，
其屋頂之材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二、房屋之基礎，應採用獨立基礎，其基礎之
埋深，不得小於二公尺，其基礎之材料，應
採用不燃材料。

三、房屋之牆壁，應採用不燃材料，其牆壁之
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其牆壁之構造，
應採用雙層磚牆，其牆壁之材料，應採用
不燃材料。

四、房屋之樓板，應採用不燃材料，其樓板之
厚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其樓板之構造，應
採用現澆混凝土樓板，其樓板之材料，應
採用不燃材料。

五、房屋之屋架，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架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架，其屋架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六、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七、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八、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九、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十、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之
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材
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十一、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
之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
材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十二、房屋之屋頂，應採用不燃材料，其屋頂
之構造，應採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其屋頂之
材料，應採用不燃材料。

市公報(告)

不遺餘力一校務不能盡其處理如應依章呈報之各項
事均不能逾期呈報若如此類不勝枚舉要皆有礙教育
行政迭經勸催促以重責收由責難他如教育運動之
指導學校衛生之注意校風之整飭補課代課之實行未授
完功課之補授教學研究會之設置學校圖書館之公開學
會課外活動之增加小學應用簿表之劃一均先後通飭遵
照。

五、增加民衆學校班數 本府爲普及教育與年
長失學者簡易之智識技能適應社會生活起見遵照部令
於民國十七年創辦民衆學校二十班招收學生一千人惟
是本市人口衆多非增加班額對於失學民衆不能盡量叙
容市長接事伊始即注意於此去年二月續辦第十期增籌
經費由五十班增至六十班九月繼續辦第十一期繼續增加
班額至六十七班招收學生已達三千三百餘人

六、舉行通俗演講 本府爲實施社會教育改良社
會風俗宣傳黨義灌輸常識喚起民衆愛國觀念起見於去
年五月間開始舉行通俗演講聘請各界名流富有演講經
驗者及令各學校選擇優秀學生若干人輪流担任分室內

演講露天演講二種均於晚間舉行聽講者均極踴躍

七、舉行學術演講 本府爲利便本市小學教師之
進修及市民得有研究高深學識之機會起見藉暑假期間
舉行暑期學術演講于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十日每日上午
八時至十時假座省立商業學校舉行聘請各界名流及專
家担任範圍分哲學教育政治經濟法學文學社會學等各
種科學凡本市各小學教職員及市民之具有初中相當程
度者均得聽講

八、設立體育委員會 本府爲謀全市體育之普及
發展遂定於去年三月委任本府教育科長社會教育股長
及聘請體育專家共十二人爲委員成立體育委員會該會
自成立以來對於本市體育極力提倡頗著成績如中小學
及公開組之籃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網球比賽及國際網球比
賽均已次第舉行餘如登記本市各體育團體及指導其活
動等亦頗有成績可觀

九、舉行中等學校運動大會 本府爲促進學生體
育提倡體育風氣起見特于去年十二月六日起在中山公
園舉行第一次全市中等學校運動大會由李軍長担任大

會會長優副師長市商會陳會長及市長担任副會長舉行三日秩序井然成績頗有可觀

六、設立市立第一民衆閱書報社 本府爲謀民衆

教育之普及於去年二月間擬籌辦民衆閱書報社二所嗣以市庫支絀延至十一月二十日始租定福平路民房將市立第一民衆閱書報社先行籌備成立地址適宜書報購置完備市民每日往閱者極衆至第二民衆閱書報社現正覓租地址不久可告成立

七、籌備民衆教育館 本市爲推廣民衆教育灌輸文化及籌劃各種正當娛樂起見曾有市立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之組織市長接任後繼續籌備除委任及聘請十九人爲籌備委員外並聘請本市名流學者以顧問擬就東南堤坦地劃出五百餘畝爲建築地點組織分語文康樂公民生計四大部建築費擬定十萬元規模宏偉費用浩大現仍極力籌備以冀早日實現

八、籌備中山圖書館 本市爲南中國交通重鎮人口衆多公立圖書館祇有一所設備既已不週館又甚狹窄實爲社會教育進行之大窒礙市長爲增求進市民求知與

起見設立籌備委員會分隊募捐擬定建築費及設備費二十萬元現正積極籌備俟經費募得即可着手建築也

（五）社會方面

（甲）關於僑務事項

1. 改善婦孺出洋問話 凡婦孺出洋例應到府問話並填具保結紙一張存府備查以防拐賣情事歷經辦理有案惟查從前對於出洋僑民每人征收保結紙印花費二角手續麻煩且增加僑民負擔爲貫徹僑主行利使出洋起見除將從前施行之保結紙征收印花費等繁苛手續布告一律取消以利僑民外對於問話處過去之森嚴佈置概行撤去凡出洋婦孺到府問話除飭由員役妥爲招待外僅作極誠懇之簡單詢問並詳爲指導俾利進行

2. 改良發給出洋護照 凡出洋僑民到府請領護照本府除照章征收大洋二元後其印花二元相片三張均由領照人自由購繳絕無其他費用護照隨請隨發毫無耽延至於担保一項所有本市合法團體或殷實商店均可蓋章直接到府請領上項辦法業經公布週知並分函潮梅各縣政府轉知出洋僑民知照施行以來僑胞咸稱便利潮梅各

華僑團體均極滿意

3. 資遣失業歸僑回籍 年來南洋各地因受不景氣影響商業一落千丈失業實僑接踵歸來日多一日日本府設法救濟實無勞費然值市庫窘絀挹注多艱業經呈奉 廣東民政廳准予按月撥助救濟實僑川資毫洋六百元由二
甲二年四月份起按照失業歸僑里籍遠近分別分給川資及免費舟車證送送回籍辦理以來收效極大實僑均得回家絕無流離道左之苦

4. 處理華洋糾紛 本市為通商口岸華洋雜處各國僑民因經商而居留者日益繁多華洋商人不時發生纏綿總計一年來經辦糾紛事件不下三四十宗本府均量情形分別處理和平解決除如各外領請辦事項立即分別辦理以謹邦交

5. 禁止客棧店夥藉名勒索僑旅 本市為通商口岸輪船雲集每值輪船起碇之際開常有不肖店夥藉名代定船位勒索僑旅情事殊屬不法業經令行公安局飭屬隨時查察制止並分行旅業聯安工會轉飭所屬工人遵照圖後不得藉端勒索僑旅情事致干究辦

6. 籌設失業歸國華僑工廠 僑胞遠涉重洋一旦失業歸國景况淒涼至深憐憫本府除分別資遣回籍外所有家無贖門養庭凋零之僑胞完聚不得棲遲道左亟應設立工廠妥為安插業經本府派員籌備務在最短期間得以完成

7. 籌設失業歸國華僑子弟學校 僑胞失業歸來自身既感生活痛苦對於子弟求學更難談到至僑胞育屬幾成盲民言念及此極為痛心對於失業歸僑子弟學校之設更為刻不容緩之舉惟學校須規模宏大方得盡量容納庶免偏枯本府業經力為設法積極籌備冀在最短期間得以實現

(乙)關於人事事項

(一)擴充平民新村 本市貧民向在沿海及市內各空地搭建蓬寮居住時有火警殃及隣近住宅既屬危險且礙觀瞻為救濟貧民及避免火災起見特于本年一月廿七八九三天假座大同遊藝場舉行游藝大會籌款將原有平民新村空地加建住屋以資收容後又奉 東區綏靖委員會署撥款增建經此兩度擴充該村住宅較前增容數百餘戶

（二）勸遷沙仔地蓬寮住戶 查沙仔地毗連市府該處向為貧民搭蓋蓬寮居住去冬慘遭火災盡付焚如附近住宅幾受波及自擴建平民新村後即移沙仔地災民先行遷住定於四月二十日飭公安局派隊將沙仔地蓬寮一律拆卸並制止以後不得再搭蓬寮免礙觀瞻並須慎防

（三）辦理新聞紙及雜誌登記事項 本府以報章言論對於社會治安與改善習俗關係重大因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施行細則厲行新聞紙及雜誌之登記查本市連章登記者計有正報星華報新嶺東日報民報暨現代佛教週刊等

（四）整頓小報及通訊社 本市近年通訊事業如雨後春筍增設繁多前經呈府核准備案者約六十餘家惟叩其內容欲求名實相符者十不一觀特飭局將市內通訊社詳細調查何者繼續發稿何者已經停辦何者空掛招牌舉行清理以杜濫弊現查除解散外尚繼續發稿者約有十餘家至於小報類多曇花一現等於泡影往往發刊數期即行停版甚或有呈准備案後而竟不出版者亦有整頓之必要經已訂定辦法呈請 民廳核准施行嚴予取締以杜弊端

（五）舉行各種調查 本市為嶺南工商集中之地社會狀況複雜必須先事調查然後對於各種設施方有根據所有職業團體工商情形以及物產金融慈善衛生事業均已着手調查中

（六）成立臨時救濟難民救兵委員會 年來匪共為禍到處蹂躪民生凋敝廬舍坵墟人民即未遭焚殺亦多無家可歸流離失所迫得轉徙鄰縣回原籍藉圖生存本市昆運崗轄區又為嶺東工商業集中地點韓江出入門戶所以各處難民以及散兵過境回籍者日十數起有或千數百人之多若不設法救濟資遣出境必致影響治安本府特件同公安局市商會暨各善堂等組織委員會負責募捐救濟辦理資遣事宜因此難民散兵得以救濟市區得保安寧

（七）調解勞資糾紛 本市機器工會與汕樟公路行車公司因訂定勞資協約發生爭議業經本府會同澄海縣政府汕頭市黨部三軍政團處調解訂定協約十三條雙方遵守本市挑魚工人林家耀等與馬忠等互控攪奪工作糾紛乘門毆案業經本府決定辦法分令及布告遵守以杜糾紛其餘關於無故開除工人虛欠發工薪案件雙方具呈到府

均予稟傳實訊妥爲處判。

(八)民衆事件 查本市各工商業公會自奉令改組爲同業公會後本年多屆改選時間計有兩商業滙兌業等十六個公會改選工會方面有電輪起卸工會潮汕鐵路工會華人洋務職業工會等九個工會改選新成立之同業公會計有地瓜薯粉業電輪業柴炭業等三個公會其餘各縣旅汕同鄉會各慈濟團體所改選職員本府均予派員蒞會監視以昭慎重

(丙)關於自治事項

1.召集各區籌委會 本府爲督促各區坊工作進行俾利日完成自治起見召集各區籌委會議先後凡四次討論一切進行方針計議決(一)關於籌備各區坊經費案(二)確定辦理調查公民登記宣普期間(三)確定各級選舉日期(四)訂立劃一監選辦法根據議決方案厘定各項進行程序切實督促各區坊按照辦理

2.關於市參議員及區坊委員代表名額之規定

擬定各級自治人員名額呈請民廳核准(一)參議員全市定爲二十四人區公民選出者十五名各職業團體選出九

名內工商團體各定三人自由職業團體二人農會一人(

二)區委員每區定五人(三)坊委員每坊定三人(四)區代表每區定三人通飭各區坊遵照辦理

3.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通飭各區籌委會依照規定公民登記期間去年二月十五日起舉辦公民宣誓登記以確公民人數惟以自治制度頒行未久市民多未明瞭故改爲沿門登記由本府及黨部派員協同辦理

4.辦理各坊選舉 通飭各區依照規定選舉期間訂定選舉坊委員日期由本府派員指導辦理計由去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四月四日止依法先後選出者共四十六個坊

5.辦理各區選舉 依法各坊選舉完竣後即須舉行區委員及市參議員之選舉本市各區屬坊既選舉完竣故定於去年四月五日開始區選由本府先期五日發布選舉通告依法派出監察員及投票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辦理計各區均已選出市參議員及區委員矣

6.辦理職業團體選舉 職業團體中已舉行初選者爲工業團體本府先期將全市各工會從事調查審核計手

市 政 公 報 (告 報)

續完備者共二十三個工會隨即派員指導辦理計由去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全市工會依法先後選出初選代表者共三十四人

以上各項工作雖因自治及債權困難經費無着然各區坊均能體諒苛求依照進行程序辦理並無若何糾紛現已經緊辦理商業及自由職業各團體選舉俾本市地方自治得以完成

市政府廿二年十二月份收支比較

收入

經常費 六萬八千零三十二元二毫七分八厘
臨時費 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四毫七分九厘

統計七萬三千零二十八元七毫五分七厘

以上收入均有單據聯根彙呈繳驗

支出

本府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五毫

臨時費 五千零七十八元八毫三分

四厘

各機關經常費四萬九千一百零五元八毫

六分

臨時費 一萬零二百零四元四毫二

分五厘

各團體
各通訊補助費 二千六百八十九元

報館

統計 八萬零七百七十一元六毫

一分九厘

以上支出均有單據彙呈報銷

收支相抵不敷七千七百四十二元八毫六分二厘

承上月結不敷 一千七百九十六元九毫

統計 不敷九千五百三十九元七毫六

分二厘

市政府廿三年一月份收支比較表

收入

經常費 六萬四千五百一十元零三毫七厘二文

臨時費 八千八百四十四元九毫零一文

統計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二毫七仙三文

以上收入均有單據聯機彙呈繳驗

支出

本府經常費 一萬三千四百零三元七毫

臨時費 四千一百三十一元七毫零

二文

各機關
學校經常費 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元

一毫九仙八文

各機關學校臨時費
及各馬路建築費 九千五百零四元二

毫零八文

報館

各通訊社補助費 二千一百三十五元

統計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元八毫零

八文

以上支出均有單據彙呈報銷

收支相抵不敷 四千一百三十一元五毫

三仙五文

承上月結不敷 九千五百三十九元七

毫六釐二文

統計不敷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二

毫九仙七文

（各機關學校一月下半學臨多

未支彙合併註明）



月	日	被罰人姓名	案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曾否奉准 撥作何用	備考
一月十三日	陳徽坤	私擅建築	大洋五元一角	四〇字號	三成充賞 七成歸庫		
十七日	林克昌	私造雨篷	大洋五元	取一字號			
五日	黃賜楠	自用單車無牌補費一期	送洋三元二毫	六公一字號			
九日	怡順發等	自用單車四輛逾期領牌加一罰款	毫洋二十元	六公二字號			
卅日	張復泰	自用人力車違章載客及逾期行駛	大洋一十元	六公三字號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查件罰款報告表

自廿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廿三年一月卅一日止

合計五柱共

大洋三十三元
毫洋二十三元
式毫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廿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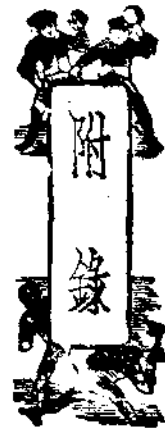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曾否奉准撥作何用	備 考
十二月廿五日	合作社	人力車牌行駛	大洋五元	六〇字號第	三成充賞 七成歸庫	
十二月十六日	瑞 記	未領執照先行建築	大洋五元一	三取八字號第	全 上	
廿八日	林明澤	私造板屋	大洋五元	三取九字號第	全 上	工以上均關係

合共大洋貳拾伍元

(告報) 報公政市



附錄



廣東民政廳令

第五二二九號

令汕頭巾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八二九號訓令開現准

（錄附）報公政市

第一集團總司令部務字第四一一號公函開現准貴府民字第三六零七號公函請將保甲各項調查表式擬定函送過府會同頒發等由准此查此次會頒之保甲簡章原未將調查表式訂定惟查本省從前辦理保甲時曾經民政廳將各項調查表冊格式分別制定尙屬完備現在簡章應備備冊式樣不外大同小異似可飭由民政廳查案參酌擬定呈由貴府函轉過部會商決定再行頒發較爲敏捷准由前由相應函復希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廳長呈當經函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擬定會同頒發并指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該項調查表式擬定呈府以憑核轉商定頒行此令等因

奉此查本省辦理人口調查之機關係以鄉鎮事務處於最低級自鄉鎮以上則有區事務處及縣市事務處鄉鎮以下雖未設有里鄰事務處然實施調查時里長鄰長均應受仰鎮事務處之指揮調遣又查保甲之編制每隣爲一牌以鄰長爲牌長每里爲一甲以里長爲甲長每鄉或鎮爲一保以鄉長或鎮長爲保長保長以上則隸屬於區公所及縣政府是保甲之編制與人口調查事務處之組織系統實大略相同再查辦理人口調查與編制保甲其目的雖異而單就戶口調查上言其所查之事項及所用之表式與進行之手續似亦相差不遠若調查人口與編制保甲兩者並行徵特手續繁複且恐徒滋勞費擬於實施戶口調查時所有調查各項手續應由各該鄉鎮事務處會同各該鄉鎮保長督率所屬里鄰長及保甲牌長依照人口調查事務處所定規章辦理其戶口調查表亦依照人口調查事務處以定式樣分別查填俟調查完竣後再由鄉鎮事務處及保長會銜呈報區事務處區公所層報縣市事務處縣市政府及省事務處各區級公署查核至關於編造戶籍統計及聯保連坐等事則由各該鄉鎮事務處及保長各就所定規章分別負責專辦又關於人事登記事項務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經規

定於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結束時即設立各級人事登記處繼續辦理而現行保甲簡章內亦有人事登記之規定依據上述理由似亦應比照前項辦理以節糜費當經轉飭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將各項調查表從速擬定呈繳來廳以憑呈准頒發去後旋據該處擬具人口調查表式及舉例各八種人口調查表式製印及查填辦法概要須知各一擬呈繳前來復經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各在案現奉民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開以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送還各表式等件並粘附簽條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除依照奉函意旨分別修正暨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分行各區綏靖委員知照外合將各項保甲人口調查表式抄發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甲人口調查表式及舉例各八種人口調查表式製印及查填辦法概要須知各一擬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各項表式抄發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務須依照頒發表式等件預先製就以備屆時分發查填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保甲人口調查表式及舉例各八種人口調查表式製印及查填辦法概要須知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林漢中 廿二、十二、十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

公函

執字第五三號

逕啟者：案查本市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承

貴府派員作市政報告之後，當經決議：

「大會聽了市政府之市政報告對於建設教育僑務各項督市長宗心悉力推進改善卓著成績大為踴躍勉並請上級敘獎至市庫支絀影響市政建設尤碍勵行三年施政計劃大會願為置慮宜速節流並依不妨害民生之原則開源籌使收支適合以利進行又地方自治人員久已選定亦宜從速成立各級自治機關以便推進訓政工作」

等詞紀錄在案，除呈

廣東省執行委員核轉鈞鑒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並致慰勉！

此致

汕頭市市長程

常務委員吳梓芳 二、六。

本報徵稿條例

-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稿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稿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削，如不掲載，例不發還，但滿千字以上，并於投稿，聲請退還者，不在此限。
-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編輯處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

承印者汕頭昇平印務各埠均有代售

報	費	廣告費	以上各費具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全年十二冊 下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四元二角	四份之一頁半	四元八角
國內各省 全年一元二角 每冊五分	四元四角	頁全	元十二元
國外港澳 全年二元四角 每冊一角		頁全	